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ANTAN CO., LTD.)

(山东烟台牟平工业园区 (城东))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3985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然人股东王可功、贺传虎、赵志明和张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王寿纯与作为公司董事的自然人股东王可功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p>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2 年 3 月 1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同时请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一节中关于风险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然人股东王可功、贺传虎、赵志明和张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同时，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王寿纯、作为公司董事的自然人股东王可功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二、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11,95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195.00 万元。实施该次分红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为 133,449,833.79 元。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201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修改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公司按年度分配利润，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

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以下风险：

（一）禽类疫情及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引致的风险

鸡只在育雏、育成、产蛋、孵化和肉鸡养殖的生长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和传播恶性疾病（包括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等）及一般传染病（如鸡沙门氏菌病）。因此，本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鸡只感染疾病导致的风险和养殖行业爆发大规模疫情传播导致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养殖所在区域遭受水灾、冰雪灾害等，将会导致养殖场所及设施受损、鸡只损失以及运输中断，影响产供销正常进行，而公司饲料生产所需农作物也会因受灾减产导致价格上涨，这些都将增加公司成本、影响业务正常经营。上述风险将导致公司业务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对外销售产品主要为商品代肉鸡和鸡肉产品，两项合计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7%左右。家禽类产品市场价格会受到市场供求（包括其他肉类替代品供求）、养殖成本、疫情及自然灾害发生等情况的影响而有所波动。同时，国家亦会因抑制肉类市场价格上涨而予以短期调控，导致家禽类产品市场价格回落。市价水平下降将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中67%左右为饲料成本，而构成饲料成本的主要是玉米、豆粕等原材料采购成本，如果玉米、大豆等农产品因国内外粮食播种面积减少或产地气候反常导致减产，或由于受国家农产品政策、市场供求状况、运输条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该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升，将增加公司生产成本的控制和管理难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父母代肉种雏鸡供应渠道依赖风险

本公司父母代肉种雏鸡的主要品种为爱拔益加白羽父母代肉种鸡，基本向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公司存在父母代肉种雏鸡采购渠道依赖风险。目前，公司综合父母代肉种雏鸡价格、运输距离、企业资质等多方面因素，对多家父母代肉种雏鸡生产企业进行比较后与诸城外贸有限公司、北京大风家禽育种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父母代肉种雏鸡供应关系，进一步降低了父母代肉种雏鸡单一采购风险。2009年-2011年，公司向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父母代肉种雏鸡的金额占公司该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100%、91.73%、88.86%。

（五）合作养殖模式引致的风险

将商品代肉鸡养殖环节以“公司+基地”的形式实施统一管理下的合作养殖，是公司近年来肉鸡养殖、屠宰加工业务规模得以快速发展的基础，亦推动了公司盈利的持续增长。未来如合作养殖户因不再信赖公司、对合作方式不认可、对合作收入不满意等原因影响其合作积极性，中止合作或违反专属养殖约定，将导致公司商品代肉鸡养殖模式无法正常实施，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如果合作养殖户出现未按协议约定饲养或未按要求用药、免疫等违规养殖情形，导致商品代肉鸡不达标或受到化学残留物等污染，将影响公司屠宰加工环节的业务实施、增加卫生检验检疫负担，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目前，公司现拥有2个商品代肉鸡自养场，合计年出栏规模超过70万羽，其中1个已于2011年达产。未来三年将继续增加投入建成10个自养场，预计全部达产后，年出栏商品代肉鸡近1000万羽，将形成对合作养殖模式的有效补充。

（六）卫生检疫及食品安全标准提高引致的风险

食品安全事件会影响消费者信心，不利于行业发展。鸡肉产品的食品安全控制是一个贯穿肉鸡养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物流仓储直到消费者餐桌的全程控制体系，任一环节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行业内所有企业都将受到重大影响。因此，国家和民众对于食品安全日趋重视，有关食品卫生及动植物检验检疫的标准亦越来越严格，而食品安全可追溯的要求亦需要公司从饲料、养殖、食品加工各环节着手确保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及动植物检验检疫标准。若该等标准提高，则公司需进一步增加养殖防疫投入和加强屠宰加工质量管理，进而增加生产成本，否则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卫生检疫、食品安全

问题，将影响公司声誉和经营业绩。

本公司已建立了从肉鸡养殖、饲料生产、鸡肉加工、产品销售及运输的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管理体系，通过了 GB/T20014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级别一级）、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等认证。

（七）租赁、承包农村集体土地的风险

公司现有养殖用地大部分为租赁、承包农村集体土地，本次募投项目中种鸡场所需要土地亦来自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公司养殖用地等采用租赁、承包方式可能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土地扶持政策变化风险、承包或租赁协议条款争议的法律风险和出租、发包方违约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1
第二节 概 览	15
一、发行人简介.....	15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9
三、本次发行情况.....	20
四、募集资金用途.....	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三、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23
四、本次发行至上市期间重要日期.....	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6
一、禽类疫情及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引致的风险.....	26
二、业务经营风险.....	27
三、租赁、承包农村集体土地的风险.....	30
四、财务风险.....	32
五、管理风险.....	32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2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3
八、政策风险.....	3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概况.....	37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37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权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44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45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图.....	46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47

七、发起人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49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51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52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重要承诺.....	5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56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56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概况.....	57
三、行业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	71
四、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76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87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07
七、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114
八、发行人技术情况.....	116
九、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118
十、发行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控制情况.....	11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6
一、同业竞争情况.....	126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3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13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38
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3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13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4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140
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的协议和承诺.....	14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4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14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43
一、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机构、人员情况.....	143

二、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145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情况.....	146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4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8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8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4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7
四、税项.....	170
五、非经常性损益.....	172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72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74
八、所有者权益情况.....	175
九、现金流量情况.....	176
十、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十一、重要财务指标.....	177
十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78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17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0
一、财务状况分析.....	180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1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222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较大差异比较.....	222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2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影响因素和趋势分析.....	222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具体计划.....	22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30
一、业务目标及发展计划.....	230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34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234

四、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234
五、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关系.....	235
六、本次发行对于发行人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23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6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使用.....	236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及市场前景分析.....	236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4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5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53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53
二、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派息情况.....	253
三、利润共享安排和股利派发计划.....	254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25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6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256
二、重要合同.....	257
三、对外担保情况.....	263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6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6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6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6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69
六、验资机构声明.....	27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272
一、备查文件内容.....	272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272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仙坛集团	指	山东仙坛集团有限公司
仙坛食品	指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仙坛油脂	指	烟台仙坛油脂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山东汇德	指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七统一管理	指	在统一供雏、统一供料、统一供药、统一防疫和技术指导、统一回收的五统一管理基础上，增加、深化“统一”的内容：一是生物安全体系的物理隔离方面，对养殖场区实施统一选址布局和统一规划建设；二是对统一技术指导进一步深化，实施统一的标准化养殖管理规程，是公司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模式的重要内容
肯德基	指	一家以肯德基为品牌、以鸡肉为重要原材料、以提供西式快餐为主的全球连锁快餐企业，隶属于百胜餐饮集团。百胜餐饮集团国内鸡肉产品采购主要通过下属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进行
麦当劳	指	一家以麦当劳为品牌、以鸡肉为重要原材料、以提供西式快餐为主的全球连锁快餐企业
铭基	指	铭基食品有限公司，一家设立于中国的麦当劳指定肉类采购商
上海福喜	指	上海福喜食品有限公司，一家设立于中国的麦当劳指定

		肉类采购商
烟台泓文	指	烟台泓文商贸有限公司，为上海福喜的肉类供应商
上海泓禧	指	上海泓禧贸易有限公司，为上海福喜的肉类供应商
双汇	指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	指	危害分析及关键点控制，是生产加工安全食品的一种控制手段，对原料、关键工序及影响产品安全的人为因素进行分析，确定加工过程中的关键环节，通过建立、完善监控程序和监控标准，采取规范的纠正措施，以防止危害的发生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指	根据GB/T22000(ISO22000)开展的认证，简称FSMS认证。该认证标准基本涵盖HACCP体系的要求，且更加系统、完整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 (GAP)	指	良好农业操作规范。它是应用现有的知识来处理农场生产和生产后过程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可持续性，从而获得安全而健康的食物和非食用农产品的体系。我国良好农业规范标准于2005年12月31日发布，200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
ISO9001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目的在于增进顾客满意
QS	指	质量安全，带有QS标志的产品表示该产品已经过国家的批准，可以进入市场。食品生产企业必须经过强制性的质量安全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包装上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并加印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QS”标志）后才能出厂销售
白羽肉鸡	指	主要从国外引进，具有生长快、体型大、饲料转化率高等特点，主要品种有爱拔益加、艾维茵、罗斯308、科宝等
祖代肉种鸡	指	肉鸡代次繁育体系中的上游部分，是优良遗传基因选育的源头，相对终端产品（商品代肉鸡）而言是祖父（母）；该等鸡经育雏育成后主要用于产蛋，其蛋孵化出父母代肉种鸡
父母代肉种鸡	指	经过育雏育成后，按照设计的品系间进行杂交，产蛋，用于孵化繁育商品代肉鸡
商品代肉鸡	指	肉鸡繁育体系下游部分，该等鸡育雏育成后不用于产蛋，而是用于食用或者屠宰加工成鸡肉
雏鸡、鸡苗	指	孵化出壳后处于育雏阶段的小鸡，其中父母代种雏鸡是指6周龄以内的小鸡，商品代雏鸡是指孵化出壳后1日龄的小鸡
淘汰种鸡	指	因繁殖性能低下导致失去种用价值的种鸡

种鸡育雏育成	指	种鸡在进入产蛋期以前的一个饲养阶段，一般 1-6 周龄为育雏期，7 周龄至产蛋前的阶段为育成期
平养	指	鸡的一种饲养方式，是在鸡舍内平整的平面上进行饲养，鸡在平面上自由活动生长并自由交配受精，可分为地面垫料饲养、网式饲养、棚架式饲养
网式饲养	指	在鸡舍中离地面约 60 厘米高处搭设网架，鸡只在网面上饮水、进食、活动，鸡粪通过网眼落入地面
棚架式饲养	指	将鸡舍分为地面和架上两部分，地面部分铺垫料，架上部分采取板条棚架结构，棚架上设置饮水、喂料、产蛋设备。鸡只在棚架上饮水、进食、产蛋，在地面自由活动、交配受精
全进全出	指	在同一畜禽舍/养殖场/养殖区域内，安排日龄最相近的肉鸡同时进入禽舍饲养，并在饲养期满时同时转出的饲养管理制度，其有利于空舍清洁消毒，是切断病原传播的有效手段
隔离空关	指	在鸡只出栏、清理后，对养殖场、鸡舍采取封闭措施，禁止人员、货物进入，喷洒消毒药物、空置鸡舍数日，使养殖场消毒、净化的措施
一套鸡	指	在肉种鸡的杂交生产中，常用以表示种鸡的数量，通常指一只母鸡及与之相应配比的公鸡（如父母代肉种鸡的 100 套是指 100 只母鸡和相配比的 15 只公鸡的数量之和）
存栏量	指	某一静止时点实际存养的畜、禽数量
出胴率	指	商品代肉鸡在食品厂加工时，除去内脏、鸡毛、鸡头、鸡爪等副产品后的部分占宰杀前重量的比例
全价配合饲料	指	根据动物的不同生长阶段、不同生理要求、不同生产用途的营养需要，以饲料营养价值评定的实验和研究为基础，按科学配方把多种不同来源的饲料依一定比例均匀混合，并按规定的工艺流程生产的混合饲料
禽流感	指	由 A 型流感病毒引起的家禽和野禽的一种从呼吸系统疾病到严重性败血症等多种症状的综合病症。禽流感病毒主要引起禽类的全身性或者呼吸系统性疾病，鸡、火鸡、鸭和鹌鹑等家禽及野鸟、水禽、海鸟等均可感染，感染后症状多种多样，从无症状带毒到急性败血性死亡，主要取决于动物体的抵抗力及其感染病毒的类型及毒力
无规定动物疫病示范区	指	在规定期限未发生过某种或几种疫病，同时在该区域及其边界和外围一定范围内，对动物和动物产品、动物源性饲料、动物遗传材料、动物病料、兽药（包括生物制品）的流通实施官方有效控制并获得国家认可的特定地域。按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要求，已建立完善的动物疾病控制、防疫监督、疫情监测、防疫屏障等体系，达到无口蹄疫、鸡新城疫、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动物疫病

的无疫病区域。我国五大国家级无规定动物疫病示范区系根据农业部《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规范》建立，包括四川盆地、胶东半岛、辽东半岛、松辽平原和海南岛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概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XIANTAN CO., LTD.

注册资本：11,9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寿纯

住所：牟平工业园区（城东）

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14 日

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1 年 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项目：种鸡、家禽饲养、销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加工，粮食收购。家禽屠宰、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饲料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

电话和传真：0535-4658717, 0535-4658318

网址和邮箱：<http://www.sdxiantan.com>, xtlhy@sdxiantan.com

公司是由山东仙坛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由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3706122280065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公司发起人为王寿纯、曲立荣、王可功、贺传虎、赵志明、张华。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将父母代肉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产品加工与销售等业务实行纵向高度整合，实现了完整肉鸡产业链的全环节覆盖。公司系中国畜牧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副会长单位、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11 中国肉类食品行业强势企业、山东省农

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2010 年公司商品代肉鸡年出栏数 7,380.04 万羽，约占国内商品代肉鸡饲养量的 1.54%（市场份额计算数据来源：《关于加快完善我国白羽肉鸡产业链的几点思考》，徐日福，国家现代肉鸡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助基金项目）。2011 年商品代肉鸡年出栏数 7,637.28 万羽。2009 年、2010 年，公司鸡肉产品产量分别达 8.23 万吨、11.76 万吨，占同期全国鸡肉产量的 0.68%、0.94%，市场份额持续快速增长。（市场分额计算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网站）

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出具的说明，2008-2010 年公司的各项经济指标在全国白羽肉鸡产业中综合排名位列前五名。2011 年，公司父母代肉种鸡最大存栏规模达 93 万套，年末实际存栏量 72.38 万套，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33%；商品代肉鸡出栏 7,637.28 万羽，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45%；鸡肉产品销量 11.24 万吨，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29%。

公司主要产品为商品代肉鸡与鸡肉产品。公司是国内肯德基、麦当劳（铭基、烟台泓文、上海泓禧）、双汇、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程金锣”）、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龙大”）等快餐连锁、食品加工行业客户的优质供应商。

3、发行人业务模式

公司业务经营模式的核心是：通过饲料配制生产、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加工的一体化经营，实现全产业链环节覆盖，提升食品安全可追溯的整体综合竞争力。其中，公司对商品代肉鸡养殖业务进行流程重组和价值链优势整合，实施“七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合作养殖模式，有效整合公司科学养殖的流程化统一管理优势与合作养殖户的分散养殖优势。

公司始终以“真诚互惠、成就共享”为原则，通过制度安排、流程结算价格设计使合作养殖户能够保有与其劳动投入及养殖成果相匹配的养殖利润，有效激发了合作养殖户的养殖积极性和责任心，合作养殖户直接参与到养殖生产中，有效保证产品质量，从而确保各项生产指标得以持续稳步提高，最终达到“养殖户收入增长—公司利润增长—养殖户数增加、单户养殖规模扩张—公司规模扩张、利润增加”的良性双赢。在该等双赢模式的长期良性循环基础上，公司与合作养殖户间形成了

长期稳定的互赢互信合作关系，其他企业短期内无法复制。

公司“公司+基地”的生产模式可以组织广大农民参与发展进程、共享发展成果，有效促进农村生产发展和农民生活宽裕，工业与农业的协调发展和城市与农村的共同繁荣，有利于新农村建设的深入开展。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一体化经营的产业链优势

公司业务环节现已覆盖饲料生产、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产品加工，实现了肉鸡产业链的纵向一体化经营：有利于实现均衡生产与稳定供货，从而拥有较高的市场应对与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通过单一作业平台建设食品安全可追溯管理体系，稳固和提升公司优质肉鸡和高品质绿色鸡肉产品供应商的市场地位。

2、“七统一”管理下“公司+基地”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模式

公司集十余年白羽肉鸡专业养殖经验，对商品代肉鸡养殖业务采取“公司+基地”的合作养殖模式，有效整合了公司科学养殖的流程化“七统一”管理优势，充分利用了合作养殖场零星土地、合作养殖户闲散资金，调动了合作养殖户养殖责任心，实现了生物安全风险可控下的养殖规模快速扩张，同时亦在公司与合作场之间形成合作互赢的信赖机制，并带动合作养殖户致富。

3、生态养殖与产业集群的区位优势

公司养殖基地集中在山东省烟台、威海地区，位于胶东半岛（国家五个无规定动物疫病示范区之一）北部，三面环海、一面背山的孤岛养殖环境具有生态养殖和封闭隔离防疫的地理优势，而大陆性季风气候优势亦能最大限度发挥肉鸡生产潜力，降低养殖风险。同时，山东省为禽类养殖和农业大省，公司所处地区的产业集群优势明显。

4、技术优势

经过十余年白羽肉鸡养殖屠宰加工行业的专注经营，公司已拥有稳定技术团队和有效技术：

公司凭借肉鸡健康高效养殖技术、绿色营养全价配合饲料配方技术、疾病防控技术（主要包括四级疾病防控技术服务体系与原料立体监控体系等），确保养殖流程标准化、防疫控制规范化，先后被认定为肉用种鸡科学饲养技术研究示范基地、农

产品加工业示范企业、国家肉食鸡养殖加工标准化示范区，有关养殖场区被认定为国家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场、出口禽肉备案养殖场、烟台市肉用种鸡科学饲养技术示范场。

同时，公司对饲料生产、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加工实施全过程的食品安全控制，通过标准化管理与流程化作业将生物安全、药残控制和加工过程卫生控制有机整合，最终达到食品安全可追溯。

5、产品质量与品牌优势

公司通过一体化经营从源头开始对父母代肉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产品加工等各个环节实施严格质量控制，将生物安全、药残控制和加工过程卫生控制有机整合，保证了产品品质和食品安全。公司致力于提供优质肉鸡和高品质、安全、绿色鸡肉产品，自成立以来先后通过 GB/T20014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级别一级）、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等认证，并取得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山东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011 中国肉类食品行业强势企业、中国驰名商标、山东省著名商标、山东省消费者满意单位等荣誉。

6、优质客户信赖优势

公司凭借白羽肉鸡多年专业养殖优势以出口标准提供优质产品，通过全产业链覆盖保障稳定的规模供货，现已形成深厚市场积累，拥有众多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如肯德基、麦当劳、双汇、新程金锣等快餐业和食品加工企业等客户，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春雪”）、福喜（威海）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喜农牧”）等商品代肉鸡直销客户。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1,950 万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寿纯先生及其配偶曲立荣女士合计持有 1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3.68%，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寿纯，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大窑镇蛤堆后村 653 号，身份证号码为 37063119620621****，有关个人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曲立荣，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大窑镇蛤堆后村 653 号，身份证号码为 37063119631026****。

（四）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六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王寿纯	5,200.00	43.51%
曲立荣	4,800.00	40.17%
王可功	600.00	5.02%
贺传虎	600.00	5.02%
赵志明	400.00	3.35%
张华	350.00	2.93%
合计	11,950.00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山东汇德于2012年2月2日出具的(2012)汇所审字第7-0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43,428,928.64	415,685,735.70	299,451,355.45
非流动资产	446,743,039.78	362,483,582.92	311,164,791.36
资产合计	990,171,968.42	778,169,318.62	610,616,146.81
流动负债	349,718,066.50	338,578,542.30	396,050,277.23
非流动负债	11,424,852.33	11,469,785.33	-
负债合计	361,142,918.83	350,048,327.63	396,050,277.23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629,029,049.59	428,120,990.99	209,083,353.91
股东权益	629,029,049.59	428,120,990.99	214,565,869.5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849,662,872.89	1,593,664,421.38	1,244,862,486.22
营业利润	195,778,179.99	111,882,377.44	79,886,189.77
利润总额	198,487,462.72	112,825,447.12	81,715,799.77
净利润	198,330,170.60	112,655,121.41	81,715,799.7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60,143.46	15,055,726.31	91,228,81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44,984.20	-86,869,501.31	-93,595,84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6,192.00	111,850,660.44	4,885,558.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71,475.99	40,035,723.63	2,494,551.2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04	48.29	66.62
流动比率	1.55	1.23	0.76
速动比率	0.81	0.54	0.2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元/股)	1.55	0.1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8	34.99	43.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6	0.91	-

三、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股数：不超过3,985万股。
- 4、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询价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
-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项目批复
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	30,500	已取得烟牟发改字[2011]139号批复
24.6万套父通海鸡场、前院	5,230	已取得登记备案号为 1106120005 的山

母代肉种鸡 场建设项目	乔鸡场		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大高坎种鸡场	1,423	已取得登记备案号为 1110030043 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年产 20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		4,933	已取得登记备案号为 1106120004 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合计		42,086	-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 3 个投资项目，项目投资额 42,086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超过部分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营运所需。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XIANTAN CO., LTD.
注册资本： 11,9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寿纯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牟平工业园区（城东）
邮政编码： 264117
电话号码： 0535—4658717
传真号码： 0535—4658318
互联网网址： www.sdxiantan.com
电子信箱： xtlhy@sdxiantan.com
联络部门： 证券事务部
联络人： 吕洪义、王心波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 3,985 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

每股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询价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发行前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二）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四）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万元。

（六）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验资费和律师费等，预计本次发行费用总金额为【 】万元，主要包括：

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审计、验资费用	
律师费用	
信息披露费用	
合计	

三、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1、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政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16-18 层

保荐代表人：娄家杭、雷文龙

项目协办人：曹倩华

项目经办人员：单思、冯博、李文斌、李成翰、丁冉、封雨

电话：0755-22662008

传真：0755-22662111

2、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经办律师：沈国权、杨依见、李和金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3、审计验资机构：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晖

住所：山东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9 号世纪大厦 26-27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晖、迟慰

电话：0532-85796507

传真：0532-86796505

4、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宁、余诗军

电话：0371-60276081

传真：0371-60117312

5、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6、收款银行：

户名：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

7、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至上市期间重要日期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提示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 】年【 】月【 】日

询价及推介：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 20【 】年【 】月【 】日

申购日和缴款日： 20【 】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 20【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禽类疫情及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引致的风险

（一）禽类疫病发生、疫情传播风险

鸡只在育雏、育成、产蛋、孵化和肉鸡养殖的生长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和传播恶性疾病（包括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等）及一般传染病（如鸡沙门氏菌病）。因此，本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鸡只感染疾病导致的风险和养殖行业爆发大规模疫情传播导致的风险。

公司如未对鸡只感染疾病和发生疫情进行及时预防、监控，将受到下述影响：

（1）鸡只因感染疾病最终死亡，鸡只出栏量下降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2）疫病发生后需对养殖场净化，净化过程增加生产成本；（3）疫情传播开始，公司需要增加防疫投入，包括应政府对疫区及周边规定区域实施强制疫苗接种、隔离甚至扑杀等防疫要求导致的支出或损失；（4）由于宰前、宰中检验环节未将商品代肉鸡潜在疫病检出，病鸡进入加工环节，致使产品质量违反食品卫生规定，面临索赔和处罚；（5）疾病感染与疫情传播（如禽流感）影响消费者心理和信心，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甚至滞销。

2004年-2006年禽流感期间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种鸡、肉鸡均未出现禽流感等恶性疾病感染、养殖场所在区域未发生有关疫情传播，但疫情发生期间整个肉鸡养殖、屠宰加工以及饲料行业都受到了一定影响，公司销售也受到影响。

2007年以来政府已启动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系统、颁布《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判定及扑灭技术规范》等措施，强化了家禽疫病免疫防控意识、疫情监控监管力度，增加了对疫病防控投入，能确保有效控制疫病发生和疫情传播。

公司养殖场区地处胶东半岛（国家认定验收的无规定动物疫病示范区）核心区域——烟台牟平、威海文登境内，拥有环山面海孤岛养殖环境的独特地理优势，具

有防疫先天条件。同时，公司通过实行规模化经营与“七统一”管理下的分散养殖模式，实施 GB/T20014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级别一级）、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等认证，再加上公司十余年专注肉鸡养殖的防疫技术积累和四级免疫防疫技术服务体系保障，能够有效实施国家及公司各项规范化防控措施，确保从养殖到屠宰加工整个产业链环节的免疫病干扰。

（二）重大自然灾害发生的风险

如果公司养殖场所所在区域受恶劣气候变化影响，发生水灾、冰雪灾害等，将会导致养殖场所及设施受损、鸡只损失以及运输中断，影响产供销正常进行。同时，公司饲料生产所需农作物也会因受灾减产导致价格上涨，这些都将增加公司成本、影响采购销售等业务经营，最终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地处胶东半岛，冬季虽常有持续时间较短的冰雪天气，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有因重大自然灾害发生遭受损失的情形出现。公司目前已为相应养殖、生产设备等资产投保财产保险综合险，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应对上述风险造成的损失。

二、业务经营风险

（一）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对外销售产品主要为商品代肉鸡和鸡肉产品，两项合计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7%左右。肉鸡等家禽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包括其他肉类替代品供求）、养殖成本、疫情及自然灾害发生等情况的影响而有所波动。

由于近年来物价指数上涨，政府有关部门为控制通胀也在采取积极措施平抑物价，包括对肉鸡等家禽类产品涨价的政策调控，因此存在短期内因抑制肉类市场价格上涨而导致产品市场价格回落的可能性，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该等调控政策旨在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防止价格剧烈波动，稳定畜牧生产，维护养殖户利益，对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已采取提高商品代肉鸡养殖质量（按出口标准验收定价）、开拓鸡肉产品大客户（成为肯德基、麦当劳、双汇等优质供货商）、通过产品深加工提高附加值（如精致分割、适当延伸至调理食品）等措施应对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成本中约 67%为饲料成本，饲料成本主要为玉米、豆粕等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其中，玉米、豆粕合计采购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 40%以上。如果玉米、大豆等农产品因国内外粮食播种面积减少或产地气候反常导致减产，或受国家农产品政策、市场供求状况、运输条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价大幅上升，将增加公司生产成本的控制和管理难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此，一方面，本公司采取有效的原材料采购管理措施，确保原材料稳定供应：

（1）形成稳定的多层次、多渠道、多区域原材料供应体系，本公司遴选供货量充足且性价比高的玉米、豆粕供应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签订为期三年的框架协议，同时亦与东北、山东等地的多家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采购合作关系；

（2）制定科学的消耗定额和充足的安全库容量，公司对玉米、豆粕的安全库存分别保持 20 天、10 天左右的消耗量。

另一方面，由于鸡肉产品属于大众消费食品的原料，且公司商品代肉鸡以出口标准养殖，有一定的成本转嫁和议价能力。2011 年饲料原材料综合价格上涨，同期公司商品代肉鸡和鸡肉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0 年分别上涨约 16%和 20%。在未来消费需求继续升级的背景下，公司通过成本转嫁来平滑因饲料原材料市价上涨导致业绩不利影响的有效措施将得以延续。

（三）父母代肉种雏鸡供应渠道依赖风险

我国祖代肉种鸡主要从国外引进，国家对祖代肉种鸡的引进实行总额指导和许可证管理。由于祖代肉种鸡处于肉鸡产业金字塔的上端，市场集中度较高，祖代肉种鸡的养殖和下游父母代肉种鸡的养殖相互依存。本公司白羽父母代肉种雏鸡主要向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采购，公司存在父母代肉种雏鸡采购依赖单一供应商的风险。

目前全国从事祖代肉种鸡引进、父母代肉种雏鸡繁育的企业约有 13 家，益生股份在祖代肉种鸡引进数量上保持规模优势，且在爱拔益加白羽父母代肉种鸡（公司主要采购品种）与罗斯 308 两品种的单一规模上均居全国首位，2010 年供应父母代肉种雏鸡 1649.34 万套，故其在祖代种鸡养殖和繁育父母代肉种雏鸡方面均保持市场占有率第一，其种鸡繁育水平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在产品质量、价格、品种

供应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资料来源:益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0年年度报告)。雏鸡需要在孵化后48小时内运抵养殖场,否则将死亡或病残,益生股份与本公司同处烟台,相距约30公里,就近采购有利于保障父母代肉种雏鸡的活体质量。因此,公司选择主要向益生股份采购父母代肉种雏鸡具有最佳产业意义。

截至目前,本公司与益生股份合作多年,合作基础良好,过往经营记录中从未出现过中断父母代肉种雏鸡供应的情形。同时,公司亦小批次的从国内其他父母代肉种雏鸡供应商处(如诸城外贸有限公司、北京大风家禽育种有限责任公司)购入雏鸡进行对比饲养试验,以进一步提高种蛋及商品代肉雏鸡的质量,同时亦进一步降低了父母代肉种雏鸡单一采购风险。2009年-2011年,公司向益生股份采购父母代肉种雏鸡的金额占公司该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100%、91.73%、88.86%。

(四) 合作养殖模式引致的风险

公司对商品代肉鸡养殖业务实施“七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合作养殖模式,使近年来肉鸡养殖、屠宰加工业务规模得以快速发展,亦推动了公司盈利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合作养殖户数量逐年增长,截至目前,合作养殖户已超过1800家。

未来如合作养殖户因不再信赖公司、对合作方式不认可、对合作收入不满意等原因影响其合作积极性,中止合作或违反专属养殖约定,将导致公司商品代肉鸡养殖模式无法正常实施,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如果合作养殖户出现未按协议约定喂养或未按要求用药、免疫等违规养殖情形,导致商品代肉鸡不达标或受到化学残留物等污染,将影响公司屠宰加工环节的业务实施、增加卫生检验检疫负担,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与合作养殖户签订为期五年以上的商品代肉鸡委托饲养合同,主要约定内容:合作养殖户须按公司选址和规划要求建设养殖场并经公司验收,只能养殖公司提供的商品代雏鸡、使用公司生产提供的饲料,防病防疫用药亦由公司统一提供,并须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标准程序饲养。养殖周期结束,符合公司要求的商品代肉鸡由公司统一回收,公司按照养殖成果支付合作养殖户委托养殖费。

公司通过设定流程价格来核算合作养殖户养殖利润,使其能够获得与其劳动付出相匹配的收入,同时通过合同约定的制度设计锁定了合作养殖户违规养殖和违约

风险。因此，公司现行的“统一管理分散养殖相结合”的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模式能够充分调动合作养殖户积极性，发挥其养殖经验和责任心，提高公司养殖效率，通过养殖合作实现双赢。

目前，公司拥有2个商品代肉鸡自养场，合计年出栏规模超过70万羽，其中1个已于2011年达产。未来三年将继续增加投入建成10个自养场，预计全部达产后，年出栏商品代肉鸡近1000万羽，将形成对合作养殖模式的有效补充。

（五）卫生检疫及食品安全标准提高引致的风险

食品安全事件会影响消费者信心，不利于行业发展。鸡肉产品的食品安全控制是一个贯穿肉鸡养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物流仓储直到消费者餐桌的全程控制体系，任一环节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行业内所有企业都将受到重大影响。因此国家和民众对于食品安全日趋重视，有关食品卫生及动植物检验检疫的标准亦越来越严格，而食品安全可追溯的要求亦需要公司从饲料、养殖、食品加工各环节着手确保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动植物检验检疫标准。若该等标准提高，则公司需进一步增加养殖防疫投入和加强屠宰加工质量管理，进而增加生产成本，否则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卫生检疫、食品安全问题，将影响公司声誉和经营业绩。

本公司已建立了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屠宰、鸡肉产品加工与销售业务的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管理体系，通过了GB/T20014中国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级别一级）、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等认证。

三、租赁、承包农村集体土地的风险

公司自有养殖场所现主要通过租赁和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取得，本次募投项目中种鸡场所需土地亦来自农村集体土地承包。该等承包、租赁均已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手续。公司养殖用地等采用租赁、承包方式可能产生的风险有：

（一）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内宏观政策稳定，经济持续发展，土地供求矛盾大，但发展农牧业是我国基本政策，因此对于包括家禽养殖在内的畜牧业仍需要大量土地投入的实际状

况，国家对于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给予了土地政策扶持。

由于本公司采取规模化经营与分散养殖相结合的经营模式，能够高效利用相对零星的小块土地用于养殖，从而既能有效集约使用农村闲散土地资源，又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但未来如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政策变化，将影响公司进一步承包或租赁取得农村集体土地用于扩大养殖规模。

为避免或减少国家土地政策变化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及时跟踪、了解、研究国家土地政策，加强与土地管理、畜牧业等主管部门的沟通，建立信息收集与分析体系，根据国家土地政策的变化相应调整公司用地计划与模式，进一步加强对土地的科学、合理利用。

（二）法律风险

公司在租赁、承包过程中若未能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签订有关合同并履行有关必要法律程序，或签订的协议未对双方权利义务作出明确约定等，将导致法律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和相应土地的出租、发包有权主体签订协议并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截至目前，未发生法律纠纷。未来公司亦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承包所需农村集体土地，避免不利影响。

（三）出租、发包方违约风险

随着地区经济发展或土地政策变化，存在出租方或发包方因周边土地用途改变而违约的风险，一旦该等主体违约，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有权主体签订协议，合同条款已对土地使用期限、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做出明确的约定，并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备案等法律手续，确保协议合法有效。而土地出租方或发包方亦从中获得了稳定的土地收益，避免了直接耕种或养殖带来的经营风险。

未来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或承包方，将继续按时足额支付款项，认真履行各项合同义务，避免发生纠纷和对方违约情形。一旦出现部分违约的特殊情况，一方面本公司将按照合同的约定积极稳妥的解决问题，避免由此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租赁、承包的养殖场土地较多且分散，公司替换原场地的实施难度相对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

四、财务风险

（一）流动性不足的短期偿债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6、1.23 和 1.55，速动比率分别为 0.28、0.54 和 0.81。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发展速度较快，资金需求量较大，除自有资金外，公司亦采取短期银行借款的融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8,780 万元。

尽管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符合公司所处家禽养殖行业特性及业务特点，且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周转期较短，周转率较高，其良好的流动性有助于改善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但短期负债为主的负债结构可能会使公司因营运资金短缺不能及时清偿到期债务，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在生产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因此，本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环节覆盖肉鸡养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其中商品代肉鸡养殖环节采取“公司+基地”合作养殖模式，实现了“七统一”管理下的分散养殖与规模化经营的有效结合。尽管较长的产业链有效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禽类疫病的防控能力，但随着养殖规模的扩大、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投产以及产业链环节的延伸（适时扩大调理食品和适时进入熟食产品领域），公司在未来扩张过程中存在因产业链长、生产环节多而增加管理难度引致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管理与组织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产，将有利于公司优化

肉鸡养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各环节的产能配置，充分显现年 1.06 亿羽肉鸡养殖和屠宰加工规模效应，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可行性论证，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和效益预期。但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如因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导致消费者收入和消费水平、消费心理变化，从而影响鸡肉消费需求，亦将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带来风险。

因此，募集资金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均有可能与本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项目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能取得预期投资效益，则因募集资金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影响公司现有的盈利水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产能扩张引致的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 5,500 万羽肉鸡屠宰加工产能，与目前相比将有大幅提高。公司屠宰加工产能的迅速扩张是对市场前景、客户需求、技术配备等谨慎分析后的选择，是为了实现各产业链环节产能匹配的有效举措。但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如果公司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导致销售不能完全消化扩大的产能，则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寿纯先生及其配偶曲立荣女士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 亿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3.68%。同时王寿纯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山东仙通食品有限公司、烟台仙丰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存在少量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权，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或因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本公司于 2010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实现产权多元化，

并已建立外部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占多数席位的董事会，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公司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了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监督制度等，以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现象的发生。

截至目前，王寿纯、曲立荣夫妇未曾利用其控股地位和控制权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有关购销关联交易发生额已明显下降，其中，鸡肉购销关联交易已于 2011 年 6 月末终止，厂房租赁关联交易已约定租赁期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

八、政策风险

（一）环保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的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有关污染源主要是：鸡只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及用于禽舍清洁消毒、冲洗粪便排放的污水，屠宰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少量固体污染物。目前，公司养殖场区均建有沉淀池、发酵池以处理养殖过程产生的粪便及污水，屠宰加工厂则建有污水处理中心，使用“高效气浮+水解酸化+A/O”系统处理屠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通过上述措施，公司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标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在设计规划时，已对项目的环保规划予以安排，保证了必要的环保投入，并按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但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将会逐步颁布和实施日益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提高排污标准，从而增加公司在增建环保设施、支付排污费用等运营费用方面的生产成本。

（二）税收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1、企业所得税免征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从事家禽饲养、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按照免征企业所得税进行纳税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2,042.89 万元、2,803.60 万元以

及 4,946.46 万元，分别占各年度利润总额的 25%、24.85%、24.92%。若国家对从事家禽饲养、农产品初加工的税收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2、增值税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公司经营的畜禽养殖业务和饲料销售业务在生产经营期限内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2]1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农产品进项税抵扣率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报告期内，仙坛食品采购商品代肉鸡时适用的进项税额扣除率为13%，进项税额按农产品买价乘以13%计算。根据财税字(1994)第00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征免增值税的通知》和财税[2009]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09年1月1日起施行），报告期内，仙坛食品生产的鸡肉产品适用的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3%。仙坛油脂销售油脂产品适用13%的增值税率。

如果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是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国务院通过的法律、法规，其规定具有权威性及稳定性；农业是我国的基础产业，党中央非常重视农业的发展，2004年-2010年及2012年，国家出台了八个中央一号文件聚焦“三农”，均对发展畜牧行业做出了明确的指示。国家及各地方不断出台各种税收优惠政策，在可预见的未来，国家对于农业企业的税收优惠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及所得税优惠政策是行业内所有企业共同享有的政策，发行人并未享受行业内其他企业未享受的特殊税收优惠政策。

政府本着大力扶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原则，通过对重点龙头企业补贴及税收优惠积极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提高行业的规模化和集约化程度。2008年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明确规定，对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此外，我国各级政府为鼓励当地农业发展，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对农业加工企业还给予一系列的其他财政补贴政策。

截至目前，国家有关扶持农业企业的政策未有变化，未有取消、减小税收优惠幅度的规定出台，因此目前尚不存在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情形，尽管目前发行人享有的有关减免税优惠尚无取消时间，未来国家仍有出台有关规定明确优惠执行期限或取消税收优惠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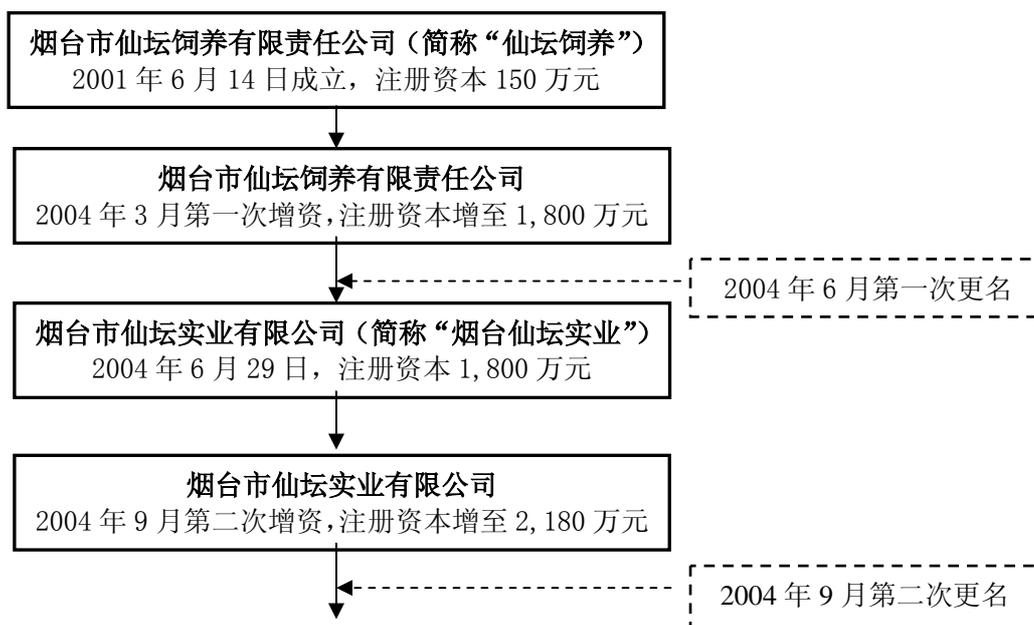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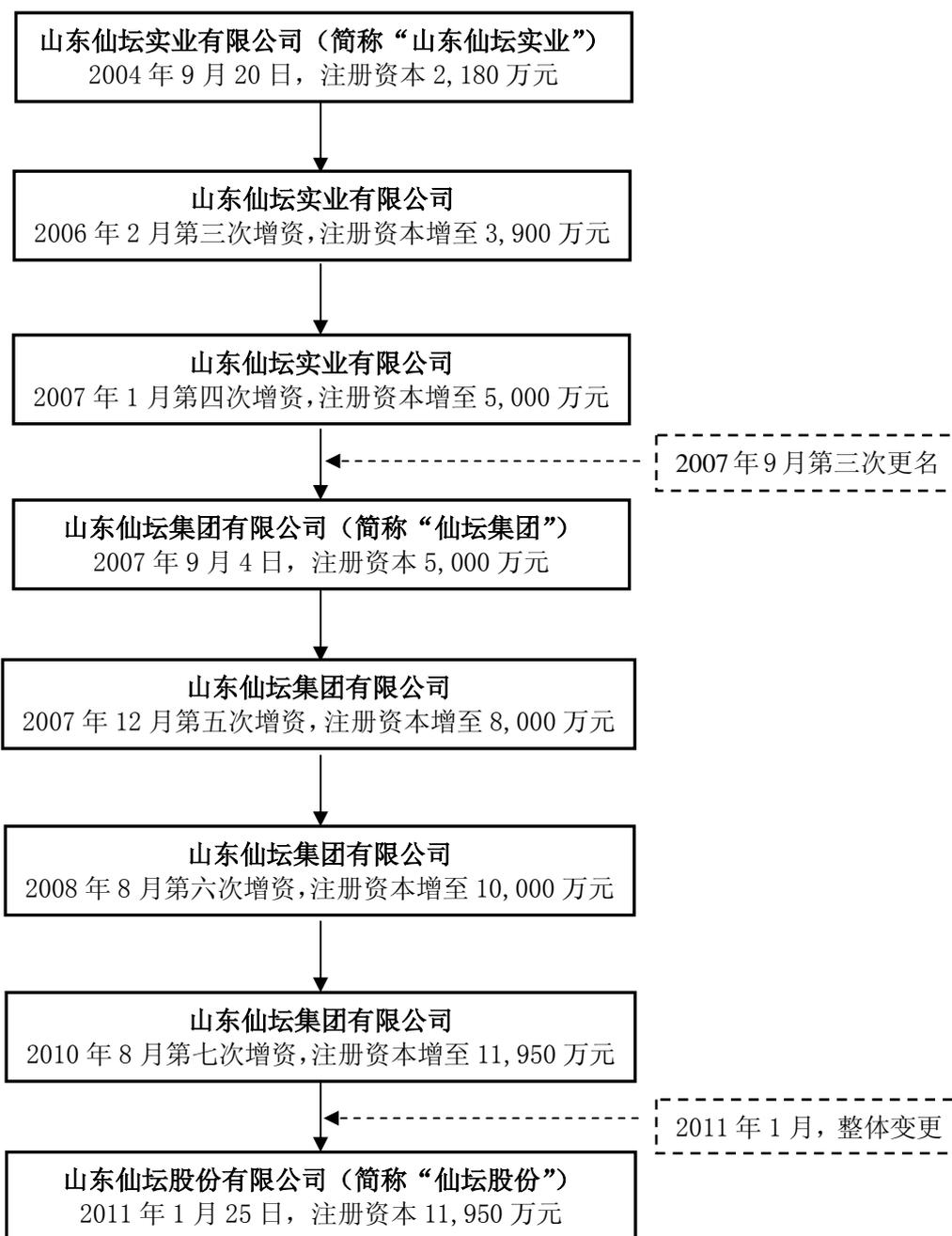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XIANTAN CO., LTD.
 注册资本：11,950.00 万元
 实收资本：11,9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寿纯
 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14 日
 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1 年 1 月 25 日
 住所：牟平工业园区（城东）
 邮政编码：264117
 电话号码：0535-4658717
 传真号码：0535-4658318
 互联网网址：www.sdxiantan.com
 电子邮箱：xtlhy@sdxiantan.com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历史沿革概况





(二) 发行人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仙坛集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2010年12月22日股东会决议,仙坛集团依据山东汇德出具的[2010]汇所审字第7-0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将截至201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119,500,000股,整体变更为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已经山东汇德出具[2010]汇所验字第7-006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领取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6122280065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1,950 万元，实收资本 11,95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寿纯，注册地址：牟平工业园区（城东）。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其他发起人为王可功、贺传虎、赵志明、张华，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王寿纯	5,200.00	43.51
2	曲立荣	4,800.00	40.17
3	王可功	600.00	5.02
4	贺传虎	600.00	5.02
5	赵志明	400.00	3.35
6	张华	350.00	2.93
合 计		11,950.00	100.00

（三）发行人前身股本变化情况

1、2001 年 6 月设立

仙坛集团原名烟台市仙坛饲养有限责任公司，由自然人王寿纯、曲立荣分别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90 万元设立。烟台天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上述出资出具了烟天罡所验字[2001]第 68 号《验资报告》。2001 年 6 月 14 日，仙坛饲养取得注册号为 37061228006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仙坛饲养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寿纯	60.00	40.00
2	曲立荣	90.00	60.00
合 计		150.00	100.00

2、2004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经 2004 年 3 月 3 日股东会决议，仙坛饲养注册资本增至 1,800 万元，新增的 1,650 万元出资分别由王寿纯、曲立荣以货币出资 660 万元、990 万元。烟台天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次增资出具了烟天罡所验字[2004]第 44 号《验资报告》。2004 年 3 月 12 日，仙坛饲养取得工商变更完成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寿纯	720.00	40.00

2	曲立荣	1,080.00	60.00
合计		1,800.00	100.00

3、2004年9月第二次增资

经2004年9月8日股东会决议，烟台仙坛实业注册资本增至2,180万元，新增的380万元出资分别由王寿纯、曲立荣以货币出资152万元、228万元。烟台天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次增资出具了烟天罡所验字[2004]第156号《验资报告》。2004年9月14日，烟台仙坛实业取得工商变更完成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寿纯	872.00	40.00
2	曲立荣	1,308.00	60.00
合计		2,180.00	100.00

4、2006年2月第三次增资

经2006年2月13日股东会决议，山东仙坛实业注册资本增加至3,900万元，新增的1,720万元出资分别由王寿纯、曲立荣以货币出资688万元、1,032万元。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次增资出具了烟天陆新会验字[2006]第63号《验资报告》。2006年2月21日，山东仙坛实业取得工商变更完成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寿纯	1,560.00	40.00
2	曲立荣	2,340.00	60.00
合计		3,900.00	100.00

5、2007年1月第四次增资

经2006年12月25日股东会决议，山东仙坛实业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新增的1,100万元出资分别由王寿纯、曲立荣以货币出资1,040万元、60万元。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次增资出具了烟天陆新会验字[2007]第1号《验资报告》。2007年1月23日，山东仙坛实业取得工商变更完成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寿纯	2,600.00	52.00

2	曲立荣	2,400.00	48.00
合计		5,000.00	100.00

6、2007年12月第五次增资

经2007年11月26日股东会决议，仙坛集团注册资本增至8,000万元，新增的3,000万元出资分别由王寿纯、曲立荣以货币出资1,560万元、1,440万元。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次增资出具了烟天陆新会验字[2007]第215号《验资报告》。2007年12月19日，仙坛集团取得工商变更完成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寿纯	4,160.00	52.00
2	曲立荣	3,840.00	48.00
合计		8,000.00	100.00

7、2008年8月第六次增资

经2008年6月20日股东会决议，仙坛集团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新增的2,000万元出资分别由王寿纯、曲立荣以货币出资1,040万元、960万元。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次增资出具了烟天陆新会验字[2008]第97号《验资报告》。2008年8月21日，仙坛集团取得工商变更完成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寿纯	5,200.00	52.00
2	曲立荣	4,800.00	48.00
合计		10,000.00	100.00

8、2010年8月第七次增资

2010年7月16日，仙坛集团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950万元。由王可功以货币出资3,180万元，其中6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5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贺传虎以货币出资3,180万元，其中6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5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赵志明以货币出资2,120万元，其中4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7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华以货币出资1,855万元，其中3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5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次增资出具了烟天陆新会验字[2010]第147号《验资报告》。2010年8月10日，仙坛集团取得工商变更完成

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寿纯	5,200.00	43.51
2	曲立荣	4,800.00	40.17
3	王可功	600.00	5.02
4	贺传虎	600.00	5.02
5	赵志明	400.00	3.35
6	张华	350.00	2.93
合计		11,950.00	100.00

自该次增资完成后至今，公司注册资本未再发生变化。

（四）在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83.68%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王寿纯、曲立荣夫妇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仙坛集团的股权。

（五）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

发行人系由仙坛集团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辆、生产性生物资产等，该等资产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根据山东汇德出具的[2010]汇所审字第 7-0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设立时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714,606,129.76 元，其中，流动资产 383,674,829.60 元，生产性生物资产 24,097,556.32 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 306,833,743.84 元。

2、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主要从事父母代肉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产品加工、销售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商品代肉鸡与鸡肉产品。

（六）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资产和从事的业务未发生变化，具体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四）在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七）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发行人系仙坛集团整体变更设立，改制设立前后主营业务均为父母代肉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产品加工、销售，主要产品均为商品代肉鸡与鸡肉产品。因此，发行人改制前后主营业务与业务流程均未发生变化。有关具体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二）工艺流程图”。

（八）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主要发起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演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九）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仙坛集团整体变更设立，仙坛集团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需办理产权变更手续，仅需办理相关权证的更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资产的权证已全部更名至发行人名下。

（十）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各方面与公司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仙坛集团整体变更而来，相关资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主要股东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不存在以资产或信誉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将发行人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父母代肉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产品加工、销售业务，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发行人具有独

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在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上不依赖股东和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是发行人的专职人员，且在发行人处领薪，未在股东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发行人人员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大窑分理处开设了独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386701040001478，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办理了鲁税烟字 370612729262478 号税务登记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5、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已建立了能够高效运行的组织机构，所有的组织机构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没有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职权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独立进行。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权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25 日变更设立以来，股权未发生变化，也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2010 年 7 月 12 日，仙坛集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签订了《山东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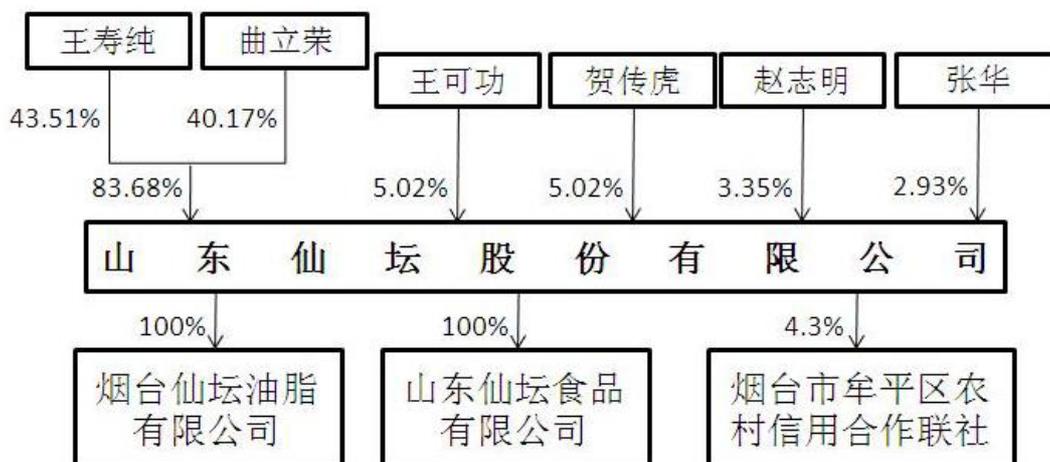
坛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烟台仙坛油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仙坛集团收购王寿纯持有的仙坛食品、仙坛油脂 24.5%及 49%的股权，分别计 147 万元、98 万元，按照原始出资价格计价转让。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完成支付，并已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仙坛食品、仙坛油脂成为仙坛集团全资子公司。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验资事项	验资报告出具情况	验资报告审验内容
公司成立	烟台天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烟天罡所验字[2001]第 68 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时出资人王寿纯、曲立荣以货币出资共计人民币 150 万元，已于 2001 年 5 月 18 日前全部到位。
第一次增资	烟台天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烟天罡所验字[2004]第 44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额为人民币 1,6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王寿纯以货币出资 660 万元、曲立荣以货币出资 990 万元，已于 2004 年 3 月 3 日前缴足。
第二次增资	烟台天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烟天罡所验字[2004]第 156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额为人民币 3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王寿纯以货币出资 152 万元、曲立荣以货币出资 228 万元，已于 2004 年 9 月 8 日前缴足。
第三次增资	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烟天陆新会验字[2006]第 63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额为人民币 1,7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王寿纯以货币出资 688 万元、曲立荣以货币出资 1,032 万元，已于 2006 年 2 月 18 日前缴足。
第四次增资	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烟天陆新会验字[2007]第 1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额为人民币 1,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王寿纯以货币出资 1,040 万元、曲立荣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已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前缴足。
第五次增资	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烟天陆新会验字[2007]第 215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王寿纯以货币出资 1,560 万元、曲立荣以货币出资 1,440 万元，已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前缴足。
第六次增资	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烟天陆新会验字[2008]第 97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王寿纯以货币出资 1,040 万元、曲立荣以货币出资 960 万元，已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前缴足。
第七次增资	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烟天陆新会验字[2010]第 147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额为人民币 1,9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王可功、贺传虎、赵志明、张华等四名新股东以货币出资，已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前缴足。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2010]汇所验字第 7-006 号《验资报告》	审验了山东仙坛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各股东的出资额共计人民币 11,950 万元，已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前全部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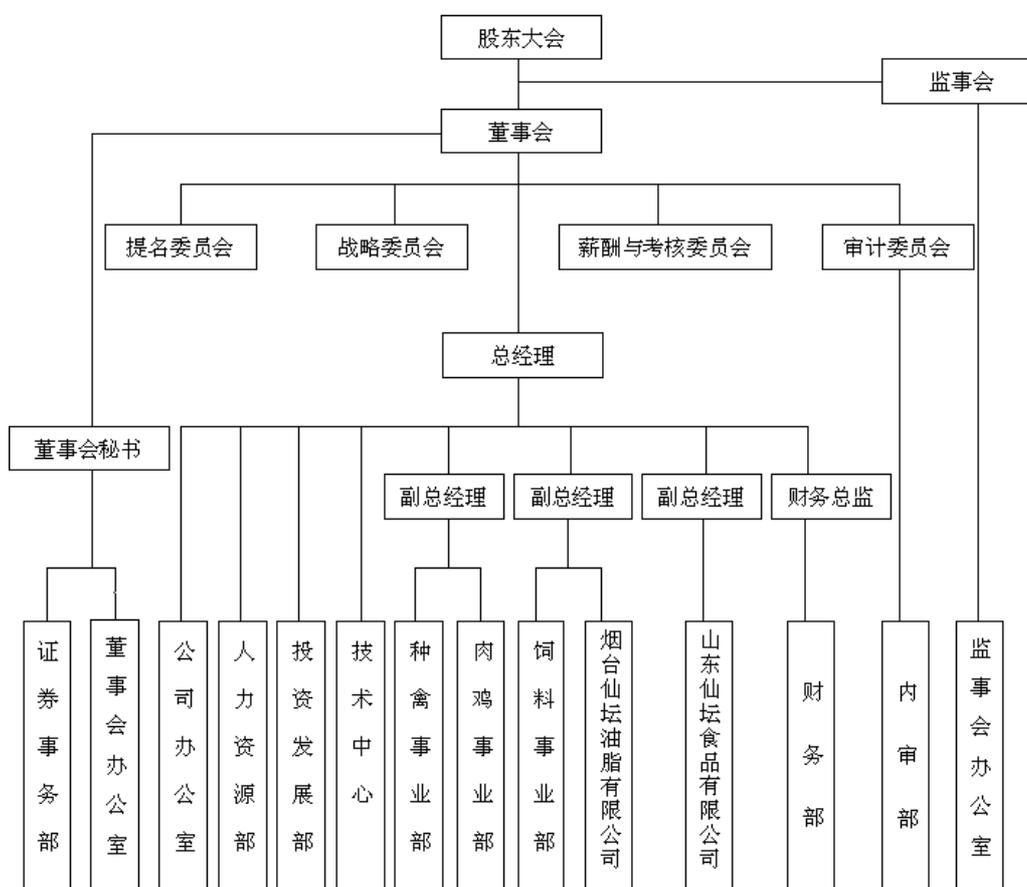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图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1、组织机构图



2、组织机构的职责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董事会办公室	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务工作；负责公司收购、兼并、股权投资转让等资本运作事项；负责项目投资的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分析工作。
监事会办公室	做好监事会的会务工作，负责登记和管理监事会印章、监事档案资料等。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登记和管理股东及董事资料。
公司办公室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负责公司各类证照的办理以及相关证照年检、换证工作；负责维护公司信息系统、监控系统、通讯设备等。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开发与人事管理；负责公司与员工劳动关系的建立与维护；负责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及考核机制的建立与运行。
投资发展部	组织实施工程基建项目，监督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和质量，配合工程项目的预决算工作，办理工程设计图纸的交接、存档手续；监督施工单位的工程维修和技改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财务监督、财务管理及税收策划。
内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和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
种禽事业部	负责公司父母代肉种雏鸡的统一采购、种鸡养殖、产蛋、防疫免疫工作及与肉鸡事业部的种蛋交接工作。
肉鸡事业部	负责雏鸡孵化、商品代肉鸡交接、自养场肉鸡养殖、合作养殖场及饲养户管理监督、肉鸡防疫免疫工作；负责新增合作养殖场的选址工作，协助投资发展部进行新场区的建设和验收工作；负责商品代肉鸡的销售工作。
饲料事业部	负责饲料原辅料统一采购、饲料的生产；负责与种禽事业部、肉鸡事业部对接饲料交接工作。
技术中心	负责药品、疫苗的统一采购；负责监督管理各养殖场防疫免疫工作、负责鸡只诊断和治疗工作；负责公司各生产环节原料及产品的检验检测工作；提供各项生产理化指标和技术服务。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一家参股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食品”）成立于2005年9月9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600万元，注册地址为烟台市牟平区城东。仙坛食品下设一分公司和二分公司，经营地址分别为牟平区照格庄村东和牟平区沁水工业园仙坛街99号。

仙坛食品由山东仙坛实业和王寿纯以货币出资设立。设立时，仙坛食品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山东仙坛实业出资2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王寿纯出资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烟台天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8 月 24 日出具烟天罡所验字[2005]第 6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2005 年 9 月 9 日，仙坛食品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牟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4 月 25 日，经仙坛食品股东会决议通过，山东仙坛实业将其持有的 117 万出资额以 1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寿纯。同日，王寿纯与山东仙坛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6 年 4 月 29 日，仙坛食品取得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仙坛实业出资 153 万元，占仙坛食品注册资本的 51% 王寿纯出资 147 万元，占仙坛食品注册资本的 49%。

2006 年 8 月 27 日，经仙坛食品股东会决议通过，仙坛食品注册资本增加到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山东仙坛实业以货币出资。烟台天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烟天罡所验字[2006]第 9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2006 年 9 月 15 日，仙坛食品取得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山东仙坛实业出资 453 万元，占仙坛食品注册资本的 75.5%，王寿纯出资 147 万元，占仙坛食品注册资本的 24.5%。

2010 年 7 月 12 日，王寿纯与仙坛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寿纯将其持有仙坛食品 24.5%的股权以 147 万元转让给仙坛集团。同日，仙坛食品股东会通过同意该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2010 年 8 月 6 日，仙坛食品取得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股权转让后，仙坛食品成为仙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仙坛食品的主营业务为商品代肉鸡屠宰、鸡肉产品加工及销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仙坛食品总资产为 136,122,331.34 元，净资产为 115,395,968.80 元，2011 年净利润为 65,769,847.99 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山东汇德审计。

（二）烟台仙坛油脂有限公司

烟台仙坛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油脂”）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均为牟平工业园区（城东），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

仙坛油脂由山东仙坛实业和王寿纯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山东仙坛实业以货币出资 1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王寿纯以货币出资 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烟台天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烟天

罡所验字[2006]第 10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2006 年 9 月 25 日，仙坛油脂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牟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7 月 12 日，股东王寿纯与仙坛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寿纯将其持有的仙坛油脂 49%的股权以 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仙坛集团。同日，仙坛油脂股东会通过同意该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2010 年 8 月 6 日，仙坛油脂取得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股权转让后，仙坛油脂成为仙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仙坛油脂的主营业务为大豆浸出加工和豆油、豆粕销售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仙坛油脂总资产为 17,205,382.32 元，净资产为 9,014,682.78 元，2011 年净利润为 2,628,948.45 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山东汇德审计。

(三) 烟台市牟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批准成立日期	2006 年 03 月 01 日
注册资金	232,679,935.00 元
住所	烟台市牟平区正阳路 383 号
法定代表人	余黎平
公司持有出资额	10,042,509.00 元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烟台市牟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总资产为 4,510,347,244.41 元，净资产为 319,453,946.53 元，实现净利润 20,971,682.7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发起人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 主要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寿纯、曲立荣夫妇为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王寿纯先生为控股股东，王寿纯、曲立荣夫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寿纯、曲立荣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3.68%。

王寿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3119620621****，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大窑镇蛤堆后村 653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

寿纯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5,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3.51%。王寿纯先生的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曲立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3119631026****，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大窑镇蛤堆后村 653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曲立荣女士持有发行人股份 4,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0.17%。

2. 其他发起人情况

王可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0219620714****，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大南关街 3 号内 12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可功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02%。王可功先生的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贺传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3119540510****，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镇健民路 48 号附 13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贺传虎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02%。

赵志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119570629****，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 8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赵志明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35%。

张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219621116****，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大羊宜宾胡同 35 号 1 楼 6 门 501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华女士持有发行人股份 3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93%。

（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除控制本公司以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未被质押、冻结，也不存在其他权属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19,500,000 股，本次将发行不超过 39,850,000 股社会公众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王寿纯	5,200.00	43.51	5,200.00	32.63
2	曲立荣	4,800.00	40.17	4,800.00	30.12
3	王可功	600.00	5.02	600.00	3.77
4	贺传虎	600.00	5.02	600.00	3.77
5	赵志明	400.00	3.35	400.00	2.51
6	张华	350.00	2.93	350.00	2.19
7	社会公众股	-	-	3,985.00	25.01
合计		11,950.00	100.00	15,935.00	100.00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王寿纯	5,200.00	43.51	董事长、总经理
2	曲立荣	4,800.00	40.17	总经理助理
3	王可功	600.00	5.02	董事
4	贺传虎	600.00	5.02	无
5	赵志明	400.00	3.35	无
6	张华	350.00	2.93	无

（三）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情况

发行人目前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王寿纯	5,200.00	43.51	配偶
曲立荣	4,800.00	40.17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发行人股东王可功、贺传虎、赵志明、张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同时作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王寿纯、作为公司董事的自然人股东王可功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六）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职工人数及构成

本公司 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2489、2713 人及 2808 人。

1、专业结构

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比例
专业技术人员	105	3.74%
生产人员	2501	89.07%
经营管理人员	202	7.19%
合计	2808	100%

2、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4	0.14%
本科	59	2.10%
大专	112	3.99%
中专、高中及以下	2633	93.77%
合计	2808	100%

3、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比例
------	----	--------

35 岁以下	1055	37.57%
36-40 岁	503	17.91%
41-45 岁	609	21.69%
46-50 岁	403	14.35%
51 岁以上	238	8.48%
合计	2808	100%

(二) 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

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办理。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止 2012 年 2 月末，发行人（含子公司）正式在册员工 2827 名，其中 2313 名员工已根据 2011 年颁布实施的《社会保险法》参缴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社会保险；剩余员工中，有 206 名员工因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无法参缴，308 名为新入职员工，社保关系正在建立过程中。具体缴费标准如下：

社会保障	参缴主体	现行费率		现行缴费基数（元）
		单位	个人	
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个人	18%	8%	1686
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个人	7%	2%	1686
失业保险	单位、个人	2%	1%	1686
工伤保险	单位	1.1%	-	1686
生育保险	单位	1%	-	1686

注：根据 2012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烟台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公司于 2012 年起开始为职工缴纳生育保险。

2009 年-2011 年年末在册员工中分别已有 612 名、793 名和 1098 名员工参缴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社会保险，其余员工主要按其意愿参缴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公司作为农业企业，外地农村务工人员较多，该部分员工多采用亦工亦农的灵活就业方式，就业时间间断性强、流动性较强。由于目前社保跨统筹区域转移接续的手续办理对农村务工人员有一定操作难度，社保和农保之间转换细则的出台情况各地尚不一致，外地农村务工人员离开本地或回原籍生活，难以充分享有相应的受惠，因此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意愿较低。对于不愿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经书面征询员工本人同意，并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可，发行人根据地方政策为其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并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根据烟台市牟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说明》，“该公司能遵守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为员工（系进城务工农民）开户并缴纳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符合有关保障农民工利益的政策”。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执行地方政策，按要求为部分本地非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牟平管理部 2012 年 2 月出具证明：“鉴于该公司已按我中心要求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关系并按我中心要求逐步扩大缴纳范围，我中心认为，公司能遵守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股东承诺

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系根据地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可方式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与《社会保险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全体发起人股东已书面承诺：“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全体股东愿无条件以现金代发行人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损失”。

4、中介机构意见

（1）关于报告期内社保缴纳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征求员工意愿的前提下，在符合当地社保征缴规定、政策的基础上，通过为不愿参缴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并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已为员工利益保障实施了有效措施。上述做法与《社会保险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差异，全体发起人股东已为此出具了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函。而且，自 2012 年起，发行人已为符合社保账户开立条件的在册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社会保险。因此，上述未能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制度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报告期内国家实行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难以完全适合农民工的特点，发行人经书面征询员工意见并经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可为其交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并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已为员工利益保障实

施了有效措施, 虽与《社会保险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 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 发行人股东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追缴责任, 且自 2012 年起发行人已为符合社保账户开立条件的在册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社会保险。因此,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能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制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关于目前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鉴于报告期内国内住房公积金使用环境与政策限制等原因, 发行人目前仅按照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为部分本地非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该等做法虽与《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 但截至目前, 发行人未因之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追缴责任。因此,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能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重要承诺

有关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五)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公司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王寿纯、曲立荣、王可功、贺传虎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二) 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以上股东自向公司出具上述承诺以来, 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经营业务覆盖父母代肉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产品加工、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商品代肉鸡及鸡肉产品，其中鸡肉产品主要以分割冻鸡肉产品的形式销售。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01 年成立时即从事肉鸡养殖业务。主营业务演变的具体过程如下：

1、起步阶段（2003 年前）

2002 年，发行人首批种鸡育成产蛋孵化后，发行人即开始与养殖户进行合作，实行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模式。

2、快速发展阶段（2004 年-2006 年）

2004 年起，发行人开始在合作养殖户间推广网上饲养技术，扩大单户饲养规模、提高养殖效果。2005 年后，发行人开始建立专门的育雏场，实行育雏期、育成产蛋期的分阶段专业化养殖，同时，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模式，对优质、高产的规模化养殖户给予优惠政策。经过多年的互利合作，发行人与合作养殖户间形成了稳定的互信互赢合作关系，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在带动周边合作养

殖户致富的同时，发行人肉鸡养殖、销售规模快速扩大，为产业链向下延伸至肉鸡屠宰、加工环节奠定了基础。2006年，发行人出栏商品代肉鸡突破2,000万羽。同年，发行人通过拍卖购买了冷藏加工资产，实施技改、建设规模化屠宰加工生产线，产业链向下延伸至肉鸡屠宰、加工环节。

3、一体化全产业链经营阶段（2007年-今）

2007年，随着发行人自有屠宰加工生产线的正式投产，发行人通过实施产业链延伸战略，逐步形成了从种鸡养殖到鸡肉产品加工销售的一体化经营和全产业链环节覆盖。2008年底，发行人第二条肉鸡屠宰加工生产线建成投产，随着发行人屠宰加工环节产能的逐步提高，规模化效应逐渐显现，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稳步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父母代肉种鸡年最大可存栏量达到93万套，商品代肉鸡年最大可存栏量超过1,700万羽，年放养量可达到8,500万羽，年最大屠宰量为5,136万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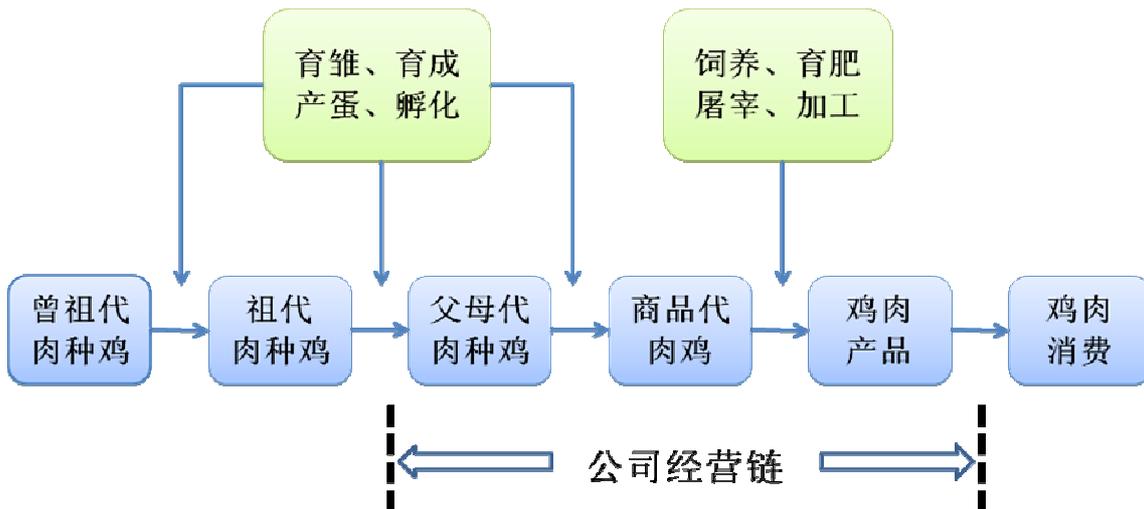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代肉鸡养殖规模、鸡肉产品产销规模增长明显，盈利能力稳步提升。2009年-2011年，发行人商品代肉鸡出栏量从5,933.49万羽增长至7,637.28万羽，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45%，鸡肉产品销量从8.17万吨增长至11.24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29%，发行人营业收入从124,486.25万元增长至184,966.29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89%。未来通过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发行人将实现年1.06亿羽商品代肉鸡养殖、屠宰加工产能，成为国内高品质鸡肉产品供应的一体化经营标杆企业。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尽管业务上出现了一定的演进发展，但主营业务始终专注于白羽肉鸡产业。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概况

（一）行业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分别属于畜牧业及食品加工业下属子行业。该行业产业链以“曾祖代——祖代——父母代——商品代”的多元肉鸡代次繁育体系为基础，逐级杂交，最终繁育出食用性能优良的商品代肉鸡，经屠宰加工形成鸡肉产品。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产业链具体情况如下：



我国肉鸡主要分为白羽肉鸡和黄羽肉鸡两类，白羽肉鸡体型大、生长发育快、饲料转化率高、适应性强、肉用性能优良，是我国规模化肉鸡生产的主要鸡种。公司养殖及销售的均为白羽肉鸡及其鸡肉产品。

在白羽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产业链中，曾祖代肉种鸡的品种及其繁育、孵化技术全部由国外育种公司控制。国内祖代肉种鸡养殖企业从国外引进祖代肉种雏鸡繁育出父母代肉种雏鸡进行销售。

经过多年专注于白羽肉鸡养殖与屠宰加工行业的经验积累，公司业务环节已涵盖父母代肉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产品加工等多个生产环节，实现了从种鸡养殖到鸡肉产品加工销售的一体化经营和全产业链环节覆盖，提升了食品安全可追溯的整体综合竞争力。

（二）行业管理体制

1、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实行国家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体制，行业准入政策、技术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主要由国家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卫生部负责。地方农牧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卫生部门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业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是由从事养禽业及饲料、兽医、兽药、屠宰加工、贸易等相关产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组成的全国性行业联合组织。中国肉类协会是全国性肉类生产流通行业社团组织。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中国肉类协会作为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协调会员单位、提供信息咨询、维

护会员权益、推动行业规范和自律管理等工作。本公司是中国畜牧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副会长单位。

2、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法律法规

经过多年立法建设，我国已建立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为基础的多层次畜牧业、肉制品加工业法律法规体系，其他规范性文件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种畜禽管理条例》、《种畜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饲料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法律规范的逐步健全和完善为行业的有序发展提供了基础性保障。

(2) 产业政策

作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畜牧业的健康发展对加快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居民膳食结构、提高国民体质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与畜牧业、肉制品加工业发展状况相适应的政策性文件，尤其是连续多次以中央1号文件的形式对我国现代畜牧业的发展做出战略性部署。有利的政策环境进一步促进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2012年中央1号文件：《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大力发展设施农业，继续开展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水产示范场创建，启动农业标准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菜篮子’产品生产和流通中的积极作用”
2010年中央1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 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	“加快畜禽水产养殖规模化”、“推进畜禽养殖加工一体化。支持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要支持龙头企业提高辐射带动能力，增加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扶持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
2009年中央1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意见》	“加快发展畜牧水产规模化标准化健康养殖”、“增加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项目投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落实养殖场用地等政策。”、“加快发展畜牧水产规模化标准化健康养殖，加大畜禽水

	产良种工程实施力度，充实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内容，加快推进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落实村级防疫员补助经费”
2008年中央1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	“加快转变畜禽养殖方式，对规模养殖实行‘以奖代补’，落实规模养殖用地政策，继续实行对畜禽养殖业的各项补贴政策。”、“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发展农产品加工，让农民更多分享加工流通增值收益”、“中央和地方财政增加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规模，重点支持对农户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基地建设、质量检测”、“加快发展畜牧规模化标准化健康养殖，加大畜禽水产良种工程实施力度，加快推进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
2007年中央1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积极推广集约、高效、生态畜禽水产养殖技术，降低饲料和能源消耗”、“转变养殖观念，调整养殖模式，做大做强畜牧产业”、“农区有条件的要发展规模养殖和畜禽养殖小区。”、“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龙头企业是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带动力量，通过贴息补助、投资参股和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发展健康养殖业，健康养殖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转变养殖观念，调整养殖模式，做大做强畜牧产业”
2006年中央1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大力发展畜牧业，扩大畜禽良种补贴规模，推广健康养殖方式，安排专项投入支持标准化畜禽养殖小区建设试点”、“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要着力培育一批竞争力、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企业集群示范基地，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组织与农户有机结合的组织形式，让农民从产业化经营中得到更多的实惠”、“加快农业标准化工作，健全检验检测体系，强化农业生产资料和饲料质量管理，进一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	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从2010年的30%增加到2015年的36%。改善养殖业生产条件。加速培育一大批设施完备、技术先进、质量安全、环境友好的现代化养殖场。加快实施畜禽良种工程，支持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	“十二五”时期食品工业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重点：“畜禽动物福利和宰前质量安全预警技术、冷却肉加工质量安全控制技术开发与应用，调理肉制品和发酵肉制品加工技术开发与应用，畜禽屠宰加工生产线和冷库改造。”、“扩大小包装分割肉的生产，加强肉、蛋制品的精深加工”、“推动畜禽主产区集中发展大型屠宰加工骨干企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0）	“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动植物（含野生）优良品种选育、繁育”、“农牧渔产品无公害、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列为鼓励类产业；将“年屠宰活禽1000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列为限制类产业
《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2010）	“大力推行畜禽标准化生产”、“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的产业化经营”、“鼓励龙头企业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发挥龙头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和示范带动能力，采取“公司+农户”等形式发展标准化生产”
《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	制定了2020年底我国肉类总产量达到7800万吨的肉类生产安全指标

<p>《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2007年）</p>	<p>“转变养殖观念，调整养殖模式，创新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发展规模养殖和畜禽养殖小区”、“鼓励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机制创新，建立基地，树立品牌，向规模化、产业化、集团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提高企业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带动农民增收的能力。建立健全加工企业与畜牧专业合作组织、养殖户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发展订单畜牧业。鼓励企业开发多元化的畜禽产品，发展精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p>
<p>《农业部关于加强畜禽养殖管理的通知》（2007年）</p>	<p>加强畜禽养殖监督管理，规范生产行为；健全养殖档案，改善养殖条件；引导散养农户向规模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加快畜牧生产方式转变，建设现代畜牧业</p>
<p>《农业部关于鼓励和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参与新农村建设的意见》（2006年）</p>	<p>“龙头企业要发挥技术和信息优势，通过专题讲座、现场指导等形式培训农民，建立示范基地、养殖小区，引导农民转变种养殖观念，提高农民发展生产的能力；要以企业先进经营理念、管理方式教育农民，提高农民的经营水平；努力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通过对农民工进行岗位培训，组织农民参与工业化、标准化生产，逐步提高农民合作意识和适应工业化社会的能力”</p>
<p>《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2006）</p>	<p>明确提出积极发展品种优良、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优势农产品；支持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培育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健全企业与农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p>
<p>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2006年）</p>	<p>分析当前畜牧业发展形势及任务、畜牧业区域布局、战略重点、保障措施等方面</p>
<p>《食品工业“十一五”发展纲要》（2006）</p>	<p>将肉类加工业确定为“十一五”食品工业发展的八个重点行业之一，并提出：在“十一五”期末，基本建立较为完善的肉类加工业体系，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肉类加工企业，企业组织化程度和行业生产集中度明显提高</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扶持家禽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2004年）</p>	<p>“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保护和调动广大养殖农户的积极性，是稳定和促进家禽业发展的基础。国家对家禽养殖、加工企业的优惠政策，最终要落实到农户。龙头企业在享受上述国家政策的同时，要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原则，确保养殖户分享到政策实惠”</p>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从一体化经营的全产业链覆盖角度而言，相对于国外，国内的行业集中度有待提高，但是养殖环节和屠宰加工环节的行业集中度总体呈逐步上升的趋势。

肉鸡养殖环节中，市场容量随肉鸡代次递延呈现逐级放大趋势，即祖代肉种鸡市场容量小于父母代肉种鸡，父母代肉种鸡市场容量小于商品代肉鸡；而行业集中度则随肉鸡代次递延而下降，即祖代肉种鸡养殖集中度大于父母代肉种鸡，父母代

肉种鸡养殖集中度大于商品代肉鸡。总体而言，由于规模化养殖、集约用地等政策及产业发展要求，肉鸡养殖环节集中度呈逐步提升趋势：祖代肉种鸡养殖企业由1994年的40家整合至2009年的13家；父母代肉种鸡养殖企业由2003年的1,850家整合至2007年的700多家（《中国肉鸡产业经济研究》，朱信凯，中国农业出版社）；尽管商品代肉鸡养殖的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但亦体现出集中的趋势，截至2008年，全国年出栏1万只以上规模的商品代肉鸡养殖场出栏总数已占全国规模养殖场总出栏数的72.7%。（资料来源：《我国肉鸡产业发展现状、问题与对策》，《中国家禽》2011年第4期）

由于国家对食品加工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监管逐渐加强，对动物疫病防疫、产品质量卫生的要求日益严格，肉鸡屠宰加工环节亦趋向规范化和集中化，个体屠宰户和小型屠宰场逐渐减少。

（2）一体化经营下产业链的延伸导致业务竞争领域扩大

随着市场前景持续向好与行业快速发展，国内实力较强的祖代肉种鸡、父母代肉种鸡、商品代肉鸡养殖企业逐渐向下游延伸至屠宰加工业务，大型肉鸡屠宰加工企业也开始向上游延伸，涉足肉鸡养殖业务。相对一体化经营而言，经营业务集中于种鸡养殖、商品代肉鸡养殖或屠宰加工的单一业务环节，容易受原材料价格、疫病、市场情况、消费者心理等因素的影响，出现周期性或突发性的波动。一体化经营在扩大企业规模的同时，有效整合、消除了产业链内部的风险，避免了企业业绩波动，增强了企业经营的稳定性与安全性。该等扩张模式导致大型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企业面对的竞争从原单一环节竞争向一体化经营竞争转变。

（3）国内企业生产规模尚待提高

国内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企业虽然已开始进行整合，但相对于国外同行业公司而言，生产规模仍相对较小，行业集中度有待进一步提高。2010年，国内商品代肉鸡饲养量约48亿羽，国内上市公司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发展”）当年商品代肉鸡产量9,036万羽，约占当年国内商品代肉鸡饲养量的1.89%，公司当年商品代肉鸡出栏数7,380.04万羽，约占1.54%。（资料来源：圣农发展2010年年度报告、《关于加快完善我国白羽肉鸡产业链的几点思考》，徐日福，国家现代肉鸡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助基金项目）相比而言，美国前五大肉鸡养殖及屠

宰加工企业的产量约占其国内总产量的62%，其中规模最大的泰森食品公司每周加工肉鸡3,770万羽；加拿大前五大肉鸡及屠宰加工公司约占其国内同类公司总产量的50%。（资料来源：《国际家禽》，第三十七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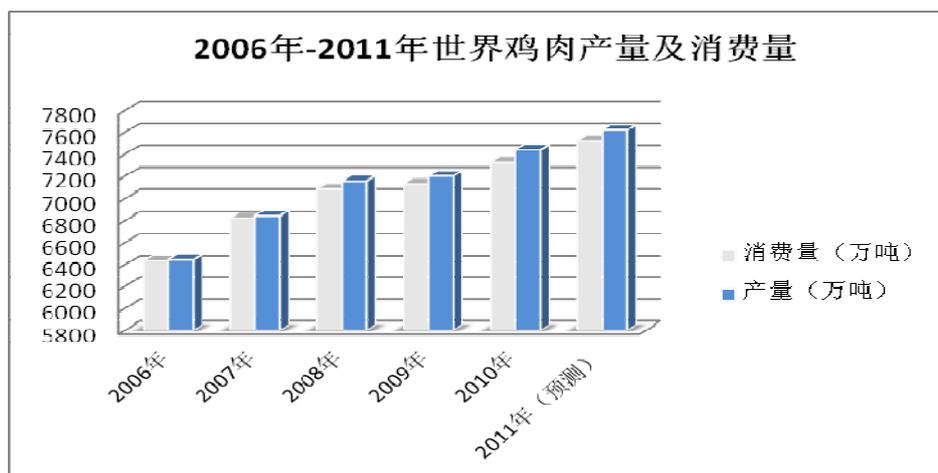
2、市场状况

肉鸡养殖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长久以来一直是中国农村家庭的主要副业之一，鸡肉也一直是我国居民喜爱的主要肉类食品之一。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依靠高效率、低成本的优势已成为畜牧业及肉类食品加工行业中产业化最迅速、最典型且市场化程度最高的行业。

（1）鸡肉产量及消费量情况

1) 世界鸡肉产量及消费量

2006年以来，尽管受到禽流感疫情、国际金融危机等因素的不利影响，世界鸡肉产量、消费量依然呈逐年稳步上升的趋势。世界鸡肉产量从2006年的6,449.60万吨增长至2010年的7,440.60万吨，年平均增长率为3.84%；鸡肉消费量从2006年的6,438.50万吨增长至2010年的7,332.20万吨，年平均增长率为3.47%。预计2011年世界鸡肉产量、消费量将分别达到7,620.90万吨和7,522.70万吨。（资料来源：美国农业部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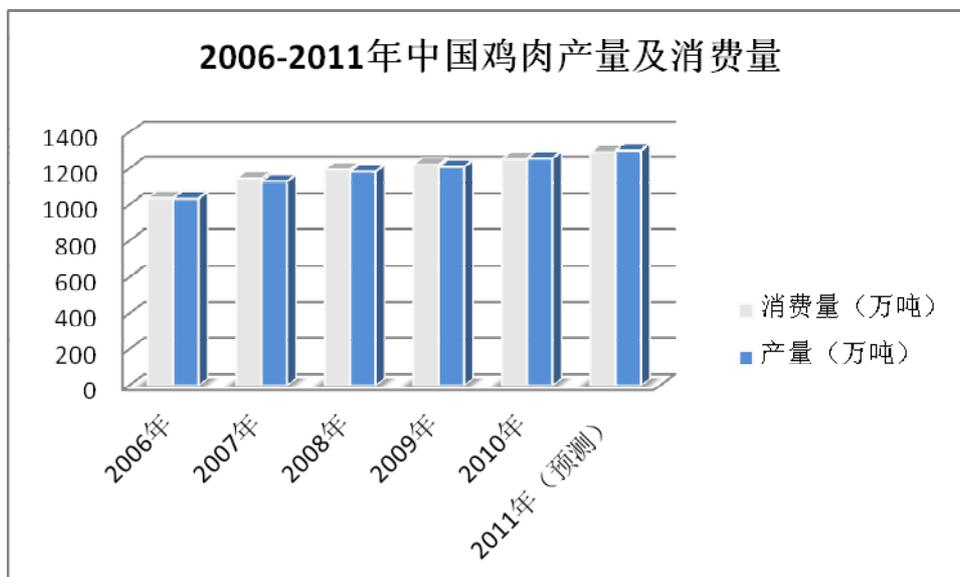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网站

2) 国内鸡肉产量及消费量

2006年以来，我国鸡肉产量及消费量均保持快速增长，呈现出供需两旺的增长态势。鸡肉产量从2006年的1,035万吨增长至2010年的1,255万吨，年平均增长率5.31%；鸡肉消费量从2006年的1,037万吨增长至2010年的1,250万吨，年平均增长率

5.14%。我国鸡肉的产量、消费量增长率持续高于世界平均水平。预计2011年，我国鸡肉的产量、消费量将分别达到1,300万吨和1,289万吨。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网站

(2) 市场发展趋势

1) 国内鸡肉消费量增长的市场空间巨大

虽然国内鸡肉消费总量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但人均消费量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2010年，美国人均鸡肉年消费量为43.3千克，加拿大为29.6千克，巴西为40.1千克，与中国大陆居民饮食习惯类似的中国台湾地区也已达28千克，远高于我国2010年人均9.3千克的水平。（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网站）

2) 居民收入增长有助于拉动国内鸡肉消费持续增长

近年来，中国经济保持了持续健康的发展趋势，经济增长速度始终居于世界前列。根据国家统计局刊发的《中国统计年鉴2010》：2009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约340,510亿元，较200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4.7%；人均国内生产总值25,575元，较2000年的7,858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4%；城镇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17,175元，较2000年的约6,280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1.8%。2009年，中国城镇家庭用于食品方面的人均消费约为4,479元，平均占消费开支总额36.5%，高于任何其他单一项目的开支。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居民收入持续增加，国内居民肉类消费将随居民收入水平

同步快速增长。鸡肉作为国内主要的肉类消费品之一，其消费量将随着国家经济增长、居民收入提高、肉类消费需求的提升保持长期、稳定的增长态势。

3) 饮食理念的转变有助于鸡肉消费的进一步增加

国内居民收入水平的日益提升在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提高居民生活水平的时候，也逐步影响着包括饮食理念在内的居民生活理念。在满足基本能量摄取的同时，美味、健康成为居民对食物的更高需求。尤其是健康因素，日益成为居民在选择食物时考虑的重点因素。鸡肉历来是我国居民公认的滋补、美味肉类，相对于猪肉、牛肉等红肉食品，具有高蛋白、低脂肪、低胆固醇、低热量的特点。近年来国内鸡肉消费量增长幅度持续高于其他主要肉类，2010年中国年人均鸡肉的消费为9.3千克，比2006年的7.9千克增长17.72%，远超同期猪肉3.03%的增长率（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网站）。随着居民健康饮食理念的深化，鸡肉作为主流健康型肉类消费品之一，市场份额仍将进一步提升。

4) 快餐行业的发展成为鸡肉消费的新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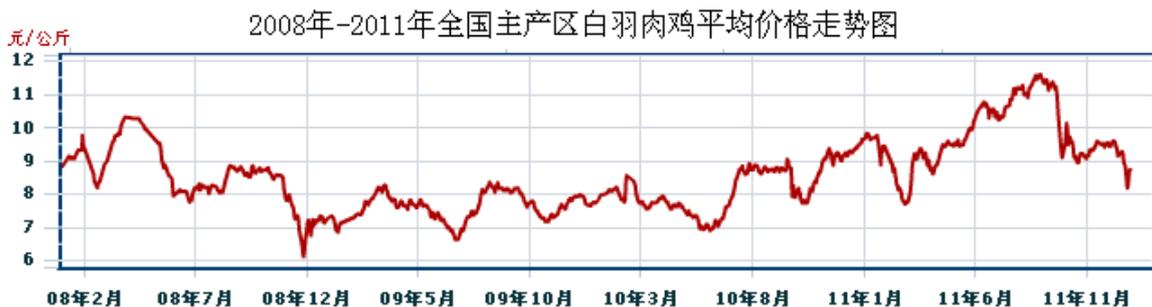
伴随着居民收入增长、城市化进程加速、城市居民工作节奏的加快，方便、卫生、与城市生活节奏相适应的快餐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由于肉鸡体积适中、肉质鲜嫩，相对于猪、牛等动物更适于工业切割、加工，因此，自快餐行业兴起以来，鸡肉就成为其主要原料。近年来以肯德基、麦当劳为代表的快餐行业在我国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推动了鸡肉消费的快速增长，成为国内鸡肉消费的新兴增长点。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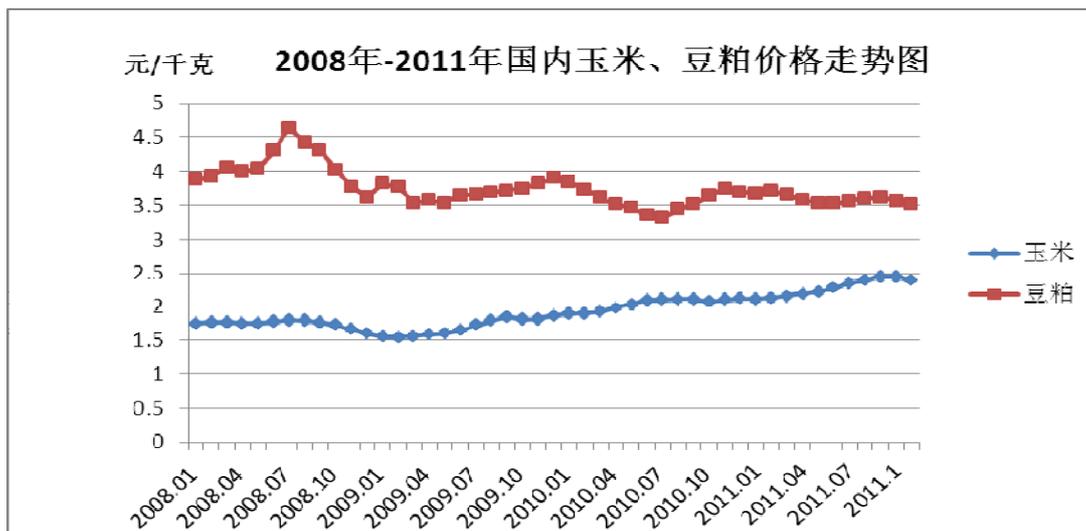
近年来，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的利润水平呈现波动态势，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饲料原料，主要是玉米、豆粕等农产品价格波动；二是鸡肉产品售价波动，直观反映的是商品代肉鸡市场价格的变动，主要是受疫情、消费信心影响。

2005年11月至2006年6月我国境内禽流感传播期间，商品代肉鸡的销售价格持续下滑。禽流感结束后，各地商品代肉鸡产能的恢复需要一个较长时间，有限的市场供应难以满足已恢复的市场需求。同时，玉米、豆粕价格的上涨也带动了2006年下半年后商品代肉鸡的销售价格一再创出新高，并延续到了2008年度。自2008年4月开始，由于国际金融危机逐步升级，国内外普遍消费信心不足、消费者购买力下降，国内相关鸡肉产品生产企业的出口受阻，再加上受到美国、巴西等国家低价鸡肉产

品的冲击，商品代肉鸡市场价格显著下降，肉鸡饲料原料价格也于2008年下半年开始迅速回落。2009年全年，商品代肉鸡价格均保持在较低水平。2010年度，我国商务部先后公布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初步裁定、最终裁定，并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征收反补贴税、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上述裁定及反补贴税、反倾销税的征收使国内商品代肉鸡价格进入了上升通道，并持续至2011年，2011年4季度，商品代肉鸡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回落。



数据来源：神农网，计算 5 个主产省白羽肉鸡的平均价格（包括辽宁、河北、河南、山东、江苏），获得主产区白羽肉鸡的平均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信息网

鸡肉产品为大众消费类食品，商品代肉鸡的料肉转化周期较短，因此肉鸡养殖屠宰加工企业的成本转嫁能力较强，在一定程度上可平滑饲料农产品原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因此，尽管未来农产品价格将处于稳步攀升态势，但在消费需求不断扩张特别是国内消费需求升级的背景下，行业较强的成本转嫁能力将得以继续。随着行业集中度日益提升，一体化经营企业将进一步享有行业发展机遇。

（五）行业进入壁垒

在我国，肉鸡散养一直是农村农民主要的家庭副业之一，有着悠久的养殖传统。但与肉鸡散养不同，顺应肉鸡养殖屠宰加工行业大规模生产趋势而形成的规模化肉鸡养殖企业对养殖环境、资金、经营资质、技术等因素要求较高，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对于新进企业，存在如下主要进入障碍：

1、经营资质要求

畜禽养殖及加工行业是国家重点监管行业，养殖及屠宰加工企业均需取得国家特许经营许可证照方可经营，并须接受监督检查。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企业根据其产业链覆盖程度，在肉鸡养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业务环节均需取得相应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对于行业新进企业，具有一定的资质壁垒。

业务环节	所需主要资质
饲料生产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种鸡养殖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防疫合格证
肉鸡养殖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防疫合格证
屠宰加工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防疫合格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产业经营的规模化、标准化要求

随着国家和民众对于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食品卫生及动植物检验检疫的标准逐步提高，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场及屠宰加工企业在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比散养户及小型加工企业具有优势，尤其是一体化经营的规模企业能对饲料加工、养殖、食品加工各环节实施食品安全的全流程控制，对疫病及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有效的检测及技术控制。

公司目前已取得 GB/T20014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级别一级）、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等认证证书。

3、资金壁垒

规模化肉鸡养殖屠宰加工企业，尤其是集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屠宰和鸡肉加工一体化经营的规模企业，需要大量资金用于养殖、孵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等各类经营场所的建设、生产设备的购置及日常维护，同时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购置各种原辅材料、维护防疫体系等，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4、技术与人才壁垒

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跨畜牧业与食品加工业两个产业部门，除要求企业拥有肉鸡高效健康养殖技术和肉类先进屠宰加工技术外，还要求企业对跨产业部门的业务具有综合管理调控能力、食品安全控制能力，尤其是食品安全控制技术是贯穿整个生产过程的综合技术体系，需要在防疫免疫、药残控制、卫生操作等多个环节实施有效的监测和控制。

一体化经营的规模企业需要拥有从事肉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疾病防控、食品加工等领域的兽医、技术检测等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大量熟练产业工人等，并使该等多层次、多领域人才有机协作方能有效保障各业务环节的整体高效运行。各类人才的培养、经验积累以及发挥协同效应都需要一定时间，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5、养殖环境壁垒

规模化肉鸡养殖由于饲养密度大，疫病风险较集中，需要选择有利于物理隔离、疫病控制的养殖环境。目前，全国已建成五个国家级无规定动物疫病示范区，分别是四川盆地、胶东半岛、辽东半岛、松辽平原和海南岛，具有禽畜养殖的天然地理环境优势。其中，胶东半岛更具有肉鸡养殖的地域优势。（资料来源：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支持

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畜牧业是农业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持长期扶持政策：

产 业 政 策	2004年-2010年及2012年，中央出台了八个一号文件聚焦“三农”，其中均对发展畜牧行业做出了明确指示。特别是2007年以来，“规模化养殖”成为连续三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及的内容。至2010年一号文件，进一步提出了“推进畜禽养殖加工一体化”的政策
	国务院及相关部委也颁布了鼓励家禽养殖行业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主要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扶持家禽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等
	2010年8月-9月，国家商务部相继颁布《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调查最终裁定的公告》、《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的公告》，上述最终裁定在保障国内鸡肉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的同时，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国内白羽肉鸡养殖加工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

土地政策	2007年，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共同发布国土资发[2007]220号《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提出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养殖用地，区别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扶持政策，简化程序、及时提供用地等要求
	2010年，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共同发布国土资发[2010]155号《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的，其性质不同于非农业建设项目用地，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按农用地管理
税收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从事家禽饲养、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财税[2002]1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农产品进项税抵扣率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购进农产品适用的进项税额扣除率为13%，进项税额按农产品买价乘以13%计算。根据财税字(1994)第00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征免增值税的通知》和财税[2009]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09年1月1日起施行），鸡肉产品适用的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3%

(2) 消费基数巨大，市场前景广阔

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鸡肉消费市场极为广阔。2010年国内人均鸡肉消费量为9.3千克，中国台湾地区人均鸡肉消费量为28千克，美国、巴西等国鸡肉人均消费量超过40千克，科威特、阿联酋等阿拉伯国家鸡肉人均消费量更是超过60千克。2010年中国鸡肉消费量1,250万吨，若达到与大陆居民饮食结构最为接近的中国台湾地区人均鸡肉消费量28千克的水平，我国鸡肉市场有2,500万吨左右的增长空间，相当于目前国内消费量的两倍。

(3) 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

近年来中国经济始终保持了持续健康的发展态势，经济增长速度始终居于世界前列。根据国家统计局刊发的《中国统计年鉴2010》：2009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约340,510亿元，与2004年国内生产总值99,210亿元相比，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4.7%；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2000年的7,858元上升到2009年的25,575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4%。城镇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00年的约6,280元上升至2009年的17,175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1.8%。2009年，中国城镇家庭用于食品方面的人均消费约为4,479元，平均占消费开支总额36.5%，高于任何其他单一项目的开支。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包括鸡肉在内的国内居民肉类消费呈同步增长趋势。

(4) 居民饮食理念与饮食结构的改变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居民饮食理念与饮食结构已发生了较大的转变，美味、健康、方便、卫生等多重需求均成为居民对食品的关注要素。鸡肉不仅能满足人们对美味、健康的需求，也适应了生活节奏日益加快的城市群体对食品方便、卫生的需求。近年来，中国年人均鸡肉的消费增长幅度高于猪肉等其他主要肉类消费增长幅度，在肉类消费总量中的占比呈现持续上升趋势。

（5）节约粮食与土地资源符合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需要

目前，肉鸡的饲料转化率高，与猪、牛、羊等其他主要肉类相比，肉鸡养殖更加节约饲料进而可相对减少耗用生产饲料的玉米等粮食作物，同时可节约生产该等粮食作物的土地资源，符合建设节约型社会和节约资源的要求。

（6）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给一体化肉鸡养殖屠宰加工企业带来更为有利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各类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使消费大众对肉类消费安全日益重视，也促使政府日益关注肉类生产安全，相继出台了多项加强养殖、屠宰行业整顿的措施，加强对行业监督，同时扶持优质企业，促进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一方面，肉鸡屠宰加工行业市场准入门槛不断提高，小规模非正规屠宰商贩逐渐退出市场。另一方面，国际快餐连锁企业、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商业超市等更加倾向于向具备一体化经营和全产业链环节覆盖能力的优质企业进行肉鸡及鸡肉产品的采购。因此，行业内已经完成产业链纵向整合的规模化企业将迎来快速扩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发展机遇。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食品安全事件

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会影响消费者食品安全信心，对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鸡肉食品安全控制是一个贯穿肉鸡养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物流仓储直到消费者餐桌的全程控制体系。药物残留过量、微生物污染、滥用食品添加剂等都可能危害到鸡肉消费者，造成食品安全事件。一旦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行业内所有企业都将受到重大影响。相对于单一业务环节的肉鸡养殖企业或肉鸡屠宰加工企业而言，一体化经营的肉鸡养殖屠宰企业对食品安全、质量的控制能力更强，能够更有效的保障产品质量及卫生标准。

（2）疫病爆发与传播

疫病的爆发与传播，一方面给发生疫情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直接损失，造成鸡只减产、扑杀防疫费用增加、销售受阻、生产计划紊乱等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亦会进一步影响消费者心理，进而影响市场需求，导致销售萎缩，造成行业整体性损失。

（3）土地资源限制

规模化肉鸡养殖需要较多符合养殖环境要求的土地进行养殖场建设，特别是全部采取自养模式的企业，由于无法利用小块闲置分散土地，土地资源对该类企业的发展限制尤为明显；另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等工业化生产也有一定的用地需求。因此，行业内企业实现规模扩张，需寻求适合企业的有效模式，以解决土地资源有限与企业持续发展之间的矛盾。

（4）原材料价格波动

玉米与豆粕是肉鸡饲料的主要原材料。作为大宗农产品，玉米、大豆因国内外粮食播种面积、气候条件、国家农产品政策、市场供求状况、运输条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性较为明显。如农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不能有效向下游转移，将对本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

（一）行业技术水平特点

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技术主要包括肉鸡养殖技术、饲料配方技术、屠宰加工技术、疫病防治和食品安全控制技术。

1、肉鸡养殖技术

（1）种鸡养殖技术

目前，国内肉种鸡养殖主要采取地面饲养、“两高一低”棚架式饲养、笼养三种方式，其中“两高一低”棚架式饲养是目前国内外使用最多的肉种鸡饲养方式，国外蛋种鸡也主要采用这种饲养方式，由于采取自然受精方式，较笼养的人工授精方式而言，能够避免产生脱肛及生殖系统炎症，有利于提高种蛋质量和保护动物福利。该养殖方式下，肉种鸡的机体性能好、成活率高、猝死综合症发生率低、产蛋

性能高，种鸡所产种蛋的品质好、血斑蛋比例少、种蛋合格率高，且淘汰种鸡的生物活性好。（资料来源：中国畜牧业信息网）本公司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全部为“两高一低”棚架式饲养。

（2）商品代肉鸡养殖技术

我国商品代肉鸡养殖方式主要为地面饲养及网式饲养。网式饲养优于地面饲养，主要优势为：将鸡群与粪便分离，减少了鸡只与病原微生物的接触，可以有效降低发病率，降低预防和治疗疾病的用药量；提高了饲料转化率和肉鸡成活率，肉鸡生长速度快、均匀度高；不需要使用垫料，粪便可得到及时清除和处理，减少环境污染；养殖密度较大，提高了劳动效率，节约了养殖用地。本公司商品代肉鸡养殖全部为网式饲养。

2、饲料配方技术

合理科学的饲料配方是肉鸡健康、高产的基础。科学的饲料配方技术首先是营养配方技术，目前肉鸡饲料一般为三阶段饲料模式，即根据商品代肉鸡生长期不同阶段的胃肠发育情况、营养需求，配以不同营养成分的饲料；其次是功能性配方技术，通过增加免疫配方成分，提高肉鸡抗病能力和成活率。

3、屠宰加工技术

近年来我国肉类加工技术装备和生产工艺取得较大进步。屠宰加工企业加大投入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装备和工艺技术，同时也引进了一些肉类加工前沿技术和质量控制方法，如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HACCP）技术等。

4、疫病防治与食品安全控制技术

鸡只疫情的爆发和流行将给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业造成较为长期的不利影响，不断提高疫病防治水平是保障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业健康发展的基础。疫病防治措施包括鸡场选址布局的科学规划、养殖环境调节技术、鸡只状况的监控技术、防疫执行及先进疫苗的研发技术等。除了养殖过程的疾病防治，食品安全控制还要求对饲料生产、屠宰加工实施技术检测与标准化监控，上述技术及措施的发展和有效执行，将会进一步提高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疫病防治与食品安全控制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二）行业经营模式

1、业务整体经营模式

根据覆盖产业链业务环节的情形，肉鸡养殖屠宰加工企业的业务经营模式大致分为单一业务环节经营模式和一体化经营模式，其中前一类经营模式中的规模化优质企业已开始向前、后业务环节延伸产业链。

(1) 单一业务环节经营模式

单一业务环节经营模式主要分以下几种：

业务环节	业务内容	说明
祖代肉种鸡养殖	从国外育种公司进口白羽祖代肉种雏鸡进行饲养，繁育出父母代肉种雏鸡对外销售	一般较少向下游业务发展，但优势企业会延伸产业链至父母代肉种鸡养殖，与原有客户产生竞争。代表企业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父母代肉种鸡养殖	从祖代种鸡养殖企业购买父母代肉种雏鸡，繁育商品代肉雏鸡对外销售	在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逐步向产业链下游发展，进入商品代肉鸡养殖或屠宰加工环节。代表企业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肉鸡养殖	购买商品代雏鸡，育雏育肥后对外销售	小规模养殖企业和农户散养为主
屠宰加工	外购商品代肉鸡，进行屠宰加工形成鸡肉产品后出售	无法管控所采购商品代肉鸡的养殖过程，鸡只质量和药残控制等无法有效保障

单一业务环节经营模式的企业往往规模相对较小，受原材料价格、疫病、市场情况、消费者心理等因素的影响，更容易出现经营业绩的波动，影响企业经营的稳定性。

(2) 一体化经营模式

肉鸡养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分散运作既增加了经营波动风险，也增加了鸡肉食品安全控制的难度。在此背景下，部分企业开始发展一体化经营模式。一体化经营企业通过覆盖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屠宰和鸡肉加工等业务环节，形成了从种鸡养殖到鸡肉产品加工的完整产业链，从而将分散的多个生产环节有效整合，纳入企业的一体化管控体系，形成企业可持续性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有效减少市场供求波动对肉鸡养殖连续性、稳定性的不利影响，将个别生产环节不利的市场影响因素转化为企业生产计划实施的内部管理问题，使整个生产流程可控，最终使企业取得最佳收益。另外，一体化经营企业通过产业链条的无缝对接，有利于建设食品安全可追溯管理体系，保证所产鸡肉产品质量的安全可靠。该模式对企业投资实力要求较高、运营成本较高，行业内只有拥有一定资本实力和

行业经验丰富的企业采取该模式。目前，圣农发展、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食品”）、本公司等均已实施了产业链的纵向整合，形成了一体化的肉鸡养殖屠宰加工经营模式。

2、养殖业务环节的经营模式

就肉鸡养殖屠宰加工产业链中的肉鸡养殖环节而言，根据自主养殖和合作养殖的不同情形，可分为自主养殖模式、松散型合作养殖模式和紧密型合作养殖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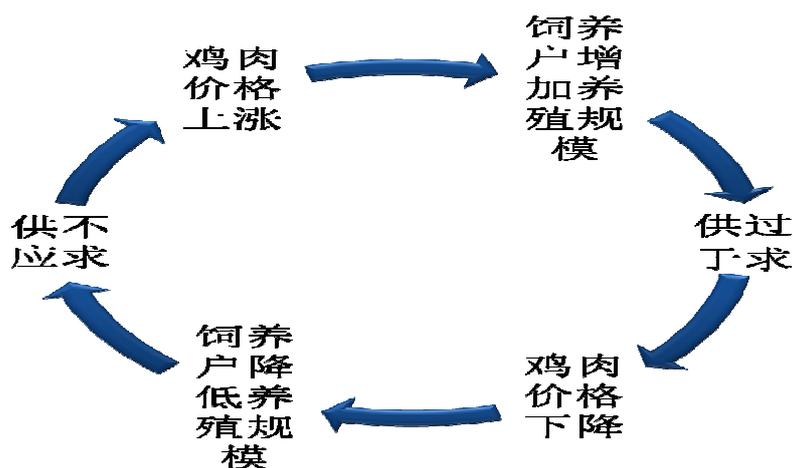
模式	内容	优点	缺点
自主养殖	自雇养殖工人、自建养殖场，进行工厂化管理。	易于控制产业链各环节，易于实施统一的养殖、防疫等。	资金占用量大；养殖积极性难以有效激励；疫病风险集中；土地征用难。
松散型合作养殖	企业负责雏鸡、饲料供应和肉鸡回购，农户负责养殖。合作过程中的物资流转均为销售，统一供料、统一回购等缺乏保障。	资金占用较少，有利于养殖规模的迅速扩张，且受土地限制程度不大，可将疫病、鸡只损失风险转嫁给合作农户。	对合作农户的控制力较弱，对鸡只的饲料摄入、按时防疫等较难进行有效管控，难以确保回购肉鸡的质量。
紧密型合作养殖	五统一管理 统一供雏、统一供料、统一供药、统一防疫和技术指导、统一回收加工，全部物资所有权归企业所有。合作农户根据养殖成效获取养殖收益。	较易实施统一养殖管理、统一防疫等，控制肉鸡质量；受土地限制程度较小；疫病风险可有效分散；易于实现产业扩张；易于激励合作农户积极性。	随着规模扩张，管理难度将相应增加。
	七统一管理 在五统一基础上增加统一选址布局、统一规划建设，深化实施统一标准化养殖管理规程。	除拥有五统一管理的优点外，通过选址规划区域养殖密度能有效实现生物隔离和分散防疫，有效保证养殖设施、操作符合标准化管理	

相对商品代肉鸡养殖而言，父母代肉种鸡养殖技术、环境控制等因素要求更高，而对土地、资金占用相对较少。因此，公司对父母代肉种鸡采取自主养殖，以有效保障种鸡养殖质量和种蛋品质，为商品代肉鸡养殖提供优质雏鸡供应；对商品代肉鸡养殖则采取“七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合作养殖模式。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三）公司竞争优势”和“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三）肉鸡养殖加工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与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受供求关系影响，存在一定周期性，周期性表现如图所示：



小规模肉鸡养殖户一般仅依据现有市场行情进行判断，易受市场趋势的影响。在小规模肉鸡养殖户占饲养群体的主要部分、规模化养殖程度不高的市场结构背景下，行业周期性波动较为明显。截至2008年，全国年出栏1万只以上规模的商品代肉鸡养殖场出栏总数已占全国规模养殖场总数的72.7%，（资料来源：《我国肉鸡产业发展现状、问题与对策》，《中国家禽》2011年第4期）可见我国肉鸡养殖群体已趋于中大型养殖规模。未来随着肉鸡养殖规模化程度的提高，行业周期性表现将趋于平缓。

2、行业的区域性

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区域性，不同区域所经营的品种存在差异。其中，商品代肉鸡的养殖主要集中在山东、河北、江苏、辽宁、河南等地，这是由该区域接近饲料农产品原料产区、拥有较多规模化肉鸡代次养殖场以及适宜养殖的气候条件、地理环境等因素决定的。商品代肉鸡的主要养殖区域也是鸡肉产品的主要生产区域，其中，山东、江苏地区的鸡肉产品主要供应东北、华北及东部沿海地区。

3、行业的季节性

家庭散养模式下，不同季节温度、湿度等外界环境的变化会对商品代肉鸡的生长、父母代肉种鸡的产蛋量等产生一定影响。在规模化养殖模式下，由于温度、湿度调节设备的运用，季节性影响已经较小。鸡肉为四季皆宜食用的肉类产品，鸡肉消费者对鸡肉产品的需求不因季节的变化而波动。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是作为饲料原料的玉米、大豆等农产品种植行业、祖代肉种鸡养殖行业、疫苗兽药生产行业等。

2、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是餐饮业、肉类加工业、禽肉批发市场、超市等。

3、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祖代肉种鸡、父母代肉种鸡、商品代肉鸡、肉鸡屠宰及鸡肉产品加工四个产业链环节及与之配套的饲料生产环节有着较为紧密的关联性，饲料价格、祖代肉种鸡供给会影响父母代肉种鸡的供给及价格，进而影响商品代肉鸡和鸡肉产品的供应及价格。反之，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也会向上游延伸，影响上游产业的生产及产品定价。

公司产业链已覆盖种鸡养殖到鸡肉产品加工环节及与之配套的饲料生产环节，较大程度上整合并消除了产业链内部的风险。同时，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对国内祖代肉种鸡进口实行总量控制、行业进入资格严格审批等措施，从总体上保证全国祖代肉种鸡存栏量的稳定，从而保证父母代肉种雏鸡的合理供应，有效消除了产业链源头的供应波动风险。而下游行业对商品代肉鸡及鸡肉产品需求量的逐年提升，将对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企业产生积极影响。

四、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经过十余年白羽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的专注经营，公司通过产业链纵向高度整合，实现了种鸡养殖到鸡肉产品加工销售完整产业链的全环节覆盖。

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出具的说明，2008年-2010年公司的各项经济指标在全国白羽肉鸡产业中综合排名均位列前五名。2010年公司商品代肉鸡年放养数超过7,600万羽，年出栏数7,380.04万羽，约占国内商品代肉鸡饲养量的1.54%。（市场份额计算数据来源：《关于加快完善我国白羽肉鸡产业链的几点思考》，徐日福，国家现代肉鸡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助基金项目）2009、2010年，公司鸡肉产品产量分别达8.23万吨、11.76万吨，占同期全国鸡肉产量的0.68%、0.94%，市场份额

持续增长。（市场份额计算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网站）

公司现为中国畜牧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副会长单位，获得了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驰名商标、2011中国肉类食品行业强势企业、山东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山东省著名商标、山东省消费者满意单位等荣誉。

公司已先后被认定为肉用种鸡科学饲养技术研究示范基地，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企业、国家肉食鸡养殖加工标准化示范区，有关养殖场区被认定为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场、出口禽肉备案养殖场、烟台市肉用种鸡科学饲养技术示范场。

公司已取得GB/T20014中国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级别一级）、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等认证，从孵化、养殖、饲料生产到屠宰加工形成了全流程安全监控体系，是国内肯德基、麦当劳、双汇、新程金锣、山东龙大等快餐业及食品加工客户的优质供应商。

（二）同行业主要竞争企业情况

公司商品代肉鸡销售主要面向山东省内屠宰加工企业，鸡肉产品主要销往华东与中南地区。作为一体化经营的肉鸡养殖屠宰加工企业，公司同行业竞争企业包括圣农发展、大成食品、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等，但由于国内鸡肉消费市场容量大、市场相对分散，行业集中度不高，优势企业之间尚未形成直接竞争。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于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主营业务是肉鸡饲养和肉鸡屠宰加工，主要产品是鸡肉，并主要以分割冻鸡肉的产品形式，销售给肯德基等快餐企业，以及食品加工企业、批发市场等市场领域。主要市场区域为广东、福建及华东地区。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311,134.75万元。（资料来源：圣农发展2011年年度报告）

2、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07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发售上市，上市架构包括中国内地、日本、越南、马来西亚等其他亚太地区的集团业务。该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生产及买卖畜禽饲料、家禽及冰鲜肉，以及加工食品，2010年营业收入95.52亿元，其中鸡肉及

饲料收入占比约为47.4%及42.6%。鸡肉收入2010年为45.28亿元。（资料来源：大成食品2010年年度报告）

3、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主营业务涉及饲料生产、食品加工、种畜禽繁育等，产业链结构以肉鸡、肉鸭两大产业链为主要构架，年饲料生产能力1100多万吨，日宰杀家禽230多万只，年可生产畜禽种苗1亿多只。至2008年底，该公司拥有下属企业200余家，其中饲料企业100多家，畜产品加工厂50多家，种畜禽养殖场30多个，员工人数4万多人，是国内最大的禽肉产品供应商。2008年该公司销售收入达到320多亿元，饲料销量突破740万吨，生产禽肉100多万吨。（资料来源：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4、森宝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宝食品”)

该公司于2011年1月11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该公司主要生产来自于白羽肉鸡的鸡肉产品。2010年营业收入6.33亿元，其中鸡肉收入为4.35亿元。（资料来源：森宝食品2010年年度报告）

(三) 公司竞争优势

1、一体化经营的完整产业链优势

公司业务环节现已覆盖父母代肉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产品加工完整产业链，因此拥有纵向一体化经营优势：

(1) 纵向一体化经营有利于增强市场应对与风险抵御能力。公司通过有效整合分散的多个肉鸡生产环节，在把握鸡肉产品短期市场价格波动幅度的基础上，合理预测市场供求变化方向后，适度调节存栏种鸡、商品代雏鸡、种蛋、饲料等产业链各环节的产出数量，从而将个别生产环节不利的市场影响因素转化为公司生产计划实施的内部管理问题，有效减少市场供求不均衡波动对肉鸡养殖连续性、稳定性的不利影响，使整个生产流程可控，最终使公司取得最佳收益。

(2) 纵向一体化经营有利于公司实现均衡生产与订单销售的匹配，从而稳定对核心客户、高端客户的产品供应，形成紧密战略合作关系。

(3) 纵向一体化经营将所有生产程序整合为单一作业平台，有利于公司建设食品安全可追溯管理体系，稳定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提升公司优质肉鸡和高品质绿

色鸡肉产品供应商的产业地位。

2、“七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模式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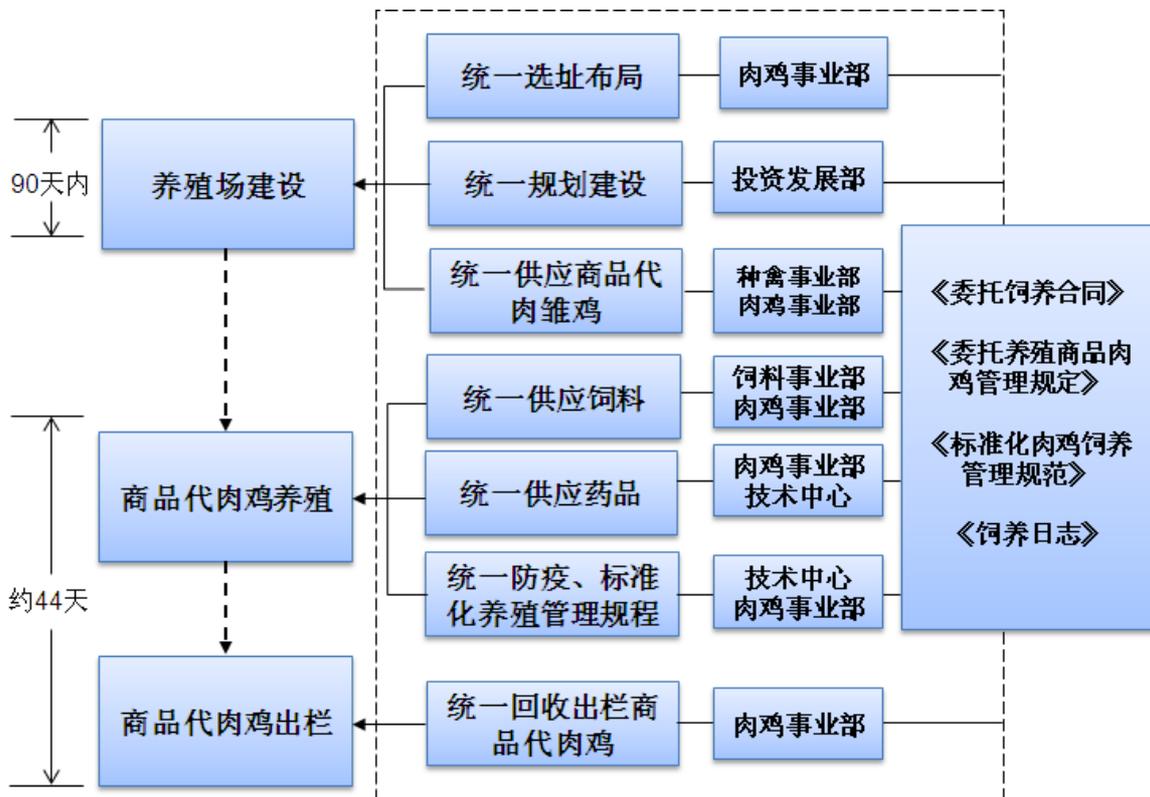
(1) 分散合作养殖优势

公司按照小场多点、区域控制的原则实施分散养殖，实现公司整体肉鸡养殖区域的合理养殖密度，从而兼具养殖模式可复制性强、规模化经营与有效防疫相融合的优势。一方面，公司通过有效利用合作养殖户小块农村承包土地建立养殖场，实现了农村集体土地的集中、节约使用，另一方面，通过规划场区间有效间距保证物理隔离，有利于肉鸡养殖的分散防疫、减少疾病，稳定提升养殖质量。

(2) “七统一”管理优势及内容

公司通过流程化管理不仅实现一般委托养殖模式的五统一管理，即统一供雏、统一供料、统一供药、统一防疫和技术指导、统一回收，还增加、深化了“统一”的内容：一是生物安全体系的物理隔离方面，对养殖场区实施统一选址布局和统一规划建设。二是对统一技术指导进一步深化，实施统一的标准化养殖管理规程。因此，公司对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环节实施了严格管控措施，实现了风险可控下的养殖规模快速扩张。

“七统一”管理示意图



1) 统一选址布局

意向合作养殖户需先向公司提出申请，并由公司对其进行信誉、责任能力、实施准备等资格考察，考察通过后正式签约前，先由肉鸡事业部下属肉鸡管理部（以下简称“肉鸡管理部”）人员检查拟建合作养殖场地点是否符合公司分散防疫要求及相关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检查确认合格后方与该等合作意向养殖户签订委托饲养合同。

2) 统一规划建设

合作养殖场必须按公司的规定选定鸡舍建设位置，按公司设计方案及图纸建设鸡舍，鸡舍在公司与合作养殖户签订委托饲养合同后三个月内必须完工。合作养殖场鸡舍建成后，经过公司投资发展部检验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后方进行公司商品代肉鸡养殖。

3) 统一供应商品代雏鸡

公司全部合作养殖场养殖的商品代雏鸡均由公司统一供应。公司肉鸡管理部根据合作养殖户鸡舍规模及空栏情况安排商品代雏鸡接收计划。公司肉鸡管理部根据拟定的商品代雏鸡接收计划提前向合作养殖户下发接鸡通知单，合作养殖户需在接鸡通知单上予以签字确认。合作养殖户在接收雏鸡当日凭委托饲养合同与身份证取得公司肉鸡管理部开具的接鸡记录卡，凭领用单前往指定的孵化场接收雏鸡，并领取雏鸡合格证与饲养日志。接收雏鸡时，合作养殖户必须当场检验雏鸡数量、质量。在委托饲养合同期内，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合作养殖户不得停养或延迟接收雏鸡。

4) 统一供应饲料

公司全部养殖场所需饲料必须由公司提供，合作养殖户不得外购。各饲养区内严禁存放非公司领用的饲料及包装物，各合作养殖场间严禁私自互相转料。合作养殖户需凭领用单和与委托饲养合同相符的印鉴或签字到公司饲料事业部领取饲料。公司开具的领取各种物资的单据只限当日有效。合作养殖户必须按公司养殖规程进行商品代肉鸡的喂料。

5) 统一供应药品

公司全部养殖场所需药品必须由公司提供，合作养殖户不得外购。合作养殖户需凭领用单和与委托饲养合同相符的印鉴或签字到肉鸡管理部下属药品部领取药

品。公司开具领取各种物资的单据只限当日有效。合作养殖户必须严格按《允许使用药物表》执行鸡只用药，每只鸡（按接雏鸡数）疫苗及药款数额不得低于限额。公司建立四级疾病防控技术服务体系，负责疾病诊断、技术指导。

6) 统一回收出栏商品代肉鸡

商品代肉鸡出栏前，合作养殖户负责与公司联系，确定具体出栏日期。合作养殖户不主动与肉鸡管理部联系造成出栏延误，损失由合作养殖户承担。肉鸡管理部在出栏前4天前往养殖场抽取鸡只样本送往技术中心进行药残检验。出栏前3天畜牧主管部门监管兽医至养殖场对鸡只抽血检验两疫（新城疫、禽流感），根据检验情况出具两疫检验结果、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养殖场动物卫生监管记录。

合作养殖户必须在出栏前6小时停料。出栏当日，合作养殖户凭雏鸡合格证、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养殖场动物卫生监管记录与饲养日志安排商品代肉鸡出栏。肉鸡管理部根据商品代肉鸡客户需求及仙坛食品的屠宰加工需求，协调安排商品代肉鸡出栏方式。

商品代肉鸡出栏后15天，合作养殖户凭饲养合同、身份证、接鸡记录卡、过磅杀鸡单（过磅单）与饲料、药品、疫苗领用单前往财务部结算该批商品代肉鸡的养殖费。公司合作养殖户养殖费全部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

7) 统一防疫和统一标准化养殖管理规程

公司严格执行“七统一”管理下的统一防疫，对全部养殖场区内的鸡只，根据各批鸡只的生长周期，实施统一的免疫程序，全部疫苗由公司统一供应。合作养殖户严禁外购疫苗及私自对鸡只进行疫苗接种。公司在鸡只养殖过程中可根据合作养殖户对肉鸡的监控情况、公司肉鸡管理部和巡诊兽医的巡访、巡诊情况，实时对鸡只进行两疫（禽流感、新城疫）监控、抽样化验。公司商品代肉鸡出栏前，必须对鸡只两疫（禽流感、新城疫）及药残情况进行检验，合作养殖户需凭雏鸡合格证、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养殖场动物卫生监管记录与饲养日志等文件才能够由肉鸡管理部安排商品代肉鸡出栏。

具体的防疫措施详见本节“十、发行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控制情况”。

基于获得烟台市科学技术局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的“肉鸡健康高效养殖技术规范

研究”课题成果，公司制定了《委托养殖商品肉鸡管理规定》和《标准化肉鸡饲养管理规范》，对包括饲养密度、喂料、饮水、通风、光照、消毒、温湿度、用药、免疫、鸡只监控等均设定了相应的标准与操作规范。合作养殖户接收每批商品代雏鸡时需同时领取《饲养日志》。合作养殖户需按实填具《饲养日志》等文件，供公司人员巡视及商品代肉鸡出栏时使用。

公司建立了肉鸡管理部与技术中心的双重巡视管理制度。合作养殖场日常管理由肉鸡管理部负责，肉鸡管理部下设备案场管理处和合作场管理处，分别负责出口禽肉备案养殖场及其他合作养殖场的管理。各负责部门按照便于巡视的原则对所负责的养殖场进行区域划分，通过区域经理的不定期巡视，对《委托养殖商品肉鸡管理规定》、《标准化肉鸡饲养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养殖场情况及《饲养日志》填具情况，提供技术指导并签字确认。技术中心兽医通过巡诊，对肉鸡疾病进行诊治，监督肉鸡用药、免疫情况。

（3）互惠共赢机制

公司始终以“真诚互惠、成就共享”为原则，通过制度安排、流程结算价格设计使合作养殖户能够保有与其劳动投入及养殖成果相匹配的养殖利润，有效激发了合作养殖户的养殖积极性和责任心，使合作养殖户直接参与到养殖生产中，有效保证产品质量，从而确保各项生产指标得以持续稳步提高。

上述措施一方面保障了符合公司要求的商品代肉鸡养殖效果，另一方面形成了养殖户收入增长—公司利润增长—养殖户数增加、单户养殖规模扩张—公司规模扩张、利润增加的良性双赢模式。在该等双赢模式的长期良性循环基础上，公司与合作养殖户间形成了稳定的互赢互信合作关系，其他企业短期内无法复制。

公司“公司+基地”的生产模式可以组织广大农民参与发展进程、共享发展成果，有效促进农村生产发展和农民生活宽裕，工业与农业的协调发展和城市与农村的共同繁荣，有利于新农村建设的深入开展。

3、生态养殖与产业集群的区位优势

（1）生态养殖的地理优势

公司养殖场区集中在山东省烟台、威海地区，位于我国五个无规定动物疫病示范区之一的胶东半岛，三面环海的孤岛养殖环境，构成疾病天然屏障，较易满足畜

禽养殖的隔离、封闭要求，防疫条件具有先天优势。根据《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在五个无规定动物疫病示范区中，家禽养殖为胶东半岛的重点发展产业。

烟台、威海位于胶东半岛北部，属于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雨水适中，气候温和，夏季最高气温一般不超过32℃，东南海风经过半岛中南部陆地后湿度降低，有效地解决了鸡只怕热、怕潮难题；冬季多西北风，海风直接吹入陆地增加空气湿度，能够最大限度发挥肉鸡生产潜力，降低养殖风险。

（2）肉鸡养殖的产业集群优势

山东省为禽类养殖和农业大省，产业集群优势明显：

公司距离国内最大白羽祖代种鸡养殖企业益生股份只有30公里，父母代肉种雏鸡运输1小时内即可到达公司育雏场，由于雏鸡运输过程必须全程停料，较短的运输时间耗费有利于保障父母代肉种鸡的雏鸡质量。

公司地处胶东半岛北部，具有便利的立体交通运输条件，肉鸡饲料所需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料除可在山东本地采购外，也可经船运向东北粮食企业采购，多区域原材料采购可有效防范区域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4、技术优势

（1）肉鸡健康高效养殖技术

公司从2006年即与烟台市畜牧兽医工作站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承担“肉鸡健康高效养殖技术规范”课题研究（该课题列入烟台科学技术发展计划项目）。通过研究和技术实践，最终形成肉鸡标准化饲养管理技术的操作规范，对养殖场区规划选址和鸡舍硬件配备、网式饲养（商品代肉鸡）与“两高一低”棚架饲养（父母代肉种鸡）方式、生物安全措施、一般性日常饲养管理规程、分流程养殖重点关注阶段管理规程等养殖全过程实施规范化程序作业，保证出栏肉鸡整齐度高、均匀度好。根据烟台市科技局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鉴定意见为“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除继续研究和实施肉鸡健康高效养殖技术，公司积极进行不同品系种鸡间的配对对比试验，提高商品代肉鸡的遗传良种水平，因此将逐步适度增加商品代肉鸡自养比重，最终形成“合作养殖为主保证养殖质量、自养为补充进行技术示范”的最优化生产安排。

（2）绿色营养全价配合饲料配方技术

公司根据肉鸡不同生理特点和不同日龄生长需求，合理配比原料和添加剂成分，研制出含有饲料酶和微生态制剂的最佳功能性免疫营养饲料配方，其中微生态制剂主要是作为控制病原、提高动物抵抗力及增进健康的生物防治剂，而饲料酶主要是提高消化率和降低氮、磷排除，二者均能有效促进肉鸡生长。上述饲料配方保证了肉鸡快速生长的营养均衡供应，提高肉鸡抗病能力和成活率，进而提高饲料转化率。同时，公司在饲料中禁用动物蛋白，有利于消除动物性物质导致的鸡肉异味、有效提升鸡肉品质和食品安全保障。

（3）疾病防控技术

公司通过对养殖场内外环境管理、饲料生产、养殖过程、屠宰加工等生产环节统一实施消毒、预防、免疫、监测等卫生防疫措施，确保整个防疫体系的安全、有效。截至目前，本公司未发生过疫情和重大恶性禽类疾病。

1) 通过对种鸡、商品代肉鸡饲料采取专线生产方式，严格避免不同类饲料的混合，保障了饲料配比的精确性并满足了更高标准的防疫需要。

2) 通过分散养殖实现物理隔离，并有效实施全养殖区域的“全进全出”、“封闭饲养”、“隔离空关”等生物安全措施，确保了同批次同日龄的雏鸡母源抗体水平一致性，达到免疫程序同步、高效疫病预防的效果，并保证及时获得足够数量的同批次种蛋或同批次出栏商品代肉鸡，减少产能浪费，确保产能利用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3) 最优免疫程序和用药方案。公司通过实验室测定母源抗体水平，根据种鸡与商品代肉鸡的不同生长习性、鸡群日(周)龄防治需求以及本地区气候变化，制订涵盖疫苗药品目录、剂量、使用方法等全细节的规范化程序，实施以中药为主西药为辅的用药技术规范，有效提高肉鸡机体免疫力、避免鸡肉产品的药物残留，提高商品代雏鸡成活率。

4) 建立四级疾病防控技术服务体系与原料立体监控体系。前者是指包括巡诊兽医—坐诊兽医—技术中心动保化验室—外聘专家四个层级的技术服务，从而做到及时、有效诊断；后者是指技术中心下设的动保化验室、饲料化验室、食品化验室三个化验室，对饲料原料以及肉鸡、鸡肉产品进行实时检测、全程监控。

(4) 食品安全控制技术

公司将包括种鸡育雏育成、产蛋、种蛋收集与消毒、孵化、商品代肉鸡养殖、防疫、免疫、鸡舍环境控制、技术服务、饲料生产加工、屠宰加工等在内的各个管理环节均实行标准化管理和流程化作业，将生物安全、药残控制和加工过程卫生控制有机整合，实现食品安全的全过程控制：

业务环节	实施标准
肉鸡养殖	GB/T20014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级别一级）
饲料生产加工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 肉鸡配合饲料生产良好操作规范
	GB/T5916-2008 产蛋后备鸡、产蛋鸡、肉用仔鸡配合饲料国家标准、 GB13078-2001 饲料卫生标准
	IS0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
屠宰加工	肉鸡加工卫生标准操作规程（SSOP），肉鸡加工良好操作规范（符合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品卫生通则》、国家质检总局《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要求》、《出口畜禽肉及其制品加工企业注册卫生规范》）；
	GB/T16869-2005 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SB/T10379-2004 速冻调制食品国内贸易行业标准、NY/753-2003 绿色食品禽肉农业行业标准

5、产品质量与品牌优势

公司通过一体化经营从源头开始对饲料生产、孵化、养殖、屠宰加工等各个环节实施严格质量控制，保证产品品质和食品安全，致力于提供优质肉鸡和高品质、安全、绿色鸡肉产品。

产品	质量优势
商品代肉鸡	按出口标准饲养，疾病少、成活率高，批量出栏的肉鸡体型、重量整齐度高、均匀度好
鸡肉产品	按国际标准（《日本肯定列表》）实施药残和微生物检测控制
	通过落实关键点控制和肉鸡加工的卫生标准操作规程、良好操作规范，实施标准化程序作业，实现食品安全可追溯
	获得绿色食品认证、清真食品认证

公司建立了鸡肉产品食品安全追溯制度，确保生产的鸡肉产品通过该程序可以追溯到加工该产品的生产日期、关键加工环节的执行情况、执行人、发货时间、发货人、生产原料、辅料和包装物料的供应商等信息。公司每年进行一次产品模拟追溯程序的演练，以保证产品追溯的有效性。

得益于产品质量优势突出，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取得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驰名商标、2011中国肉类食品行业强势企业、山东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山东省著名商标、山东省消费者满意单位等荣誉。凭借养殖流程标准化、防疫控制规范化，公司先后被认定为肉用种鸡科学饲养技术研究示范基地、农产品

加工业示范企业、国家肉食鸡养殖加工标准化示范区，有关养殖场区被认定为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场、出口禽肉备案养殖场、烟台市肉用种鸡科学饲养技术示范场。

6、优质客户信赖优势

公司凭借白羽肉鸡多年专业养殖优势以出口标准提供优质产品，通过全产业链覆盖实现规模供货稳定，现已形成深厚市场积累，拥有众多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

客户单位	合作地位
肯德基（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十大鸡肉供应商，2010年获旨在表彰供应商整体供应能力的索斯比奖。产品实验室检测考核分数为100分（满分）。全年供货产品质量稳定未出现产品退换货，考核分数为100分（满分）
麦当劳（上海福喜）	连续三年供应商排名前三强、5A级信用企业、通过全球供应商社会责任（COC）审核
双汇	优秀鸡肉供应商
山东泰森大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大龙”）	2010年度优秀鸡肉、调理食品供应商
山东龙大	2010年度优秀鸡肉、调理食品供应商
烟台喜润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喜润”）	最佳信用企业
山东春雪	五星级供货商、2010年度优秀商品肉鸡供应商
山东日冷食品有限公司	出口鸡肉原料核心供应商

7、人才优势

公司目前已完成满足肉鸡养殖、屠宰加工业务发展需求的多层次复合人才队伍建设：除拥有大批从事肉鸡专业养殖、饲料生产、鸡肉加工等环节的熟练技工、产业工人外，公司亦拥有具有丰富肉鸡养殖经验和肉鸡产业链纵向整合管理经验的人才储备，公司还通过委培、专业进修等渠道培养出一批具备综合素质的养殖场长和专业兽医技术人员。

（四）公司竞争劣势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额的快速增长，资金需求量也不断扩大，在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均需持续投入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资金。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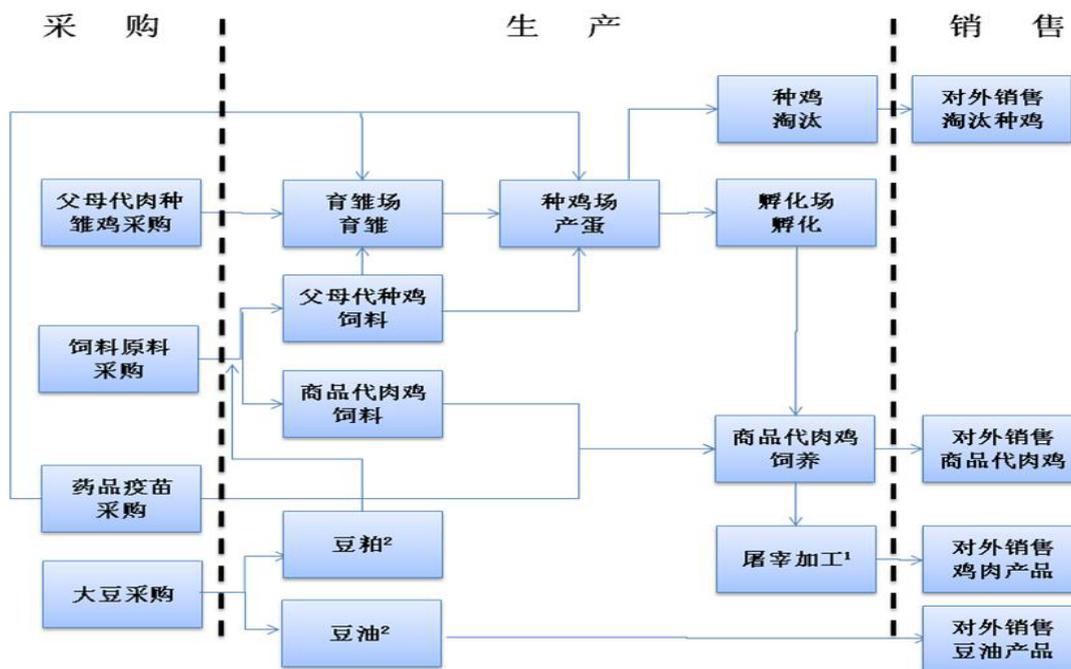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营产品为商品代肉鸡及鸡肉产品，其中鸡肉产品主要以鸡腿、鸡胸、鸡翅等分割冻鸡肉产品为主，亦包括鸡碎肉、肉泥、鸡皮、鸡颈、鸡爪、骨架、鸡头、鸡内脏等副产品。产品主要销往屠宰加工厂以及快餐业、食品加工企业、肉类批发市场等，最终作为食品供应消费者。

（二）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各生产环节的工艺流程详见本节“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2、生产模式”。

（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发行人已形成涵盖父母代肉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肉鸡屠宰与加工的完整产业链模式。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注1：商品代肉鸡屠宰加工及鸡肉产品销售由仙坛食品完成；

注2：豆油、豆粕生产销售由仙坛油脂完成。

1、采购模式

（1）饲料原料采购

公司肉鸡饲料生产所需原料主要包括玉米、豆粕、花生粕等。除部分豆粕由仙

坛油脂提供外，其他肉鸡饲料原料主要由公司饲料事业部根据肉鸡养殖计划直接向大型粮食供应商及省内粮食种植户采购。公司向大型粮食供应商采购饲料原料通常可获得一定信用期。公司向粮食种植户直接采购饲料原料通常采取集中批次收购、粮食种植户上门送货、货到付款的方式。

（2）父母代肉种雏鸡采购

公司种禽事业部根据商品代肉鸡养殖计划直接向父母代肉种雏鸡生产企业采购父母代肉种雏鸡。父母代肉种雏鸡生产企业负责将父母代肉种雏鸡运送至公司育雏场，公司不承担父母代肉种雏鸡运输的在途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益生股份采购父母代肉种雏鸡，2009年-2011年，公司向益生股份采购父母代肉种雏鸡的金额占公司该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100%、91.73%、88.86%。公司主要向益生股份采购父母代肉种雏鸡的原因为：一方面益生股份为国内最大的祖代肉种鸡养殖企业，其生产的父母代肉种雏鸡有较高的品质保障，另一方面，益生股份与公司距离仅30公里，向益生股份采购父母代肉种雏鸡有利于减少活体运输时间，降低活体运输风险，提高雏鸡生物活性。公司与益生股份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与该公司就连续期间内发生的父母代肉种雏鸡采购签有框架协议。2011年，公司进一步与益生股份签订了为期三年的框架协议，该等框架协议有效保障了公司父母代肉种雏鸡的供应。

2010年以来，公司综合父母代肉种雏鸡价格、运输距离、企业资质等多方面因素，对多家父母代肉种雏鸡生产企业进行比较后与诸城外贸有限公司、北京大风家禽育种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父母代肉种雏鸡供应关系，进一步降低了父母代肉种雏鸡单一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父母代肉种雏鸡基本向益生股份采购，发行人向益生股份采购父母代种雏鸡的数量、金额、单价如下：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数量 (套)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套)	数量 (套)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套)	数量 (套)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套)
494,100	1,234.91	24.99	560,400	633.22	11.30	430,000	638.70	14.85

（3）药品、疫苗采购

公司肉鸡养殖所需药品、疫苗由技术中心向国内药品、疫苗供应厂商采购。国

内药品、疫苗供应厂商给予公司2个月的信用期。公司对药品、疫苗供应厂商采取合格供应商体系管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生产厂家审查、产品审查和疗效审查后方可进入供应商体系，有资格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4）子公司原材料采购

仙坛油脂向大型粮食供应商直接采购大豆等原料，主要采取预付款方式。

仙坛食品屠宰所需商品代肉鸡全部由发行人供应，不对外采购商品代肉鸡。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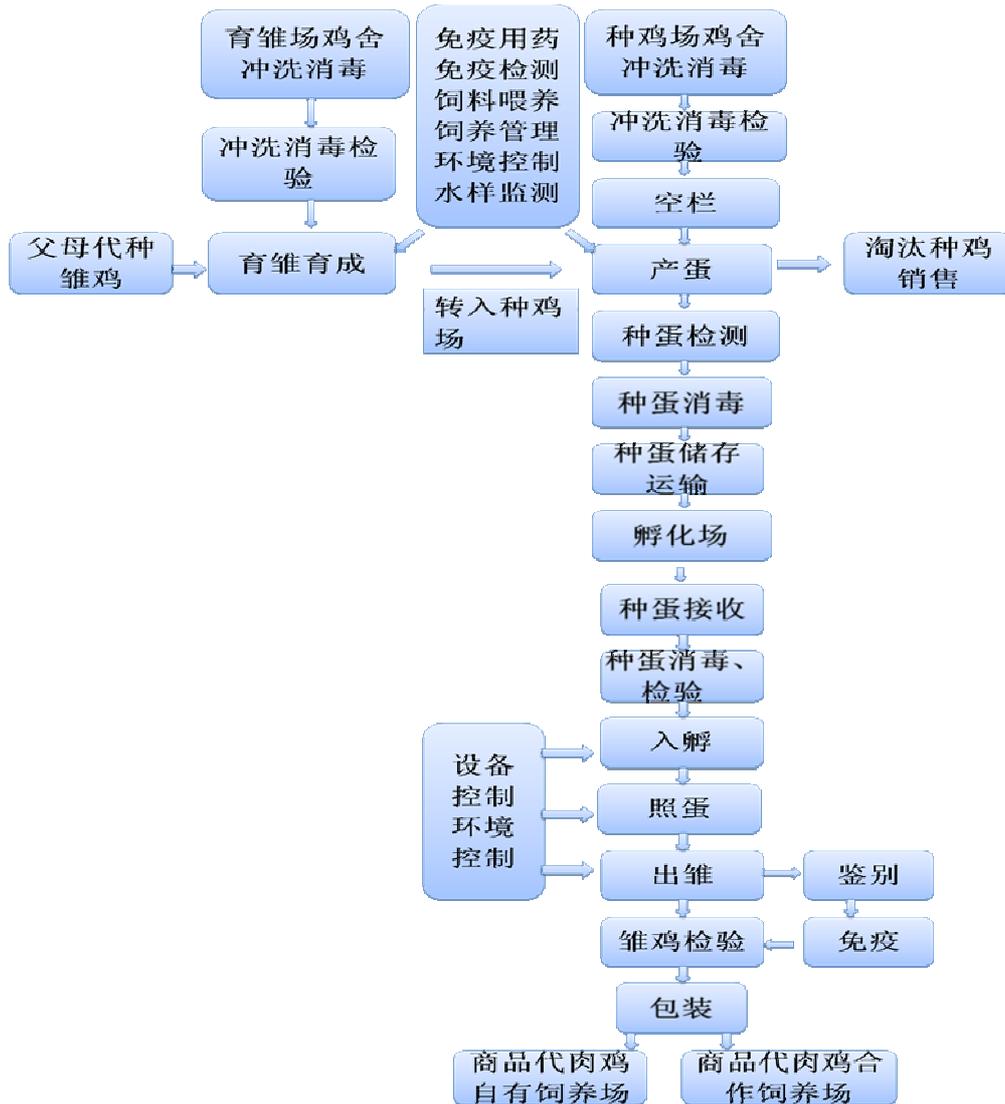
（1）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含雏鸡孵化）模式

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及雏鸡孵化均由公司自主独立完成，由种禽事业部统一管理：

公司针对不同生长阶段的种鸡分别建立育雏场和种鸡场，实行育雏期、育成产蛋期的分阶段专业化养殖方式，其中种鸡场实施全进全出的“两高一低”棚架式饲养。该等分阶段专业化养殖方式改变了传统的从父母代肉种雏鸡购入至种鸡淘汰一直饲养在一个鸡舍的方式，由公司员工专业化精细分工养殖，经育雏场专业育雏的父母代肉种鸡抗应激和疫病的能力较强，有利于提高育成期的成活率，提高产蛋性能。

公司种鸡场所产种蛋不对外销售，全部由公司孵化场孵化，孵化出的商品代雏鸡供公司自养场及合作养殖场自用。公司雏鸡孵化主要为巷道式孵化方式。

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周期合计约为72周-74周，其中清理消毒期为6周、空栏期2周、饲养期约64周-66周；种蛋存储期3-5天，孵化期21天。种鸡养殖及雏鸡孵化流程如下：



(2) 商品代肉鸡养殖模式

公司商品代肉鸡养殖采取“七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合作养殖模式，该模式下，公司与合作养殖户签订委托饲养合同，合作养殖户根据公司的选址及建设要求建设养殖场及场区内的鸡舍，养殖场建设资金由合作养殖户自筹，养殖场所有权归合作养殖户所有。公司向合作养殖户提供商品代雏鸡、饲料、疫苗、药品，并拥有该等物资及出栏商品代肉鸡的所有权，公司按照预先设定的商品代雏鸡、饲料、疫苗、药品、商品代肉鸡的流程结算价格及其他市场因素计算应支付给合作养殖户的养殖费。公司将合作养殖场统一纳入公司的流程化管理，使之成为公司一体化经营产业链中的养殖基地。

2010年9月前发行人养殖基地均为合作养殖场，2010年10月起发行人开始实施自

有养殖场建设。因此发行人商品代肉鸡养殖业务由自有养殖场和合作养殖场两类养殖基地实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基地”商品代肉鸡出栏量及最大存栏量情况如下：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商品代肉鸡出栏量（万羽）	合作养殖场	7,603.83	7,366.05	5,933.49
	自有养殖场	33.45	13.98	-
	合计	7,637.28	7,380.04	5,933.49
最大存栏量（万羽）	合作养殖场	1,707.68	1,536.78	1,296.32
	自有养殖场	7.76	7.76	-
	合计	1,715.44	1,544.54	1,296.32

两类养殖基地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养殖场	销售金额（元）	占比
2009年	合作养殖场	1,217,427,242.33	100%
	自有养殖场	-	-
	合计	1,217,427,242.33	100%
2010年	合作养殖场	1,537,312,961.01	99.78%
	自有养殖场	3,355,379.41	0.22%
	合计	1,540,668,340.42	100.00%
2011年	合作养殖场	1,774,822,295.88	99.51%
	自有养殖场	8,669,388.70	0.49%
	合计	1,783,491,684.58	100%

注：上述收入统计中的合计数为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商品代肉鸡收入。

“七统一”管理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四、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三）公司竞争优势 2、“七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模式优势”。

1) “公司+基地”养殖模式风险

a) 违反专属养殖约定的风险

松散型的合作养殖模式下，合作养殖户从降低养殖成本、增加养殖收入的角度出发，存在使用非公司提供的饲料、疫苗药品、私自销售商品代肉鸡的风险。公司实施“七统一”管理下紧密型“公司+基地”养殖模式，设置了流程结算价格机制。公司根据各合作养殖场商品代肉鸡放养量，设定合作养殖户必须领用饲料数量及疫苗、药品金额的下限，同时，公司设置的商品代肉鸡流程结算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合作养殖户从自身利益出发，必然将该等饲料、疫苗、药品用于公司商品代肉鸡养殖，并将商品代肉鸡交付给公司，从而确保了公司对出栏商品代肉鸡的有效回收，保障了公司肉鸡生产销售、屠宰加工计划的有效执行。

b) 违规养殖风险

合作养殖户的养殖技术水平、责任心等存在差异，在商品代肉鸡养殖过程中，养殖技术水平较低、养殖责任心较差的养殖户存在违规养殖风险。公司对合作养殖户均实施统一的标准化养殖管理规程，向合作养殖户提供《肉鸡饲养管理手册》，对商品代肉鸡养殖各环节进行了科学的标准化要求。同时，公司通过对合作养殖户进行培训等方式宣传先进的饲养技术及科学养殖方法，引导合作养殖户科学养殖，提高合作养殖户的整体素质。公司还通过合同约定、肉鸡管理部与技术中心的双重巡视管理制度及分级管理制度等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合作养殖户严格按照公司的标准化养殖管理规程进行科学饲养。

c) 合作中止风险

公司与合作养殖户采取商品代肉鸡委托养殖方式进行合作，合作养殖户根据肉鸡养殖效果获取相应的饲养费，当肉鸡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时，肉鸡养殖户依然可以取得与其劳动成果相应的饲养费回报。在成本不变的前提下，当肉鸡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正向波动时，饲养费回报可能小于合作养殖户自养回报，影响合作养殖户养殖积极性，存在合同中止风险。另外，如公司出现不能保障向合作养殖户提供的商品代雏鸡、饲料、疫苗药品等产品的质量、有效提供商品代肉鸡饲养的技术支持、按期足额支付合作养殖户养殖费用等情形，将影响合作养殖户对公司的信任程度，导致出现合作中止风险。

公司严格管控肉鸡饲料生产、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药品疫苗采购等环节，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技术支持实力，并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始终以“真诚互惠、成就共享”为原则，遵守委托养殖合同约定，即使肉鸡市场低迷时期，也按约定足额给予合作养殖户饲养费回报，与合作养殖户建立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合作机制，得到了合作养殖户的普遍信任与支持。合作养殖户通过为公司饲养商品代肉鸡可以稳定的获取与其养殖效果相符的饲养费回报，无需承担市场风险。公司与合作养殖户均签订5年至30年长期合同，并在合同中设置违约金制度，同时，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经与合作养殖户沟通，适时调节雏鸡、饲料及商品代肉鸡流程结算价格，有效保障饲养费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合作养殖户重大违约情形。

2) “公司+基地”养殖模式下保障出栏商品代肉鸡质量的具体措施

a) 通过合同与制度约束、激励合作养殖户规范饲养

公司与全部合作养殖户签订5年至30年的委托饲养合同，委托饲养合同及相关

管理规定中对出栏商品代肉鸡的重量、药残等指标做了相应的约定，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商品代肉鸡为不合格品，由合作养殖户按合同约定向公司赔偿相应损失。

公司为确保对合作养殖户商品代肉鸡养殖全流程进行有效的管控，实施了抵押金制度、担保人制度、流程结算价格机制、标准化养殖管理规程、双重巡视管理制度、分级管理制度、出口标准奖励制度。抵押金制度、担保人制度对合作养殖户违约、违规养殖行为进行了前置性预防；合作养殖户需按其合作养殖场最高存栏量交纳 10.00 元/只的抵押金，合作养殖户可先预缴 2.00 元/只，余款由公司在养殖过程中按最高存栏量 0.5 元/只扣除，按最高存栏量扣除到 10.00 元/只时不再扣除。合作养殖户扩大养殖规模，增加最高存栏规模时，抵押金相应增加。合作养殖户与公司在签订委托饲养合同时，须由公司认可的三户以上合作养殖户或其他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没有担保人，合作养殖户需按更高的金额缴纳抵押金。对提前解约、肉鸡成活率低于标准、延误商品代肉鸡出栏、出栏鸡只证件不齐全、出栏前停料时间不合规、合作养殖户购买存放其他非公司提供的雏鸡、饲料、药品、疫苗、养殖户间相互调剂饲料、疫病药残检验过程中作弊等情况，合同中均规定相应的违约金罚则，若出现合作养殖户违约或其他欠款情况，公司有权在合作养殖户抵押金中予以扣除。

公司向合作养殖户收取的养殖风险抵押金均缴存于公司银行账户，执行公司统一的资金管理制度，养殖风险抵押金的管理主要是交纳管理和退款管理，具体如下：

对于新增合作养殖户，肉鸡事业部经前期考察后确定其最大存栏量，按每羽商品代肉鸡 2 元计算其应交养殖风险抵押金首付金额，并出具《新增饲养户审批表》。合作养殖户按照《新增饲养户审批表》规定的金额到公司财务部交纳养殖风险抵押金。公司财务部核实后收取养殖风险抵押金，进行账务处理，并开具一式三联押金单据。财务部凭押金单据记账联与《新增饲养户审批表》设置养殖风险抵押金明细账，记录合作期间合作养殖户养殖风险抵押金的变动情况。合作养殖户以现金交纳的，财务部收取现金后，由专门人员清点并于当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并向财务部交付银行存款凭证。

对于已有合作养殖户，在完成首付养殖风险抵押金交纳后，其剩余养殖风险抵押金从其各批次的委托养殖费中分期扣除，目前每期扣除标准是按最大存栏量每羽扣除 0.5 元。如合作养殖户当期委托养殖费小于当期应扣养殖风险抵押金金额的，由合作养殖户及时补足交纳。公司财务部根据已扣缴或收缴的金额开具一式三联押

金单据，并进行账务处理。

合作养殖户养殖期间增加养殖规模的，肉鸡事业部根据其最新确定的最大存栏量计算养殖风险抵押金首付金额，出具《新增规模审批单》，合作养殖户据此到财务部补缴押金或在委托养殖费结算时予以扣除，公司财务部根据已扣缴或收缴的金额开具一式三联押金单据，并进行账务处理。

《委托饲养合同》期满一个月后，合作养殖户需持经肉鸡事业部确认的押金单据到财务部办理有关退款手续。财务部核实单据，并核查确认合作养殖户无存栏鸡只、无未结清往来款项后退还养殖风险抵押金。如有未结清款项，公司可按合同约定直接从应退养殖风险抵押金中扣除。除合作养殖户提前预约外，养殖风险抵押金的退款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

流程结算价格是用以计算养殖费而约定的结算价格，不实际支付。养殖费=出栏商品代肉鸡结算金额-饲料结算金额-商品代雏鸡结算金额-药品及疫苗结算金额。流程结算价格机制设计中饲料、雏鸡、商品代肉鸡的流程结算价格均高于市场价格，避免了合作养殖户私自销售商品代肉鸡的风险。

标准化养殖管理规程为合作养殖户提供了科学标准的饲养、防疫、免疫规范，而双重巡视管理制度有效监控了该等规范的执行；公司实施饲养日志监督、区域经理与巡诊兽医双重巡视制度，以确保合作养殖场商品代肉鸡养殖符合公司养殖规程。

分级管理制度、出口标准奖励制度等进一步激励了合作养殖户规范养殖行为，提高出栏商品代肉鸡质量。公司对合作养殖场进行 ABC 分级管理制度，每年评选优秀信誉合作养殖户和不达标合作养殖户，给予奖励或限令整改。公司鼓励合作养殖户提高养殖标准、扩大饲养规模，对于符合出口标准、出口禽肉备案养殖场要求的合作养殖场给予一定优惠政策，激励其养殖积极性。

上述制度与合同共同形成了全面、立体的合作养殖户管控激励体系，可以有效规范合作养殖户养殖行为，为确保出栏商品代肉鸡质量建立了制度基础。

b) 严控商品代雏鸡、饲料原料、疫苗药品等投入品供应

高品质、安全的投入品供应是保障商品代肉鸡质量的前提。公司商品代肉鸡养殖全部采取“七统一”管理，在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过程中实施统一供应雏鸡、饲料和疫苗药品，确保原材料品质。其中饲料由公司自主生产，商品代雏鸡基本由公司自主孵化供应，疫苗药品供应商均由公司进行了严格的资格审查、生产厂家审查、产品审查和疗效审查，有效确保了该等产品的质量品质。另外，公司对饲养场实

施统一的选址布局，其中要求养殖场区需具备充足的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卫生水源，并按期进行水样化验，确保商品代肉鸡饮水水质。该等投入品的严格控制为生产高品质的商品代肉鸡提供了前提性保障。

c) 标准化科学饲养

公司对合作养殖户均实施统一的标准化养殖管理规程，向合作饲养户提供《肉鸡饲养管理手册》，对商品代肉鸡从进雏、开食到各个生长阶段的饲喂、饮水的时间、温度、用量、质量，环境所需保持的温度、湿度、通风强度、通风时间、光照强度、光照时间，以及肉鸡日常监测、肉鸡体重、均匀度监测等各个方面均进行了科学的标准化要求。同时，公司通过对合作养殖户培训及向合作养殖户提供公司编制的《饲养快讯》（半月刊）实时宣传先进的饲养技术及科学养殖方法，引导合作养殖户科学养殖，提高合作养殖户的整体素质。公司通过合同约定、肉鸡管理部与技术中心的双重巡视管理制度及分级管理制度等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合作养殖户严格按照公司的标准化养殖管理规程进行科学饲养，从而保障出栏商品代肉鸡的质量及一致性要求。

d) 严格肉鸡防疫措施

公司商品代肉鸡养殖以“七统一”管理下的合作养殖场为主，其中，公司对养殖场区进行统一选址布局、统一规划建设，对养殖场的地势、光照程度、生物隔离间距、养殖场的通风温控系统、饲养场中饲养区和生活区的隔离等均进行了规定，同时各场区间实施多点分布、合理间距，分散养殖，更加有利于有效管控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场饲养环境、饲养密度、满足肉鸡养殖的分散防疫要求。

商品代肉鸡养殖采取整个养殖片区全进全出的生物安全措施，较单舍或单个养殖场全进全出更能确保同批次同日龄的雏鸡母源抗体水平的一致性，从而按照生长阶段实施相同的免疫程序，获得良好的疫病预防效果。同时公司通过统一的标准化养殖管理规程、肉鸡管理部与技术中心的双重巡视管理制度、流程结算价格机制等确保合作养殖户对养殖场区及商品代肉鸡实施严格的日常监控、场区准入消毒、日常消毒防疫，配合公司实施肉鸡定期免疫制度、实时检疫与定期检疫。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四级疾病防控技术服务体系（巡诊兽医-坐诊兽医-动保化验室-外聘专家）和疫病隔离与疫情申报制度，进一步确保了肉鸡防疫的有效性。

e) 有效控制商品代肉鸡药物残留

公司养殖用药全部由公司统一购进，确定药品（疫苗）合格供应商前，由技术

中心负责对药品（疫苗）的供应厂商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生产厂家审查、产品审查、疗效审查。每批药品购入后，由技术中心保管员负责检验药品的品名、批号、有效期、外包装、药品有无结块、沉淀及其他异样情况。公司对兽医单次处方开具量有限制性规定，避免药品在养殖户处长时间储存。兽医根据肉鸡的具体情况开药物处方，合作养殖户凭处方到公司肉鸡管理部下属药品部领取药品，药品领取后需专柜存放，合作养殖户需根据处方规定的方式、用量使用药品，剩余药品不可转借、丢弃，需交还公司技术人员作无害化处理。公司要求合作养殖户实施统一的标准化养殖管理规程，按操作规范程序化运作并形成完整饲养档案记录。每批商品代肉鸡每次用药均需在饲养日志中记录，从而保证每批商品代肉鸡药残控制的可追溯性。公司肉鸡管理部在出栏前4天前往饲养场随机抽取样鸡做为检测样本交付公司技术中心，技术中心在出栏前1天出具技术中心检验报告，报告药残检测结果。公司为鼓励合作养殖户提高药残控制指标，给予药残符合出口标准的商品代肉鸡养殖场以一定政策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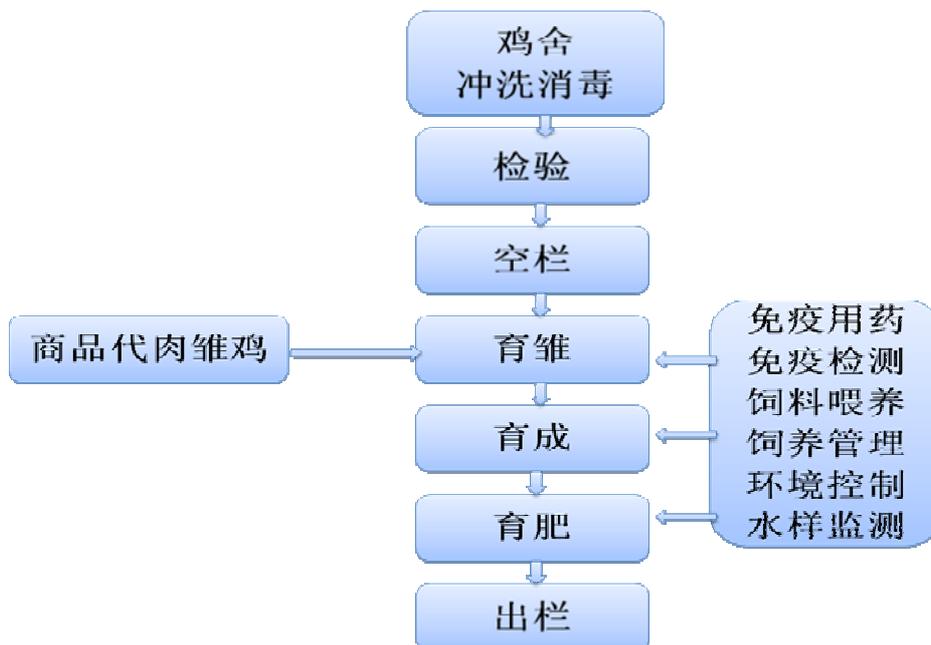
f) 信息系统技术保障

公司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规模较大，对合作养殖实施全流程控制以确保养殖规模稳定、养殖质量可控是公司保证客户订单交期和产品质量的基础。为此，公司专门开发了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基地管理系统，以批次养殖合同为主线，通过权限设置和关键业务点（合同批次控制、饲料药品控制、饲养动态控制）控制，构建养殖基地管理业务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委托养殖合同、放养计划、饲料药品领用、存栏动态、回收管理、财务核算与管理分析实现全程数字化管理。公司科学养殖流程的统一管理得到了信息系统技术保障，同时通过对放养、回收、结算环节实施有效监管减少了管理漏洞，降低了管理成本。目前，除存栏动态管理子模块尚在开发外，其余功能模块已上线使用。该信息系统主要功能如下：

内容		功能
合同管理		多样化的合同管理，包括长期委托养殖合同、批次合同，实现各放养批次的单独核算与管理，通过批次合同将放养与回收紧密关联
计划管理		包括回收计划和放养计划，根据合作养殖场空栏和公司孵化能力科学制订放养计划，并在制订回收计划时能相对准确预计存栏情况和屠宰能力
业务环节管理	放雏管理	实现雏鸡放养业务实时监控，与合同管理衔接，同时关联存栏、预计出栏、批次耗料用药的数量、成本利润分析等信息处理、分析
	饲料、药品领用	以合同批次为主线，以放养雏鸡的保值价格政策和数量为依据进行饲料和药品的领用和控制。根据放养雏鸡的时间和数量，养殖场领用余额，计算饲料可领数量，有效控制养殖成本和养殖风险
	库存	包括雏鸡、饲料、药品的出入库，调拨管理，并提供相应的库存查询分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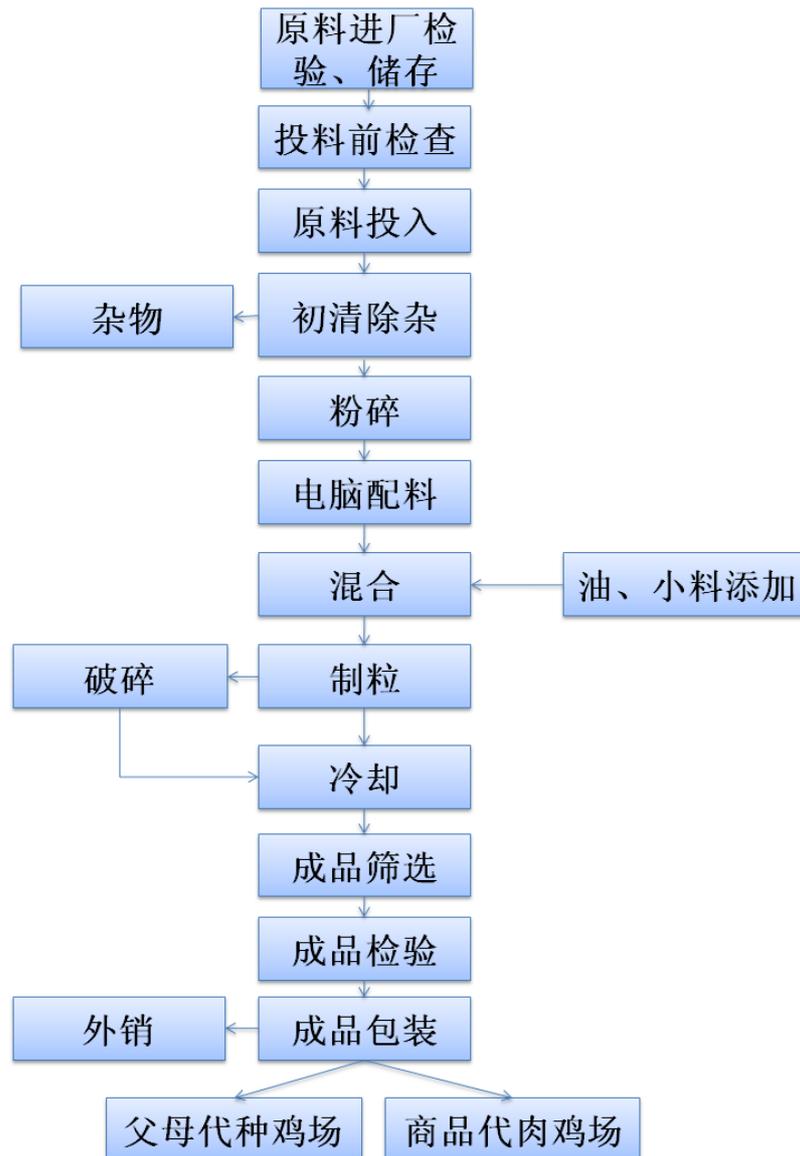
管理	能
存栏动态管理	通过对各合作养殖场每天的存栏、死淘、耗料、用药、环境数据和鸡群状况等数据的录入和处理，实现对存栏商品代肉鸡养殖情况的实时管控
回收管理	实现回收核算业务电子化，对出栏计划申报、派车、过磅、指标计算、审料、利润核算、结算的整个回收结算环节实施动态管理，并实现与电子过磅装置的自动连接取数
财务核算与管理分析	实现围绕合同体系的所有业务的财务资金业务处理以及单据管理。从雏鸡放养、料药领用、回收结算帐务处理，与现有用友软件对接后实现全程财务核算，并可通过报表管理系统模块实现数据分析的管理支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合作养殖户1,888家，其中99%以上合作养殖户单户存栏规模在5,000羽以上。公司商品代肉鸡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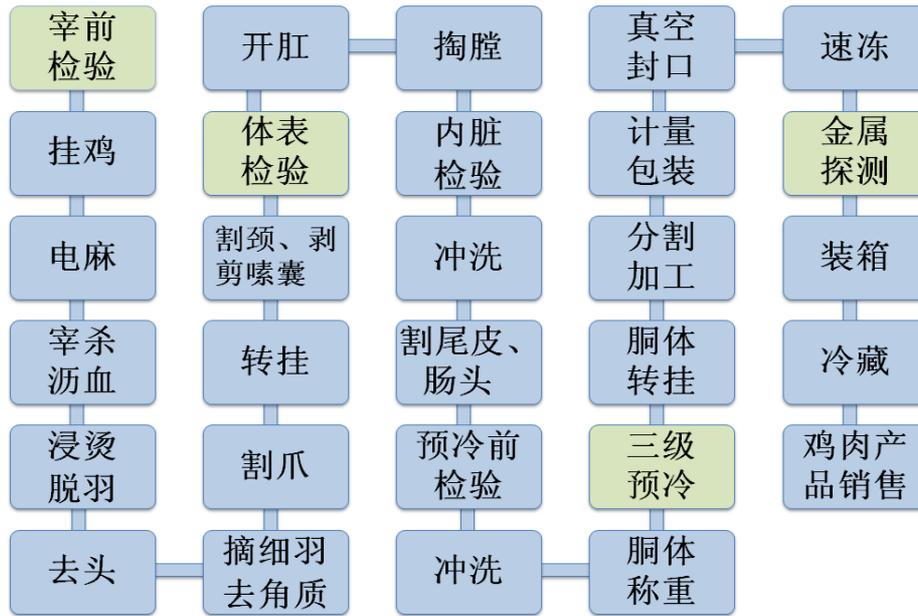
(3) 饲料生产模式

本公司肉鸡养殖所需饲料全部为自主研制配方、自主生产。公司设置饲料事业部，负责饲料生产的统一管理。公司现拥有3条合计48万吨产能的饲料生产线，采取父母代肉种鸡饲料、商品代肉鸡饲料专线生产方式，符合更高标准的肉鸡养殖需求。目前，公司饲料生产环节已获得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认证，严格按照肉鸡配合饲料生产良好操作规范、GB/T5916-2008产蛋后备鸡、产蛋鸡、肉用仔鸡配合饲料国家标准、GB13078-2001饲料卫生标准进行生产，可有效保障公司父母代肉种鸡、商品代肉鸡供料的健康与安全。公司饲料生产流程如下：



(4) 肉鸡屠宰加工生产模式

公司肉鸡屠宰及加工业务由仙坛食品完成，屠宰所需商品代肉鸡全部由公司供给。仙坛食品已获得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认证，严格按照肉鸡加工卫生标准操作规程（SSOP）、肉鸡加工良好操作规范、GB/T16869-2005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SB/T10379-2004速冻调制食品国内贸易行业标准、NY/753-2003绿色食品禽肉农业行业标准进行生产。仙坛食品现拥有屠宰加工厂两处，年屠宰加工能力5,136万羽。鸡肉产品采取以订单式生产为主、预生产为辅的方式。商品代肉鸡屠宰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商品代肉鸡以及鸡肉产品。

(1) 商品代肉鸡销售

公司商品代肉鸡销售全部采取“以产定销”的销售方式，报告期内的产销率均为100%。公司出栏商品代肉鸡中约65%供应仙坛食品，经屠宰加工形成鸡肉产品，剩余约35%左右的商品代肉鸡主要通过个人中间商销售给其他省内屠宰加工企业。

公司肉鸡事业部下属销售部负责商品代肉鸡客户开拓、考察，负责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意向性合同。

商品代肉鸡出栏前两天，肉鸡管理部根据商品代肉鸡预计出栏情况向销售部下达销售计划，销售部根据销售计划联系商品代肉鸡客户确定出栏方式。商品代肉鸡出栏前一天，销售部综合商品代肉鸡市场情况确定第二日（出栏时间一般为凌晨）商品代肉鸡的统一售价。商品代肉鸡出栏前6小时，销售部业务员携销售指令书及过磅单到达养殖场监督停料、停水情况、检查鸡只质量。商品代肉鸡现场过磅后，销售部业务员、合作养殖户、客户共同在一式四联过磅单及销售指令书上签字。销售指令书由销售部存档，过磅单交付公司财务部，财务部核对过磅单、出栏通知单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肉鸡销售绝大多数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仅给予福喜农牧、山东春雪等大客户一定信用期。

（2）鸡肉产品销售

公司鸡肉产品主要由仙坛食品生产、销售，其中销售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方式。公司直销客户主要为快餐业客户、食品加工企业、商业超市，经销客户主要为肉类批发市场批发商。报告期内，公司鸡肉产品对直销客户的销售占比逐年增加，已成为鸡肉产品的主要销售方式。

报告期内，仙坛食品与肯德基（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铭基、双汇、新程金锣等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并和具体订单共同约定合同期间采购的产品种类、数量和单价等。除该等情况外，仙坛食品与直销客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定各批次采购的具体价格。针对肉类批发市场批发商，仙坛食品采取逐日报价制度，确定各类鸡肉产品的销售价格。

仙坛食品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及传真订单查看库存情况，若库存不足，则由销售部将客户的采购订单报送生产部，生产部下发生产指令通知单，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加工完成并经过公司技术中心检验，出具合格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仙坛食品从商品代肉鸡采购至完成鸡肉产品加工的周期是2-3天。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开具一式四联销售发货单，并向财务部核查客户货款缴纳情况。如果客户已付款，则由出纳在销售发货单上加盖“银行收讫”印章；若为信用客户，则加盖“转账收讫”印章，加盖“转账收讫”印章的销售发货单需销售部分管经理签字。销售发货单记账联留在财务部。仓库保管员凭财务部盖章的销售发货单安排鸡肉产品出库，同时留存销售发货单提货联和一联发货明细表，月底交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客户验收凭证开具增值税发票、通知信用客户付款。财务部月底核对当月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销售发货单、仓库提供的发货汇总表，保证账实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鸡肉产品客户多数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仅给予肯德基、铭基等少数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一定信用期。

（四）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产能	商品代肉鸡年最大放养量 (万羽)	8,500	7,600	6,500

	商品代肉鸡年最大屠宰量 (万羽)		5,136	5,136	5,136
产量	商品代肉鸡出栏量(万羽)		7,637.28	7,380.04	5,933.49
	鸡肉产品(万吨)		11.38	11.76	8.23
销量	商品代肉鸡 (万羽)	自用	4,938.61	4,859.87	3,397.78
		外销	2,698.67	2,520.17	2,535.71
		合计	7,637.28	7,380.04	5,933.49
	鸡肉产品(万吨)		11.24	11.62	8.17
产销率	商品代肉鸡		100%	100%	100%
	鸡肉产品		98.77%	98.81%	99.27%
营业收入 (万元)	商品代肉鸡		62,214.98	52,822.65	53,010.27
	鸡肉产品		117,032.74	100,570.40	67,256.40
	淘汰种鸡、豆油等其他		5,718.56	5,973.38	4,219.58
	合计		184,966.29	159,366.44	124,486.25

针对部分客户（如肯德基）的特殊需求，公司相应缩短部分商品代肉鸡饲养周期，导致出栏肉鸡平均体重减小，在屠宰分割生产线产能不变的前提下，鸡肉产品产量下降。

2、按销售渠道列示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肉鸡及鸡肉产品按销售渠道分类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1) 商品代肉鸡

销售渠道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肉类屠宰加工企业	16,134.82	8.72%	13,825.49	8.68%	4,352.12	3.50%
个人中间商	46,080.16	24.92%	38,997.16	24.47%	48,658.16	39.09%
合计	62,214.98	33.64%	52,822.65	33.15%	53,010.27	42.58%

注：商品代肉鸡通过个人中间商销售给肉类屠宰加工企业为行业较为普遍的模式，主要目的为防范活体运输过程的在途风险。

(2) 鸡肉产品

销售渠道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快餐业	20,820.51	11.26%	11,097.10	6.96%	3,496.55	2.81%
肉类批发市场	23,461.13	12.68%	23,945.80	15.03%	26,709.27	21.46%
商业超市	299.09	0.16%	372.71	0.23%	56.82	0.05%
食品加工企业	54,467.05	29.45%	46,821.26	29.38%	27,427.88	22.03%
零售及其他	17,984.97	9.72%	18,333.54	11.50%	9,565.88	7.68%
合计	117,032.74	63.27%	100,570.40	63.11%	67,256.40	54.03%

3、按结算方式列示的销售情况

公司现金销售主要存在于子公司仙坛食品鸡肉产品的销售和仙坛油脂豆油产品的销售，母公司现金销售主要包括零星的商品代肉鸡、少量不合格种蛋、淘汰种鸡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占比分别为7.42%、4.65%和5.71%，现金销售的占比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0,563.11	5.71%	7,412.10	4.65%	9,239.03	7.42%
银行转账	174,403.18	94.29%	151,954.34	95.35%	115,247.22	92.58%
合计	184,966.29	100%	159,366.44	100%	124,486.25	100%

公司现金销售严格按照《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及《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现金管理，在销售方面，制定了完整的销售审批、现金收款、发票开具、发货、审核、交存银行、每日记账、按期对账等一系列内控环节，通过岗位设置相互监督及单据控制减小现金销售风险。

4、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2011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比例
1	双汇	鸡肉产品	14,536.73	7.86%
2	肯德基	鸡肉产品	14,047.93	7.59%
3	福喜农牧	商品代肉鸡	8,549.90	4.62%
4	李光春	商品代肉鸡	8,548.92	4.62%
5	曲振华	商品代肉鸡	5,529.59	2.99%
合计			51,213.07	27.68%

2010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比例
1	双汇	鸡肉产品	16,499.63	10.35%
2	福喜农牧	商品代肉鸡	7,957.61	4.99%
3	李光春	商品代肉鸡	6,632.72	4.16%
4	山东春雪	商品代肉鸡	6,145.15	3.86%

5	肯德基	鸡肉产品	5,010.45	3.14%
合计			42,245.56	26.50%

2009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比例
1	双汇	鸡肉产品	13,229.60	10.63%
2	李光春	商品代肉鸡	7,065.32	5.68%
3	曲振华	商品代肉鸡	4,842.90	3.89%
4	山东春雪	商品代肉鸡	4,254.14	3.42%
5	陶祥奎	商品代肉鸡	4,014.97	3.23%
合计			33,406.93	26.85%

注：肯德基通过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统一采购。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各公司采购公司鸡肉产品均通过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均受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故上述各表中肯德基、双汇销售金额为合并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的情况。

5、按直销、经销列示的销售情况

(1) 直销、经销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08,046.53	58.41%	91,318.09	57.30%	48,087.62	38.63%
经销	76,919.76	41.59%	68,048.35	42.70%	76,398.62	61.37%
合计	184,966.29	100.00%	159,366.44	100.00%	124,486.25	100.00%

(2) 直销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客户	金额(万元)	比例	客户	金额(万元)	比例	客户	金额(万元)	比例
双汇	14,536.73	7.86%	双汇	16,499.63	10.35%	双汇	13,229.60	10.63%
肯德基	14,047.93	7.59%	福喜农牧	7,957.61	4.99%	山东春雪	4,254.14	3.42%
福喜农牧	8,549.90	4.62%	山东春雪	6,145.15	3.86%	烟台喜润	1,591.15	1.28%
山东春雪	5,499.76	2.97%	肯德基	5,010.45	3.14%	新程金锣	1,406.99	1.13%
新程金锣	4,671.46	2.53%	烟台喜润	3,883.09	2.44%	佳隆食品	1,392.99	1.12%
合计	47,305.78	25.57%	合计	39,495.93	24.78%	合计	21,874.87	17.58%

1) 福喜(威海)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3,5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FRANK EDWARD LATHER，住所为乳山市青山路北首。公司对该客户的主要销售产品为商品代肉鸡。

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 605,994,900 元，法定代表人张俊杰，住所为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 1 号。公司对该客户（含双汇集团下属子公司、关联公司）的主要销售产品为鸡肉产品。

3)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朱宗毅，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安东路 593 弄 18 号 3 楼。公司对该公司（肯德基通过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统一采购，合并计算）主要销售产品为鸡肉产品。

4)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21 日，注册资本 8,152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明金星，住所为临沂市兰山区金锣科技园。公司对该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鸡肉产品。

5) 烟台喜润工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9 日，注册资本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强，住所为烟台市芝罘区新桥西路 25 号。公司对该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鸡肉产品。

6)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7 日，注册资本 21,867,000 元，法定代表人郑维新，住所为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公司对该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商品代肉鸡。

7)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本 7,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平涛，住所为广东省普宁市汕尾工业区上寮园 256 幢 0138 号。公司对该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鸡肉产品。

(3) 经销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客户	金额(万元)	比例	客户	金额(万元)	比例	客户	金额(万元)	比例
李光春	8,548.92	4.62%	李光春	6,632.72	4.16%	李光春	7,065.32	5.68%
曲振华	5,529.59	2.99%	曲振华	4,648.38	2.92%	曲振华	4,842.90	3.89%
潘尊业	4,538.91	2.45%	刘敬德	4,504.67	2.83%	陶祥奎	4,014.97	3.23%
林少飞	4,479.28	2.42%	潘尊业	4,490.45	2.82%	刘敬德	4,002.30	3.22%
刘敬德	4,338.87	2.35%	陶祥奎	3,832.00	2.40%	牟家俊	3,318.72	2.67%
合计	27,435.57	14.83%	合计	24,108.22	15.13%	合计	23,244.21	18.67%

1) 潘尊业，身份证号码 37072719661123****，住址为山东省高密市姜庄镇潘家村 143 号。公司对该客户主要销售产品为商品代肉鸡。

2) 刘敬德，身份证号码 37072719670718****，住址为山东省高密市姜庄镇崔

家庄村 27 号。公司对该客户主要销售产品为商品代肉鸡。

3) 李光春, 身份证号码 37022619650604****, 住址为山东省平度市崔家集镇西纪家村 108 号。公司对该客户主要销售产品为商品代肉鸡。

4) 林少飞, 身份证号码 37062819711018****, 住址为山东省栖霞市蛇窝泊镇东荆柞村 225 号。公司对该客户主要销售产品为商品代肉鸡。

5) 曲振华, 身份证号码 37022619720830****, 住址为山东省平度市崔家集镇塔前曲家村 31 号。公司对该客户主要销售产品为商品代肉鸡。

6) 陶祥奎, 身份证号码 37022619630105****, 住址为山东省平度市崔家集镇陶家屯村 482 号。公司对该客户主要销售产品为商品代肉鸡。

7) 牟家俊, 身份证号码 37072719630719****, 住址为山东省高密市姜庄镇崔家庄村 120 号。公司对该客户主要销售产品为商品代肉鸡。

(五) 主要产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05,628.74	66.81%	96,223.90	67.64%	75,513.87	67.46%
其中: 玉米	48,063.58	30.40%	43,674.70	30.70%	31,364.15	28.02%
豆粕	19,037.49	12.04%	20,199.91	14.20%	14,472.82	12.93%
主营业务成本	158,104.66	100.00%	142,268.81	100.00%	111,941.52	100.00%

2、主要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所需的主要能源是电、水、煤。公司生产所需电力从当地供电部门稳定取得; 公司生产用水主要采取城市自来水供水、煤主要从山东本地采购。

3、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以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2011 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万元)	比例
1	大连闽龙粮油有限公司	18,428.70	11.61%
2	益海(烟台)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0,669.26	6.72%
3	青岛渤海科技有限公司	4,191.88	2.64%

4	博兴县博盛饲料有限公司	3,991.13	2.51%
5	山东鲁研农业良种有限公司	3,762.23	2.37%
	合计	41,043.20	25.85%

2010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比例
1	大连闽龙粮油有限公司	24,651.59	19.89%
2	益海(烟台)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1,873.33	9.58%
3	山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6,440.08	5.20%
4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大连有限公司	3,210.36	2.59%
5	青岛嘉里花生油有限公司	3,026.24	2.44%
	合计	49,201.60	39.70%

2009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比例
1	大连北方粮食交易市场闽龙粮油有限公司	13,830.95	14.60%
2	益海(烟台)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8,181.12	8.63%
3	山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6,681.54	7.05%
4	莱阳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2,683.64	2.83%
5	山东晨曦集团有限公司	2,289.24	2.42%
	合计	33,666.49	35.53%

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况。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上述供应商、客户中的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前五名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不存在持有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名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七) 公司环保情况

1、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防治措施
养殖场区	鸡粪	每天及时清理鸡粪，经顶棚式鸡粪发酵场发酵后运至有机肥生产场地
	鸡粪清理污水	对冲洗粪便的废水进行消毒，经一级、二级污水沉淀池后实现达标排放
	病死畜禽等	严格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要求采取焚烧或安全填埋的方法进行处理
屠宰	污水	建立污水处理系统，污水经车间排水管进入污水处理系统，首先经格栅隔离鸡毛等较大杂质后进入沉淀池进行初级沉淀。初级沉淀后的污水经集水池去除鸡

加工场所		粪等较细杂质后通过提水泵进入隔油池，在隔油池中进行沉砂隔油。沉砂隔油后的污水进入调节池调节酸碱度，再进入生物接触氧化池通过生物细菌调节去除大量COD指标高的有机物、悬浮物，氨氮成分等，最后经明沟测试达到标准后排放。沉淀出的污泥经污泥浓缩池浓缩干化后进行堆肥处理
	固体废弃物	设垃圾回收箱，固体废弃物经过统一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噪声	选用国内外高效、低耗、低噪声系列设备，对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加设消声罩和消声器，车间设置隔音值班室
	废气	选用多管旋风及麻石水膜高效除尘器除尘，除尘后的烟气再经30m-45m高的烟囱高空排放

2、环保部门对公司环保情况出具的意见

2012年2月8日，文登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2年2月15日，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4,386,966.93	31,845,560.84	192,541,406.09	85.81%
机器设备	148,465,336.78	37,693,291.33	110,772,045.45	74.61%
运输设备	15,104,291.05	4,764,262.30	10,340,028.75	68.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25,361.13	3,022,633.61	1,702,727.52	36.03%
合计	392,681,955.89	77,325,748.08	315,356,207.81	80.31%

报告期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分析判断，认为固定资产不存在该条规定的各种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设施情况如下：

(1) 主要饲料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套/台)	尚可使用时间 (月)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饲料设备	2	79-91	5,066,140.07	3,772,259.87	74.46%
饲料机组	1	66	2,568,453.11	1,531,213.03	59.62%
配电系统	3	65-115	975,655.17	726,277.37	74.44%
码垛机器人	2	95-98	1,270,321.40	1,069,057.31	84.16%
近红外分析仪	1	92	320,000.00	249,216.00	77.88%
制粒机	1	52	138,868.30	94,068.54	67.74%
装载机	1	66	137,000.00	78,555.80	57.34%
玉米初清设备	1	90	107,500.00	82,022.50	76.30%
变压器	2	81-95	157,000.00	116,038.50	73.91%

(2) 主要养殖、孵化设施

设备名称	数量 (套/台)	尚可使用时间 (月)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料线	9	52-108	6,248,002.78	4,455,965.34	71.32%
水线	10	52-120	1,524,276.45	1,100,391.34	72.19%
平养水线	5	105-114	781,401.00	719,987.66	92.14%
喂料设备	106	52-117	2,922,989.50	2,295,295.45	78.53%
饮水系统	6	52-79	260,773.24	154,319.75	59.18%
产蛋箱	4170	79-114	1,842,400.00	1,529,886.21	83.04%
棚架	13	108-172	1,295,485.52	1,039,302.50	80.22%
竹棚架	2	42-172	472,773.28	338,421.60	71.58%
风机	796	30-112	1,463,004.00	961,157.60	65.70%
通风系统及降温设备	2224	52-112	834,996.62	567,905.19	68.01%
9FJ轴流通风机	126	107	224,280.00	201,246.50	89.73%
暖风机组	69	52-109	1,472,588.37	1,144,895.50	77.75%
供暖设备	4	79-116	558,946.35	461,996.20	82.65%
遮光罩(遮黑罩)	1559	42-113	533,995.00	355,361.05	66.55%
降温湿帘	42	85-193	567,490.20	414,595.80	73.06%
水帘	17	52-109	1,014,468.05	669,287.73	65.97%
隔栏	14	63-172	537,922.33	421,139.92	78.29%
消毒系统	69	52-109	335,097.23	206,735.67	61.69%
清粪机	100	109-118	380,000.00	359,946.64	94.72%
配电系统	20	2-120	3,211,830.62	2,603,778.16	81.07%
发电机组	16	6-114	2,103,365.00	1,620,088.74	77.02%
孵化器	99	52-108	17,925,371.17	13,100,141.63	73.08%

出雏机	8	52	148,883.42	65,374.64	43.91%
肉鸡养殖设备	2	118	1,219,200.00	1,199,936.64	98.42%

(3) 主要屠宰加工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套/台)	尚可使用时 间(月)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宰杀设备	1	83	2,852,870.00	1,983,632.31	69.53%
冷冻设备	1	72	997,010.00	611,043.76	61.29%
保温工程	1	88	7,040,504.49	5,510,887.72	78.27%
压缩机速冻设 备机组	1	96	5,365,000.00	4,347,796.00	81.04%
配电系统	3	84-92	6,117,502.49	4,525,773.03	73.98%
烘干炉	1	92	1,970,000.00	1,534,236.00	77.88%
冷风机	25	72-96	1,687,844.00	1,261,152.24	74.72%
污水处理系统	1	100	900,000.00	757,800.00	84.20%
冷凝机	6	84	797,324.00	570,565.04	71.56%
空调设备	1	84	624,278.00	446,733.20	71.56%
锅炉	2	81	1,387,340.50	1,054,848.74	76.03%
供暖设备	1	92	443,223.40	345,182.52	77.88%
监控系统	1	100	390,000.00	328,380.00	84.20%
供水系统	1	92	323,163.91	251,680.19	77.88%
水压罐、过滤 罐	1	96	311,600.00	252,520.64	81.04%
蒸发冷却器	2	72	270,000.00	167,616.00	62.08%
制冷管道保温 工程	1	84	269,757.00	193,038.12	71.56%
酮体称重系统	1	107	163,000.00	146,259.90	89.73%
隧道式清洗机	1	105	246,000.00	216,849.00	88.15%
不锈钢烘干网	1	88	155,100.00	115,890.72	74.72%
液氨设备	1	96	122,029.60	98,892.88	81.04%
通风系统	1	98	116,064.00	96,118.24	82.81%
低压循环桶	6	83	210,540.00	148,999.01	70.77%
变压器	2	82	330,000.00	230,934.00	69.98%
发电机组	1	79-80	556,000.00	385,452.18	69.33%
一冷设备	1	52	608,318.20	186,091.24	30.59%

2、主要房屋建筑物

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有20处，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址	经营 用途
------	---------------	----	----------

烟房权证牟字第042791号	6,444.28	牟平区大窑镇蛤堆后村西南	饲料厂
烟房权证牟字第042790号	14,430.00	牟平区大窑镇蛤堆后村北	种鸡场
烟房权证牟字第042793号	8,200.00	牟平区大窑镇蛤堆后村西南	
烟房权证牟字第043399号	8,130.00	牟平区大窑镇高家山村西北	
烟房权证牟字第042789号	3,265.50	牟平区大窑镇蛤堆后村北	孵化场
烟房权证牟字第042794号	4,464.79	牟平区大窑镇蛤堆后村村北	
烟房权证牟字第048162号	7,968.67	牟平区大窑沁水工业园区富海路216号	
烟房权证牟字第041786号	6,642.40	牟平区照格庄村东	仙坛食品生产经营用房
烟房权证牟字第041784号	2,376.34	牟平区外贸食品公司院南	
烟房权证牟字第042797号	3,755.76	牟平区沁水路686号	
烟房权证牟字第042796号	3,696.63	牟平区沁水路686号	
烟房权证牟字第042795号	3,849.06	牟平区沁水路686号	
烟房权证牟字第042229号	42,321.88	牟平区沁水工业园仙坛大街99号	
烟房权证牟字第042792号	4,289.40	牟平区大窑镇蛤堆后村西	办公
烟房权证牟字第043141号	1,015.57	牟平区大窑镇蛤堆后村	
烟房权证牟字第041790号	1,113.16	牟平区武宁镇小埠村西北	出租
烟房权证牟字第041789号	2,226.32	牟平区武宁镇小埠村西北	
烟房权证牟字第041787号	3,264.56	牟平区武宁镇小埠村西北	
烟房权证牟字第041785号	2,947.63	牟平区武宁镇上武宁村北	
烟房权证牟字第041791号	2,621.69	牟平区府一巷499号	

公司尚有一处房产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为饲料三厂在用房屋建筑物。

公司承包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养殖用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经营场所	原值（元）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净值(元)
1	牟平区大窑镇石头河村	育雏一场	4,351,850.92	4,270,233.32
2	牟平区大窑镇南菖城村			
3	牟平区龙泉镇埠岭观村	育雏二场	7,528,907.64	6,765,643.09
4	牟平区姜格庄镇序班庄村	种鸡十场	5,291,585.59	4,285,701.85
5	牟平区姜格庄镇沙家疃村			
		种鸡十一场	4,496,849.83	4,185,976.00
6	牟平区姜格庄镇上庄村	种鸡十二场	7,294,005.21	6,512,017.99
7	牟平区姜格庄镇林北村	种鸡十三场	8,834,350.38	8,168,262.32
8	牟平区高陵镇曲家疃村	种鸡十五场	7,881,204.59	7,014,361.15
9	文登市界石镇旻哩村	种鸡十六场	12,132,676.71	11,668,916.19
		种鸡十七场		
		种鸡十八场	11,615,646.10	11,175,639.32
		种鸡十九场		
10	牟平区水道镇岔河村	商品代肉鸡自养场	4,193,356.57	3,938,775.35
11	牟平区玉林店镇徐家疃村	商品代肉鸡自养场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77,720,433.54	71,985,526.58
----	---------------	---------------

3、船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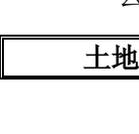
公司拥有两条运营中的货船，具体情况如下：

船舶种类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登记号码	取得所有权日期	备注
干货船	160005000024	2005.04.16	光船租赁予大连隆丰船务有限公司
干货船	160007000085	2007.11.11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公司拥有9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准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期限
	第1666842号	第29类 食用油，蛋	2021年11月13日
	第606609号	第31类 饲料	2012年8月19日
	第3705788号	第29类 猪肉食品；肉；肉冻；猎物（非活）；火腿；熏猪肉；香肠；咸肉；腌肉；死家禽（商品截止）	2015年4月27日
	第3530771号	第31类 活动物；孵化蛋（已受精）；种家禽；鱼子；蚕；活鱼；虾（活）；贻贝（活）；龙虾（活）；蚕蛹（活的）（商品截止）	2014年9月6日
	第7382135号	第29类 肉；火腿；死家禽；肉干；肉脯；海参（非活）；肉罐头；水产罐头；速冻菜；食用油脂（截止）	2020年10月20日
	第7382122号	第5类 卫生消毒剂；消毒剂；非个人用除臭剂；狗用洗涤液；兽用洗涤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酶；兽用氨基酸（截止）	2020年10月6日
	第7382174号	第35类 广告传播；货物展出；广告；电视广告；商业信息代理；商业评估；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员招收（截止）	2020年10月27日
	第7382151号	第31类 孵化蛋（已受精）；种家禽；海参（活的）；动物食品；狗食用饼干；饲料；动物饲料；宠物食品；动物栖息用品；宠物用沙纸（垫窝用）（截止）	2020年10月20日
	第7382190号	第39类 货运；运输；船只出租；拖运；船只打捞；码头装卸；海上运输；汽车运输；货物贮存；贮藏（截止）	2021年2月20日

2、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证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批准使用期限	经营用途
---------	------	------	--------	------

		(平方米)		
烟国用(2011)第41284号	大窑镇蛤堆后村西南	14,037.00	2061年4月13日	饲料厂
烟国用(2011)第41604号	大窑镇南莒城村村西北、崔山北街南	35,657.00	2060年12月20日	
烟国用(2011)第41289号	大窑镇蛤堆后村村北	39,903.00	2061年4月13日	种鸡场
烟国用(2011)第41286号	大窑镇蛤堆后村村南	19,999.00	2061年4月13日	
烟国用(2011)第41288号	大窑镇高家山村西北	22,313.00	2061年4月13日	孵化场
烟国用(2011)第41285号	大窑镇蛤堆后村村北	14,533.00	2061年4月13日	
烟国用(2011)第42570号	大窑西路西、供电公司北	20,214.00	2060年10月27日	仙坛食品 屠宰加工 厂
烟国用(2011)第40959号	外贸食品公司院南	2,474.60	2056年12月27日	
烟国用(2011)第40956号	照格庄村东	26,869.40	2056年12月27日	
烟国用(2011)第41292号	文化街道办事处照格庄村	2,696.00	2061年4月13日	
烟国用(2011)第40953号	沁水工业园仙坛大街99号	50,135.00	2058年12月21日	办公
烟国用(2011)第41287号	大窑镇蛤堆后村村南	17,407.00	2061年4月13日	
烟国用(2011)第41290号	大窑镇蛤堆后村村西	3,738.00	2061年4月13日	停车场
烟国用(2011)第41291号	大窑镇蛤堆后村村南	19,602.00	2061年4月13日	
烟国用(2011)第40958号	府一巷499号	1,054.00	2038年11月30日	出租
烟国用(2011)第40954号	武宁镇小埠村西北	6,140.20	2056年12月28日	
烟国用(2011)第40955号	武宁镇小埠村西北	3,347.70	2056年12月28日	
烟国用(2011)第40960号	鱼鸟河街道办事处小埠子村北	9,752.00	2013年7月13日	
烟国用(2011)第40957号	武宁镇上武宁村北	12,374.40	2055年9月20日	
烟国用(2011)第43497号	崔山大街南、大窑路东	79,997.80	2061年4月28日	生鸡屠宰 加工厂建 设项目

注：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中除烟国用(2011)第40960号为租赁取得外，其他均为出让取得。

(三) 资产许可和被许可使用情况

1、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许可使用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标的	年租金	租赁期限
大连隆丰船务有限公司	船舶	40万元	2011.4.1-2014.3.25
烟台天华饲养有限公司	武宁镇小埠村西北、鱼鸟河街道办事处小埠子村北、武宁镇上武宁村北的土地、房产及设备	100万元	2010.1.1-2017.7.31
山东仙通食品有限公司	沁水韩国工业园仙坛大街99号部分厂房	64.5万元	2011.7.1-2012.3.31
王寿巧	沁水韩国工业园仙坛大街99号部分房产	0.8万元	2012.1.1-2012.12.31
王德全	原商品鸡一场房产	0.137万元	2011.11.15-2012.11.14
贾卫国	北大棚房产	0.2万元	2012.1.1-2012.12.31
曲玉秋	原商品鸡一场房产	0.40万元	2012.1.1-2012.12.31
李平	原商品鸡一场房产	0.10万元	2011.9.7-2012.9.6
王金鹏	牟平区府一巷499号房产	1万元	2011.7.1-2012.6.30
马永军	牟平区府一巷499号房产	1.20万元	2011.7.1-2012.6.30
谢育渤	牟平区府一巷499号房产	1万元	2011.4.10-2012.4.9
纪华林	牟平区府一巷499号房产	1万元	2012.1.1-2012.12.31
孙学波	牟平区府一巷499号房产	0.9万元	2011.8.1-2012.7.31

注：公司现将相应房地产、设备租赁于烟台天华饲养有限公司主要系：牟平区主干道工商大

街西延，因道路施工规划，该处场所计划将被征用。

2、资产被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资产被许可使用情况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公司于2009年4月27日与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书》（合同编号：烟国土资租字（2009）第4001号），公司承租位于牟平区武宁镇小埠村北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1宗，面积9,75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租赁期限2008年7月14日-2013年7月13日，租金54,611元/年。本公司将该土地使用权转租给烟台天华饲养有限公司。

(2) 农村房产土地租赁情况

2009年5月31日，公司与牟平区大窑镇蛤堆后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1份《租赁合同》，并于2012年2月3日签订《补充协议书》，公司向后者租赁房产土地，主要用于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租赁房产、构筑物面积合计23,384.20平方米，附着土地面积102,551.04平方米，租赁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年租金145.80万元。

(3) 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承包情况

本公司承包的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座落	面积 (亩)	承包期限	年承包费(元)	备注
牟平区大窑镇南菖城村东山星石以西	39.09	2010.1.1-2039.12.31	19,545	育雏场
牟平区大窑镇南菖城村东山鸡场南	0.76	2006.3.7-2036.3.6	380	
牟平区大窑镇石头河村北港顶	6.16	2006.3.7-2036.3.7	3,080	
龙泉镇埠岭观村东南面炮山山岚	120.00	2008.5.18-2077.5.18	-	
姜格庄镇沙家疃村柳条港	20.60	2005.4.25-2035.4.24	6,180	种鸡场
姜格庄镇序班庄村柳条港	33.20	2005.4.25-2035.4.24	9,960	
姜格庄镇序班庄村柳条港	0.76	2005.4.25-2035.4.24	228	
姜格庄镇序班庄村柳条港	1.19	2006.3.9-2036.3.8	357	
姜格庄镇沙家疃村周家藏	47.40	2006.3.20-2036.3.19	23,700	
姜格庄镇沙家疃村周家藏	8.00	2006.3.20-2036.3.19	4,000	
姜格庄镇上庄村东南山	76.90	2007.4.1-2037.3.31	23,070	
姜格庄镇林北村北海果园房东	77.80	2007.1.1-2037.1.1	35,010	
高陵镇曲家疃村东南沙港地	75.00	2008.1.1-2037.12.31	2032.12.31前为17,250元， 2033.1.1后为26,250元	
高陵镇祝家疃村南	4.35	2008.1.1-2037.12.31	1,000	
界石镇咄哩村南	207.02	2009.7.1-2031.12.31	51,755	
水道镇岔河村西北小荒山	47.00	2009.5.7-2039.5.6	18,800	商品代肉 鸡自养场
界石镇大高坎村南泊	50.00	2010.8.1-2040.7.31	前21年为12,500元，后9年	募投

			为25,000元	
水道镇前院夼村河东	91.00	2009.1.20-2039.1.20	28,210	种鸡场
水道镇前院夼村河东	1.29	2010.12.1-2039.1.20	399.9	
水道镇通海村东北方向	90.80	2009.1.1-2039.1.1	28,148	
葛家镇西窑村西南耩	56.48	2011.8.1-2041.7.31	11,296	在建鸡场
葛家镇松岚后村村南	2.41	2011.8.1-2061.7.31	10,000 (合同期总计)	
莒格庄镇宫家沟村西	76.385	2011.6.5-2041.6.4	37,378.5	
莒格庄镇宫家沟村西	7.16	2011.6.5-2041.6.4	3,580	
水道镇太格庄村	180.69	2012.1.1-2041.12.31	48,320.80	在建鸡场
玉林店镇徐家疃村东	40.00	2011.10.16-2039.11.30	2029.11.30前为11,776元, 2029.12.1后为8,000元	在建鸡场
玉林店镇徐家疃村东	1.70	2011.10.16-2039.11.30	3,000 (合同期总计)	
玉林店镇徐家疃村东	20.02	2011.10.16-2039.11.30	200,000 (合同期总计)	
大窑镇蛤堆后村	12.74	2011.6.1-2039.12.31	12,740	厂区绿化 种植

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牟平分局、烟台市牟平区农业局以及文登市国土资源局已于2012年2月出具证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现生产经营及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租赁、承包农村土地均用于畜牧养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承包农村土地已办理必要手续，属合法有效。

七、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一) 饲料生产业务

公司已取得烟台市牟平区粮食局颁发的编号为鲁1230021.0的《粮食收购许可证》、山东省畜牧兽医局颁发的鲁饲审(2007)06001《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和DYS-37(2006)113号《动物源性饲料产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合格证》。

(二) 肉鸡养殖业务

公司拥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防疫合格证》)，已根据法律规定覆盖公司全部自有养殖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特许经营权名称	编号	有效期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1) 编号: 鲁F040967	2014年4月10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1) 编号: 鲁F040968	2014年4月10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1) 编号: 鲁F040969	2014年4月10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1) 编号: 鲁F040970	2014年4月10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1) 编号: 鲁F040971	2014年4月10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1) 编号: 鲁F040972	2014年4月10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1) 编号: 鲁F040973	2014年4月10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1) 编号: 鲁F040974	2014年4月10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1) 编号: 鲁F040975	2014年4月10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1) 编号: 鲁F040976	2014年4月10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1) 编号: 鲁F040977	2014年4月10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1) 编号: 鲁F040978	2014年4月10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1) 编号: 鲁F040979	2014年4月10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1) 编号: 鲁F040980	2014年4月10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1) 编号: 鲁K030902	2014年5月11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1) 编号: 鲁K030903	2014年5月11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1) 编号: 鲁K030904	2014年5月11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1) 编号: 鲁K030905	2014年5月11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1) 编号: 鲁F040990	2014年6月19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1) 编号: 鲁F040991	2014年6月19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2) 编号: 鲁F040967	2015年2月12日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 动防合字第20110013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 动防合字第20110036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 动防合字第20110399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 动防合字第20110400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 动防合字第20110401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 动防合字第20110402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 动防合字第20110403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 动防合字第20110014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 动防合字第20110037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 动防合字第20110012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 动防合字第20110038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 动防合字第20110041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 动防合字第20110040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 动防合字第20110039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 动防合字第20110009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 动防合字第20110035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 动防合字第20100042号	-
动物防疫合格证	(鲁文) 动防(合)字第2011013号	2012年3月24日
动物防疫合格证	(鲁文) 动防(合)字第2011014号	2012年3月24日
动物防疫合格证	(鲁文) 动防(合)字第2011015号	2012年3月24日
动物防疫合格证	(鲁文) 动防(合)字第2011016号	2012年3月24日

(三) 屠宰加工业务

特许经营权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清真证书	R2011-092	2012年8月22日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03139	2014年4月28日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03436	2012年11月16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93396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584444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70611010402	2012年9月21日
印刷经营许可证	(鲁)新出印证字37F03B047号	2014年3月31日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动防合字第20110005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动防合字第20110006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动防合字第20110001号	-

上述特许经营权证中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093396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鲁牟)动防合字第20110005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为公司所有,其他均为仙坛食品所有。

(四) 豆油生产

特许经营权名称	编号	有效期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70602010077	2012年7月19日

该特许经营权证为仙坛油脂所有。

八、发行人技术情况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对种鸡养殖实施分阶段专业化养殖、对商品代肉鸡采取“七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的合作养殖模式,确保了肉鸡品质的稳定性。公司屠宰加工生产线均采用人工挂鸡、机械宰杀、浸烫脱羽、摘除处理内脏、自动预冷清洗、降温分级、分割包装的机械化生产模式。公司在肉鸡养殖技术、疫病防控技术、饲料研制技术和食品安全控制能力方面的技术情况具体详见本节“四、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三) 公司竞争优势”。

同时,公司在父母代肉种鸡养殖阶段主动择时实施生物干预技术和养殖环境控制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	内容	效果	
生物干预技术	人工强制换羽技术	采取停水、断料、控制光照等强制措施,给鸡以突然应激,造成卵泡发育停止或萎缩,停止产蛋、开始换羽,换羽后恢复供料等,鸡只恢复产蛋。	根据商品代肉鸡市场情况对父母代肉种鸡采取人工强制换羽技术,调节父母代肉种鸡产蛋周期,进而调节商品代肉雏鸡的供应量,从而获得最大的养殖效益。
	人工	父母代肉种鸡育雏育成期实行	育雏育成期实行遮光饲养可减少种鸡活动,节约饲

照明技术	遮光饲养，父母代肉种鸡产蛋期辅助人工照明。	料成本。产蛋期辅助采用人工照明，适当进行光照，刺激种鸡性激素分泌，加快卵子形成与排除，提高种鸡生产性能与种蛋产量。
环境控制技术	不同生长阶段的种鸡，对环境温度、湿度、通风量的要求不同，如随着种鸡日龄的增加，环境温度需逐渐调低。	公司根据多年的饲养经验已总结出不同生长阶段的种鸡的适应温度、湿度。通过使用自动化的温控设备，结合过往种鸡养殖经验，对温度、湿度、通风量进行自动控制，提高鸡舍环控的管理水平及有效控制程度，进而提高种鸡质量。

公司运用上述技术的产品均处于稳定成熟的大批量生产阶段。

（二）公司研究开发机构设置和技术研究人员情况

公司技术中心已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合格证书，专门从事养殖、孵化、疫病防治、屠宰加工技术开发和饲料营养配方研究、技术检测等工作。公司技术中心下设动物保健部以及动保化验室、饲料化验室、食品化验室三个化验室，对肉鸡、鸡肉产品及各类原料质量进行实时立体全程监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专业技术人员105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25人。

（三）正在从事的研究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多年来持续对饲料配方、种鸡与商品代肉鸡养殖、屠宰加工工艺等技术进行积极研究开发；根据饲料原料营养成分、成本及肉鸡营养需求的最新研究成果，不断调整饲料配方，获得肉鸡营养摄入与原料成本的最佳组合；通过不断改进传统的饲养方法及屠宰加工工艺，提高肉鸡生产各环节中成活率、产蛋率、孵化率、出栏率、出胴率等指标，同时降低生产成本。

（四）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46.43	344.61	174.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24%	0.22%	0.14%

（五）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和安排

1、建设技术中心，为技术开发提供组织保障

公司持续关注产业发展动态、注重技术创新，建立了与行业特点、公司自身情况相符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公司已设有专门的技术中心，研究、完善公司各生产环节的技术和工艺，并采取自主研究与吸收借鉴国内外先进技术并重的方式，有效将行业先进技术成果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结合，不断提高公司各生产环节技术和工艺水

平。公司技术中心已已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合格证书，并被烟台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烟台市商品代白羽肉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注重技术人才的培训与培养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培训机制，公司定期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内部培训，同时聘请国内优秀的技术专家实施专业培训。另外，公司与山东农业大学、青岛农业大学、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等大专院校合作，通过委培等方式培养、吸引优秀的专业人才。通过以上方式，技术人员整体专业水平得到了提高、公司的技术资源得到了积累。

3、利用社会资源提高公司技术水平

公司一贯重视与科研院所、高校等机构的合作，公司与烟台市畜牧兽医工作站共同完成的“肉鸡健康高效养殖技术规范研究”项目已获得烟台市科学技术局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建立了四级疾病防控技术服务体系（巡诊兽医—坐诊兽医—公司技术中心动保化验室—外聘专家），有效利用外聘专家的技术优势，为公司肉鸡健康高效养殖提供进一步的技术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调整完善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加大研发资金的投入力度，不断提高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改善技术研发条件，完善培训机制、激励机制。进一步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国内优秀技术专家间的技术联合，有效地整合公司内部与外部资源，共同为公司技术研发与创新服务。

九、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境外资产。

十、发行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控制情况

公司通过一体化经营从源头开始对父母代肉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产品加工等各个环节实施严格质量控制，保证产品品质和食品安全，致力于提供优质肉鸡和高品质、安全、绿色鸡肉产品。公司商品代肉鸡按出口标准饲养，疾病少、成活率高，因此批量出栏的肉鸡体型、重量均匀度好。鸡肉产品按国际标准（《日本肯定列表》）实施药残和微生物检测监控，按食

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落实关键控制点和肉鸡加工卫生标准操作规程程序控制，实现专线加工和专库存放。公司鸡肉产品已获得绿色食品认证、清真食品认证。

（一）产品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

作为关系公众健康的大众消费类食品生产企业，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标准的建立与质量管理体系的规范，积极引进、借鉴、吸收国内外先进的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体系控制标准、管理经验和科学的管理方法，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本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执行的相关质量控制标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三）公司竞争优势”。

（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1、完善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质量安全管理手册》、《质量记录管理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应急措施控制程序》、《标识和追溯管理控制程序》、《产品回收控制程序》、《病死鸡、鸡粪及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程序》、《个人卫生规程》、《种鸡场意外伤害事故预防程序》等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性文件，覆盖养殖、孵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等各生产环节，并能够在实际生产中有效执行。

2、全生产环节的质量和食品安全控制体系

（1）饲料生产环节

公司肉鸡饲料生产已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认证。公司肉鸡养殖所需饲料全部由本公司自主加工生产，肉鸡饲料安全是公司商品代肉鸡及鸡肉产品安全和质量的基础保障。公司严格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产蛋后备鸡、产蛋鸡、肉用仔鸡配合饲料国家标准》（GB/T5916-2008）、《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2001）、肉鸡配合饲料生产良好操作规范进行肉鸡饲料原料采购、饲料生产。饲料原料入库前，公司技术中心饲料化验室会对该批次饲料原料进行抽样化验，检测水分、杂质、霉变粒、灰分等指标，出具饲料化验室检测结果通知单，并盖章确认该批次原料是否合格。同时，饲料事业部下属品管部也会以“看、闻、尝”等方式进行感官查验。两部门均确认产品合格后，方可安排饲料原料入库。公司设定饲料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明确各环

节可能影响饲料安全的因素，针对各因素制定相应的管控方案，并按方案严格执行控制措施，如生产操作方法、产品质量检查方法、检查频率、负责人员、生产及检查记录、纠偏方法等，使得饲料生产得到连续有效的监控。在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方面，公司根据“肉鸡健康高效养殖技术规范研究”的成果，通过饲料酶和微生物制剂添加，为健康绿色鸡肉产品的生产提供进一步前提保障。

（2）肉鸡养殖环节

公司肉鸡养殖的质量及安全控制关键是防疫和药残控制。

1) 防疫控制措施

a、分散养殖安排

公司父母代肉种鸡全部自主养殖，通过18个父母代肉种鸡场和2个育雏场的分散布局有效保障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分散防疫的要求。公司商品代肉鸡养殖以“七统一”管理下的合作养殖场为主，在一般一体化经营模式的“五统一”管理基础上，增加了对养殖场区的统一选址布局、统一规划建设的要求，实施多点分布、合理间距、分散养殖，更加有利于有效管控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场饲养环境、饲养密度，满足肉鸡养殖的分散防疫要求。

b、全养殖区域全进全出

公司商品代肉鸡养殖采取全养殖区域全进全出的生物安全措施，较单舍或单养殖场全进全出更能确保同批次同日龄的雏鸡母源抗体水平的一致性，从而按照生长阶段实施相同的免疫程序，获得良好的疫病预防效果。

c、日常监控制度

公司要求合作养殖户每日进行以下监控程序并记录、及时汇报观察结果：

- a) 观察肉鸡精神状态及活动状况；
- b) 听肉鸡的呼吸声音；
- c) 观察肉鸡排泄物形状及颜色；
- d) 观察肉鸡羽毛状况；
- e) 观察鸡冠的发育情况和颜色；
- f) 观察肉鸡的饮食状况及体重增长状况；
- g) 记录肉鸡每日饲料型号、采食量；

h) 记录肉鸡用药及免疫的时间、品种、数量、用药方法;

以上监控均形成饲养日志, 以确保各养殖场及时发现鸡只的不正常状况, 第一时间对鸡只进行诊治。

d、生物安全制度

a) 养殖场区禁止闲杂人员进入, 所有进入养殖场的交通工具及人员须进行消毒;

b) 每日清理场区卫生两次, 每周实施场区消毒两次;

c) 对养殖场周边一定范围内的杂草及其他污染物进行清除;

d) 所有废弃物不可积存在养殖场区内;

e) 及时清理养殖场区内的遗留饲料, 防范野生禽类及其他野生动物在养殖场内停留、觅食;

f) 各养殖场严禁饲养其他动物, 公司职工及合作养殖户家内严禁饲养水禽;

g) 各养殖场须实施害虫管制措施。

e、定期免疫制度

公司严格执行“七统一”管理下的统一防疫, 全部疫苗由公司统一供应。公司根据《动物防疫法》对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和商品代肉鸡养殖实施统一强制性免疫。每批次间歇, 养殖场设置空栏期、消毒期, 实行全面消毒防疫。商品代肉鸡出栏前3天, 畜牧主管部门监管兽医前往饲养场对鸡只抽血检验两疫(禽流感、新城疫), 并在出栏前1天出具两疫检验报告单、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养殖场动物卫生监管记录。近年来, 公司未发生禽流感等一类疫病感染情况。

f、实时检疫与定期检疫制度

公司在鸡只养殖过程中可根据合作养殖户对肉鸡的监控情况、巡访与巡诊情况, 实时对鸡只进行两疫(禽流感、新城疫)检验。公司商品代肉鸡出栏前, 必须对鸡只两疫(禽流感、新城疫)及药残情况进行检验, 合作养殖户需凭雏鸡合格证、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养殖场动物卫生监管记录与饲养日志等文件才能安排商品代肉鸡出栏。

g、四级疾病防控技术服务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四级免疫防疫技术服务体系(巡诊兽医-坐诊兽医-动保化验

室-外聘专家)。巡诊兽医对商品代肉鸡养殖场进行咨询服务,帮助合作养殖户解决鸡只的简单病情,对鸡只出现的疑难症状向公司坐诊兽医汇报;坐诊兽医如无法解决,向公司技术中心技术主管汇报,由公司技术人员共同研究制定处理方案;公司还与多所院校的专家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聘请外部专家对鸡只出现重大疑难症状进行分析处理。通过四级疾病防控技术服务体系,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养殖场鸡只状况并提供技术服务,按规定程序进行检疫,对病死鸡只进行无害化处理。

h、疫病隔离与疫情申报制度

本公司实行疫病隔离与疫情申报制度。如合作养殖场肉鸡的每日死亡率超过公司规定的比例,养殖场需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公司技术人员评估后如断定为一般禽畜疾病的,将根据实际疫病情况实施如下措施:a)将感染及疑似感染的肉鸡与健康的肉鸡隔离,限制隔离区内人员及车辆的出入;b)以指定消毒制剂对肉鸡鸡舍、地面、物品进行消毒;c)为健康肉鸡接种疫苗;d)如依相关法律法规需对肉鸡进行扑杀、焚烧、填埋、关闭养殖场等措施,公司将有效实施上述措施,并记录有关情况。如经诊断评估怀疑有感染新城疫或禽流感,公司将于二十四小时内向相关主管部门通报。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鸡只恶性疫病传播的情况。

2) 药残控制措施

公司在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过程中实施统一供应雏鸡、饲料和药品,统一防疫和统一养殖规程,从原材料源头、养殖过程等多方面控制疫病及药残。公司养殖用药全部由公司统一购进,确定药品(疫苗)合格供应商前,由技术中心负责对药品(疫苗)的供应厂商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生产厂家审查、产品审查、疗效审查。公司要求合作养殖户实施统一的标准化养殖管理规程,按操作规范程序化运作并形成完整饲养档案记录。每批商品代肉鸡每次用药、免疫、饲料投放情况均需在饲养日志中记录,从而保证每批商品代肉鸡药残控制的可追溯性。公司肉鸡管理部在出栏前4天前往饲养场随机抽取样鸡做为检测样本交付公司技术中心,技术中心在出栏前1天出具技术中心检验报告,报告药残检测结果。公司为鼓励合作养殖户提高药残控制指标,给予药残符合出口标准的商品代肉鸡养殖场一定优惠政策。

(3) 肉鸡屠宰加工

公司肉鸡屠宰加工环节已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认证，整个屠宰加工过程中实施宰前检验、宰中复检、体表检验、内脏检验、预冷前检验、金属探测等多项检验程序，严格按照GB/T16869-2005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SB/T10379-2004速冻调制食品国内贸易行业标准、NY/753-2003绿色食品禽肉农业行业标准、肉鸡加工卫生标准操作规程（SSOP）、肉鸡加工良好操作规范进行鸡肉产品生产。

1) 生物安全制度

公司严格落实消毒防疫措施，进出仙坛食品屠宰加工生产线的人员和车辆全部实施有效消毒。公司对设备、案台、工具、工作服、帽、手套、操作人员等均设置了严格的卫生标准、消毒规程，采取有效的卫生预防措施、监控手段及纠正程序，并配备了相应的消毒设施，确保无接触性污染。公司通过车间工序布局，原料、中间产品、成品隔离，人流、物流、气流、水流控制等措施，实现不同清洁区间的有效隔离，防止交叉污染。公司生产用水每年由国家卫生防疫部门对水质进行一次检测，公司每周从不同的出水口对车间用水进行抽样检测一次，如检测结果表明水质不良，立即停产。

2) 关键点控制

全屠宰加工流程通过四个关键节点的控制确保鸡肉产品质量。

宰前检疫节点控制（CCP1）：商品代肉鸡养殖场需提供雏鸡合格证、两疫检验报告单、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养殖场动物卫生监督记录、饲养日志等相关单证后才能由公司安排商品代肉鸡屠宰加工，从源头保障待宰杀商品代肉鸡健康、符合药物残留标准。如待屠宰鸡群出现异常，则本批次鸡单独隔离，经公司兽医检验后根据检验结果上线屠宰或进行无害处理。

宰后检疫节点控制（CCP2）：由经CIQ培训且取得证书的专业检验员对鸡只体表、体腔、内脏进行全面检验，确保鸡只无放血不良、无污染、无病变、无伤残、无残留交叉污染；如发生污染情况，将鸡只撤离生产线做无害化处理。

预冷节点控制（CCP3）：预冷操作员每2小时对水温、鸡只进行温度测试，严格确保鸡体中心温度达到7℃以下，抑制细菌活性。如水温、鸡体中心温度偏离标准，进行停机调整。

金属探测节点（CCP4）：公司对全部完成真空包装、速冻后的鸡肉产品进行金属探测，确保鸡肉产品无屠宰加工过程造成的金属残留。

3) 鸡肉产品食品安全追溯制度

公司建立了鸡肉产品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在内包装封口处和外包装箱均打印追溯号确保生产的鸡肉产品能通过该程序追溯到加工该产品的生产日期、关键加工环节的执行情况、执行人、发货时间、发货人、原辅材料和包装物料的供应商等信息。每年进行一次产品模拟追溯程序的演练，以保证产品追溯的有效性。

仙坛食品采购的商品代肉鸡原料需检验检疫合格并出具相应证明文件，仙坛食品接收商品代肉鸡时对货证符合性进行检验。仙坛食品采购的每批包装材料需有生产厂家的质检单、厂商代码，并经质检部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仙坛食品生产部按照销售部下达的《生产通知单》安排生产，将生产计划下发给车间和冷库。车间主任根据生产计划及时安排生产并与质检员共同负责《产品追踪记录表》的记录传递工作，《产品追踪记录表》详细记录有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批次号、数量、发货日期等。《产品追踪记录表》经生产部经理审核后存档，保存时间不少于产品的保质期。

3、全流程的检测监控体系

公司技术中心已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合格证书，技术中心下设饲料化验室、动物保健化验室、食品化验室三个化验室及动物保健部（主要承担巡诊、坐诊兽医职能），共拥有60多台检测设备，具体检测监控内容：

化验室	检测内容	具体情况
饲料化验室	营养成分检测、霉菌、杂质检测	通过对饲料水分、灰分、脂肪、蛋白质、钙、磷、霉菌等含量检测，确保种鸡、肉鸡摄入饲料的安全及营养均衡
动物保健化验室	血清检测、微生物检测、病原检测	通过血清、微生物、病原检测，及时了解肉鸡养殖过程中的健康状况、免疫情况
食品化验室	微生物检测、药残检测、常规理化检测	通过对出栏肉鸡药物残留、鸡肉产品的微生物含量、理化性能的检测，对鸡肉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全程质量监控，保证生产出符合卫生标准的鸡肉产品

公司覆盖肉鸡养殖、饲料生产及屠宰加工全流程的检测体系为公司肉鸡养殖、饲料生产及鸡肉产品生产的全生产环节质量与食品安全控制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持。

4、良好的客户沟通与反馈机制

公司制定了《客户信息反馈及处理控制程序》、《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测量程序》等与客户相关的程序性文件，对客户有关的过程实施系统管理，确保产品质量与顾客的要求和期望相一致，同时，通过收集客户满足程度的信息，测量公司质量安全管理体的有效性，及时处理客户反馈信息，提高客户满意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法律法规，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信任关系，自成立以来与客户未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寿纯先生，实际控制人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其中，王寿纯直接持有本公司 43.51%的股份，曲立荣直接持有本公司 40.17%的股份。除此之外王寿纯、曲立荣夫妇无其他对外投资。王可功、贺传虎分别持有本公司 5.02%的股份，未投资或任职于其他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因此，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主要股东王寿纯、曲立荣、王可功、贺传虎已于 2011 年 5 月 22 日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王寿纯、曲立荣承诺：在两人及两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两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两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若两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发行人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经营。两人承诺不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以上声明与承诺自两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两人及两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两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王可功、贺传虎均承诺：在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

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若本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发行人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经营。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	王寿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曲立荣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总经理助理
	王可功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贺传虎	持股 5%以上股东
	许士卫	董事、财务总监
	吕洪义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家强、徐景熙、王宝维	独立董事
	冷胡秋、姜选风、高守杭	监事
	王寿恒、姜建平、宋涛	副总经理
	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关联法人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烟台仙坛油脂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山东仙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烟台仙丰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曲立荣之妹控制的公司
	烟台高尔夫有限公司	曲立荣之弟控制的公司
	山东仙通食品有限公司	曲立荣之弟控制的公司
	烟台万发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高管人员的公司

1、山东仙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仙坛国际”）

仙坛国际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该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由山东仙坛实业、王寿纯分别出资 10%、90% 设立。仙坛国际的经营范围为：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饲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品、服装、机械装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销售。2006 年 9 月 6 日，王寿纯将持有仙坛国际 41% 的股权转让给了山东仙坛实业。2007 年 9 月 30 日，山东仙坛实业将持有仙坛国际 31%、2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了曲立荣、许士卫。仙坛国际系实际控制人于 2006 年度为开展鸡肉产品的出口业务而筹划设立。后期因公司将主要精力用于国内市场开拓，2008 年度后仅少量产品出口，2010 年 6 月 8 日，仙坛国际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报告期内，公司与仙坛国际未发生产品购销业务。

2、烟台仙丰包装彩印有限公司（简称“仙丰包装”）

仙丰包装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5 日。该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股东为曲立姝（99% 控股，曲立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曲立荣之妹）、谭攸珍（1%），住所为牟平区大窑镇蛤堆后村，法定代表人姜世杰，经营范围：纸箱、纸板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3、山东仙通食品有限公司（简称“仙通食品”）

仙通食品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该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东为曲立鹏（100% 控股，曲立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曲立荣之弟），住所为牟平沁水工业园仙坛大街 98 号，法定代表人曲立鹏，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蔬菜、瓜果冷藏加工，肉制品、水产品冷冻加工、销售，货物、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烟台高尔夫有限公司（简称“烟台高尔夫”）

烟台高尔夫由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93）烟外经字 2167 号文批准，于 1993 年 12 月 30 日成立，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88.0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9,210.4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88.0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9,210.40 万元），股东为仙通食品（51%）、烟台市禹桑水产有限公

司（7%）、山东荣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5%）、台湾迪雍实业有限公司（7%）、烟台三九企业管理服务处（22%）以及烟台阳光置业有限公司（8%），住所为烟台市牟平区大窑镇蛤堆后村，法定代表人曲立鹏，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管理海上乐园、高尔夫球场、体育俱乐部、钓鱼村、渡假村、饮食服务设施（有效期至2014年1月25日）。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购销及租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仙丰包装	采购包装物	500.37	0.38%	363.75	0.29%	84.58	0.09%
仙通食品	销售产品	932.23	0.80%	746.77	0.74%	1,231.52	1.83%
仙通食品	销售电、汽， 材料	116.88	47.28%	180.09	55.57%	-	-
仙通食品	房屋租赁	64.50	29.61%	64.50	35.88%	-	-

公司经营所需的包装物部分从仙丰包装采购。公司已通过增加从无关联供应商采购包装物的方式控制关联交易。

公司与仙通食品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产品。由于仙通食品生产的是宠物食品，需要从公司购买鸡肉产品作为宠物食品的原料。上述交易均按照同期市场销售价格确定。下表为本公司对仙通食品以及无关联宠物食品客户平均销售单价的对比：

单位：元/千克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	11.67	11.89	11.68
聊城乖宝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14.36	12.91	11.30
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	14.60	11.81	-
均价	13.54	12.21	11.49
仙通食品	14.09	11.83	11.40
差异率	-3.90%	3.21%	0.79%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对仙通食品销售的单价与无关联宠物食品客户的单价相比差异较小。该差异主要是由于鸡肉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市场价格的波动使得公司鸡肉产品的价格需及时调整，年度内各个客户从公司采购的时点不同造成了年度均价的差异。从差异率来看，该等差异很小，公司向仙通食品销售鸡肉产品的价格按照同期市场销售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截至2011年6月末，

公司与仙通食品的鸡肉产品购销交易已终止。

2009年12月31日，公司与仙通食品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仙通食品租用公司10,752.75平方米的厂房及该厂区所占土地，每平方米的租金为60元/年，合计64.50万元/年，每年结算一次。公司按照仙通食品的电、汽实际用量，从仙通食品收取其应负担的相应支出。上述厂房租金标准参考周边区域租金水平确定。公司已与仙通食品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厂房租赁期改为至2012年3月31日止。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66.07	30.57	24.30

(3) 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支付的商品代肉鸡养殖费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养殖费金额（万元）	12.02	85.49	29.03

该等养殖费支付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和董事许士卫先生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其与公司形成的合作养殖关系均签订有公司标准化的委托饲养合同，商品代肉鸡养殖费计算标准与非关联合作养殖户相同。截至2011年6月末上述合作养殖已终止。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 收购股权

报告期内，仙坛食品主要从公司购买商品代肉鸡，屠宰后加工成鸡肉产品对外销售。仙坛油脂从外部购买大豆后加工豆油，同时生成豆粕。公司从仙坛油脂购入豆粕作为原材料用于饲料生产。股权收购之前，公司与王寿纯分别持有仙坛食品75.5%、24.5%的股权以及仙坛油脂51%、49%的股权。

公司于2010年7月12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签订了《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烟台仙坛油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收购了仙坛食品、仙坛油脂24.5%及49%的股权，分别计147万元、98万元，系按照原始出资价格计价转让。

(2) 接受担保

由于公司采购所需的现金流较大，需通过银行借款弥补资金缺口。报告期内，

公司自烟台市牟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取得的借款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提供保证。截至 2011 年 4 月末，该等保证合同均已执行完毕。

	保证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贷款起止日
2010 年度	(牟大)农信保字(201004) 第 050 号	(牟大) 农信借字 (201004) 第 050 号	500.00	2010-04-29 至 2011-04-28
	(牟大)农信保字(201004) 第 051 号	(牟大) 农信借字 (201004) 第 051 号	500.00	2010-04-29 至 2011-04-28
	(牟大)农信保字(201001) 第 026 号	(牟大) 农信借字 (201001) 第 026 号	520.00	2010-01-28 至 2010-07-27
2009 年度	(牟大)农信保字(200902) 第 015 号	(牟大) 农信借字 (200902) 第 015 号	400.00	2009-02-24 至 2009-08-24
	(牟大)农信保字(200903) 第 026 号	(牟大) 农信借字 (200903) 第 026 号	400.00	2009-03-19 至 2009-11-15
	(牟大)农信保字(200903) 第 036 号	(牟大) 农信借字 (200903) 第 036 号	400.00	2009-03-20 至 2009-12-10
	(牟大)农信保字(200903) 第 012 号	(牟大) 农信借字 (200903) 第 012 号	450.00	2009-03-11 至 2010-03-11
	(牟大)农信保字(200903) 第 016 号	(牟大) 农信借字 (200903) 第 016 号	450.00	2009-03-12 至 2010-03-12
	(牟大)农信保字(200908) 第 047 号	(牟大) 农信借字 (200908) 第 047 号	400.00	2009-08-31 至 2010-08-30
	(牟大)农信保字(200912) 第 018 号	(牟大) 农信借字 (200912) 第 018 号	400.00	2009-12-21 至 2010-12-20

(3) 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仅有仙坛食品于 2010 年度为仙丰包装在烟台市牟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借款提供保证，仙丰包装通过该等短期借款取得的资金用于其原材料的采购。截至 2011 年 4 月末，该等保证合同均已执行完毕。

保证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贷款起止日
(牟大) 农信保字 (201006) 第 002 号	(牟大) 农信借字 (201006) 第 002 号	200.00	2010-6-1 至 2010-11-29
(牟大) 农信保字 (201004) 第 052 号	(牟大) 农信借字 (201004) 第 052 号	600.00	2010-4-29 至 2011-4-28
(牟大) 农信保字 (201003) 第 038 号	(牟大) 农信借字 (201003) 第 038 号	1,000.00	2010-3-29 至 2011-3-28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项 目	关联方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其他应收款	仙通食品	-	64.50	-
应付账款	仙丰包装	59.12	-	26.89
其他应付款	仙通食品	-	-	441.39

2009年末公司对仙通食品的其他应付款为对仙通食品的借款,该借款已于2010年度偿清。2010年末公司对仙通食品的其他应收款为当年度尚未结算的房屋租赁款。2009年末、2011年末,公司对仙丰包装的应付账款余额为尚未结算的包装物采购款。

(三)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包装物、销售产品、销售水汽、房产租赁等,相关购销活动均按照其市场售价确定交易价格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采购及销售总金额比例较小,房产租赁租金标准参考周边区域租金水平确定,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支付商品代肉鸡养殖费的计算标准与非关联合作养殖户相同,该等交易行为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收购股权、接受担保、提供担保以及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公司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仙坛食品、仙坛油脂的股权,有效地将商品代肉鸡饲养、屠宰和加工的相关收益全部纳入到上市主体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提高了本公司的银行融资能力,为本公司业务经营带来积极的影响。截至2011年4月末,仙坛食品向仙丰包装的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已完成,未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本公司从仙通食品借入资金有效地弥补了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缺口,促进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四) 公司章程、其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规定

1、章程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等事项的规定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本数）的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由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包括公司与关联交易人拟达成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

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当行使该权利的时候，独立董事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履行程序与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召开了 2010 年年度、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下一年度预计产生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与销售相关产品及出租房地产的关联交易，系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近三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顺利取得银行借款，客观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3、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消除控股股东王寿纯与公司共同投资子公司的情形。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包装物及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该等规则从制度层面保证了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交易双方自愿的原则进行。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公司已停止向仙通食品供应鸡肉产品。并已与仙通食品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向仙通食品出租厂房的租赁期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并且公司已通过增加从无关联供应商采购包装物的方式减少从仙丰包装的采购量。预计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量将大幅度减少。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经 2011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产生第一届董事会，任期 3 年，共有 7 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全体董事人选均由仙坛集团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股东认可。公司董事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体如下：

王寿纯先生，1962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2001 年以前从事个体经营、承包养殖，2001 年 6 月创立公司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主要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200 万股股份。王寿纯先生现为中国畜牧业协会理事会主席团副主席、常务理事、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副会长，并曾任山东省畜牧协会饲料分会副会长、山东省肉类协会常务理事、山东省畜牧协会畜禽产品产销分会理事、中国肉类协会会员理事、烟台市第十五届、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烟台市人大农委委员；先后获得过山东省乡村之星、烟台市发展乡镇企业先进个人、烟台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烟台市劳动模范、牟平区改革开放 30 年杰出人物等荣誉。

许士卫先生，1971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煤炭经济学院管理信息系统专业（大专），2001 年 6 月加入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吕洪义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先后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电气技术专业（本科）、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山东九发包装制品工程有限公司、烟台市新牟电缆有限公司、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加入公司，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可功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济宁商业学校（中专），会计师，曾任烟台化工原料有限公司经理，现任烟台万发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可功先生为公司董事，且作为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 600 万股股份。

李家强先生，1957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硕士研究生），教授，1983 年 8 月起任职于清华大学，曾任清华大学教务处副处长、清华大学出版社社长，清

华大学实验室与设备处处长，现任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常务副院长。2005年5月至2010年12月曾任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家强先生现为公司独立董事。

徐景熙先生，1955年3月出生，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山东干部函授大学，2000年1月至今任烟台天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9年4月至今担任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2月至今担任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景熙先生现为公司独立董事。

王宝维先生，1959年10月出生，毕业于莱阳农学院（本科），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莱阳农学院畜牧兽医系副主任、青岛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院长，现任青岛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王宝维先生兼任中国家禽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农业工程学会第八届畜牧工程分会副理事长、中国优质禽育种与生产研究会副理事长，山东省特种经济动物专业委员会主任、农业专家顾问团畜牧分团成员，青岛市畜牧兽医学会副理事长、营养学会常务理事等社会职务，曾先后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各1项，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感动中国畜牧兽医科技创新青年才俊、山东省教学名师、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优秀教师等荣誉。王宝维先生现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经2011年1月1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产生第一届监事会，任期3年，共有3名成员，其中高守杭系职工代表监事，其他监事人选由仙坛集团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股东认可。公司监事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体如下：

冷胡秋先生，1979年5月出生，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获法学学士和管理学学士双学位，曾任职于烟台市福山区回里镇政府、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09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姜选风女士，1975年12月出生，毕业于莱阳农学院畜牧专业（本科），助理畜牧师。曾任职于青岛新欣畜禽良种场，2003年9月加入公司，为公司坐诊兽医，现任公司监事。

高守杭先生，1979年12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学专业（本科）。曾任职于

山东宁海律师事务所。2005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经2011年1月1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6名，任期3年，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体如下：

总经理王寿纯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秘书吕洪义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财务总监许士卫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王寿恒先生，1971年5月出生，毕业于烟台市牟平区委党校（大专），2001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孵化二场场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王寿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先生的兄弟。

副总经理姜建平先生，1971年9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大专），曾任金山港边防所干警，2001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饲料事业部经理。姜建平先生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配偶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先生的姐妹。

副总经理宋涛先生，1971年11月出生，先后毕业于郑州粮食学院粮食工程专业（本科）、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助理工程师。曾任职于牟平区面粉厂、牟平沁水工业区管委项目处、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9月加入公司，曾任仙坛食品二分公司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仙坛食品二分公司经理。宋涛先生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核心技术人员

唐茂恒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莱阳农学院（大专），具有8年肉鸡养殖管理相关经验，2002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种禽事业二部经理。

林运泽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烟台大

学水产养殖学专业（大专），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技術积累。曾任牟平区蛤堆后饲养公司化验室主任，2004年6月加入公司，任公司质检部经理，现任公司技术中心饲料化验室主任。

曲立君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畜牧专业（大专），食品检验工、助理兽医师。曾任牟平区蛤堆后饲养公司化验室副主任，2004年6月加入公司，任公司质检部副经理，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动保化验室主任。

汪本政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经济学院食品检验专业（大专），食品检验工。曾任牟平外贸食品公司冷藏厂化验室主任，2005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技术中心食品化验室主任。

王龙兴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莱阳农学院动物科学专业（本科）。2007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动物保健部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	职务	亲属关系	股数	股权比例	质押/冻结
王寿纯	董事长、总经理	配偶	5,200万股	43.51%	无
曲立荣	总经理助理		4,800万股	40.17%	无
王可功	董事	无	600万股	5.02%	无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近三年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	2009年12月		2010年12月			2011年12月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变化原因	股数	比例
王寿纯	5,200万股	52.00%	5,200万股	43.51%	增资	5,200万股	43.51%
曲立荣	4,800万股	48.00%	4,800万股	40.17%	增资	4,800万股	40.17%
王可功	-	-	600万股	5.02%	增资	600万股	5.02%
合计	10,000万股	100.00%	10,600万股	88.70%	-	10,600万股	88.70%

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	100.00%	11,950 万股	100.00%	-	11,950 万股	100.00%
-------	-----------	---------	-----------	---------	---	-----------	---------

注：2010年8月公司增资到11,950万元后，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未变化，2011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未变化，股东持股数与比例亦无变化。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董事王可功持有烟台万发化工原料有限公司18%的股权、独立董事徐景熙持有烟台天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30%股权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1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薪酬（元）	是否专职领薪
王寿纯	董事长、总经理， 仙坛食品、仙坛油脂执行董事	172,911.16	是
许士卫	董事、财务总监	97,558.68	是
吕洪义	董事、董事会秘书	97,558.68	是
王可功	董事	40,000.00	否
李家强	独立董事	40,000.00	否
徐景熙	独立董事	40,000.00	否
王宝维	独立董事	40,000.00	否
冷胡秋	监事会主席	69,290.40	是
姜选风	监事	38,824.80	是
高守杭	监事	41,581.37	是
王寿恒	副总经理	97,558.68	是
姜建平	副总经理、饲料事业部经理	97,558.68	是
宋涛	副总经理、仙坛食品二分公司经理	97,558.68	是
唐茂恒	技术中心主任、种禽事业二部经理	87,171.32	是
林运泽	技术中心饲料化验室主任	46,541.28	是
曲立君	技术中心动保化验室主任	46,187.43	是
汪本政	技术中心食品化验室主任	47,052.14	是
王龙兴	技术中心动物保健部经理	47,002.79	是

2011年度，本公司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每人领取的4万元薪酬为津贴，除上述津

贴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本公司的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本公司专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除此之外，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其他任职单位与职务	与公司关系
王寿纯	董事长、总经理	仙坛食品、仙坛油脂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王可功	董事	烟台万发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任职的企业
李家强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常务副院长	无
徐景熙	独立董事	烟台天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无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王宝维	独立董事	青岛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	无
宋涛	副总经理	仙坛食品二分公司经理	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姓名	公司任职	与王寿纯关系	与王寿恒关系	与姜建平关系
王寿纯	董事长、总经理	-	兄弟	姐妹的配偶
王寿恒	副总经理	兄弟	-	
姜建平	副总经理	配偶的兄弟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的协议和承诺

(一) 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情况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与发行人签订任何其他协议。

（二）承诺情况

1、关于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寿纯先生、王可功先生就股份锁定及变动签订了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其他承诺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王寿纯、曲立荣、王可功、贺传虎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二）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未有下列情形发生：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程序产生。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2010年7月之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自报告期初（2009年1月）至2010年7月，仅设有执行董事和监事。

2009年1月至2010年7月，王寿纯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许士卫任财务

总监，高守杭任监事。

（二）2010年7月之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0年7月16日经仙坛集团临时股东会决议，选举王寿纯、曲立荣、许士卫、王可功、贺传虎任董事，组成仙坛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由冷胡秋、高守杭、姜选风任监事，组成仙坛集团第一届监事会。

经仙坛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由王寿纯任董事长并聘任其为总经理，聘任许士卫为财务总监，王寿恒、姜建平和宋涛为副总经理。

2、2011年1月11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王寿纯、许士卫、吕洪义、王可功为公司董事，李家强、徐景熙、王宝维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冷胡秋、姜选风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高守杭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1年1月11日至2014年1月10日。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由王寿纯任董事长并聘任其为总经理，聘任许士卫为财务总监，吕洪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寿恒、姜建平和宋涛为副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自2011年1月11日至2014年1月10日。

发行人上述董事变动系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成立董事会、选任独立董事产生，董事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有所增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需求，人员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机构、人员情况

（一）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为公司建立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奠定了制度基础。

201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对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作了修订。

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根据自身运营需要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健全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通过对上述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的公司治理结构。

目前，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配套齐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二）公司治理相关机构、人员履职情况

1、公司三会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包括创立大会在内的三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表决事项、表决程序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

之日，本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运用公司资产做出投资决策，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超出权限的报经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加强对公司经理层的聘任、激励、监督和约束。

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三次监事会，本公司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规范运作，发挥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规范运作。在涉及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关联董事及股东主动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1年1月11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聘请徐景熙先生、王宝维先生、李家强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徐景熙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以上。201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了其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的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3、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吕洪义先生担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运作规范。

(三)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1年1月1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情况为：审计委员会由徐景熙（召集人）、王宝维、吕洪义组成；提名委员会由李家强（召集人）、徐景熙、许士卫组成；战略委员会由王寿纯（召集人）、王宝维、吕洪义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宝维（召集人）、徐景熙、许士卫组成。

二、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公司成立至今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之情形。

发行人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即公司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提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仅于2010年存在由子公司仙坛食品为关联方仙丰包装（系实际控制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之妹投资的企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截至2011年4月末，该对外担保已全部解除。

公司于2011年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未发生新增的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仅存在向关联方仙通食品借款情形，且已于2010年清偿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等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内控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章立制、严格管理，初步建立起一套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

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就整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确信本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会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

山东汇德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2012）汇所综字第 7-0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的单位为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和烟台仙坛油脂有限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公司名称	发行人出资 (万元)	股权比 例 (%)	是否 合并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是	烟台市牟平区城东	600.00	畜禽制品加工、销售
烟台仙坛油脂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是	牟平工业园区（城东）	200.00	大豆浸出加工，豆油、豆粕销售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王寿纯分别出资270万元、30万元设立。报告期初，本公司及王寿纯对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分别为453万元、147万元。2010年8月，王寿纯将其持有该公司147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烟台仙坛油脂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王寿纯分别出资102万元、98万元设立。2010年8月，王寿纯将其持有该公司98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烟台仙坛油脂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及烟台仙坛油脂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发行人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

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2）汇所审字第7-002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仙坛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仙坛公司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099,386.15	108,177,910.16	60,542,186.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0,495,538.36	30,224,257.99	13,064,554.53
预付款项	37,160,803.05	36,020,435.97	8,601,395.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55,518.20	7,285,249.88	12,530,367.55
存货	261,817,682.88	233,977,881.70	189,712,85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43,428,928.64	415,685,735.70	299,451,355.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042,509.00	10,042,509.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871,320.68	14,596,371.39	
固定资产	315,356,207.81	284,047,678.96	262,983,838.87
在建工程	10,669,957.64	11,668,701.52	3,154,393.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39,597,263.18	30,190,894.01	20,803,768.01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610,445.52	11,440,234.54	13,921,603.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95,335.95	497,193.50	301,18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743,039.78	362,483,582.92	311,164,791.36
资产总计	990,171,968.42	778,169,318.62	610,616,146.81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800,000.00	89,600,000.00	76,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750,000.00	7,600,000.00	
应付账款	96,513,681.86	93,785,797.77	127,293,819.23
预收款项	4,617,707.32	16,902,705.70	42,753,989.87
应付职工薪酬	29,474,461.29	26,945,811.85	13,201,045.84
应交税费	-23,304,938.81	-17,854,761.49	-13,312,118.7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0,867,154.84	121,598,988.47	149,513,541.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9,718,066.50	338,578,542.30	396,050,277.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6,384,852.33	10,169,785.33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40,000.00	1,3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24,852.33	11,469,785.33	
负债合计	361,142,918.83	350,048,327.63	396,050,277.23
股东权益:			
股本	119,500,000.00	119,5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3,932,092.43	241,354,204.43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155,537.08	2,712,753.53	10,090,698.53
未分配利润	249,441,420.08	64,554,033.03	98,992,655.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	629,029,049.59	428,120,990.99	209,083,353.91

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5,482,515.67
股东权益合计	629,029,049.59	428,120,990.99	214,565,869.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90,171,968.42	778,169,318.62	610,616,146.81

2、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49,662,872.89	1,593,664,421.38	1,244,862,486.22
其中：营业收入	1,849,662,872.89	1,593,664,421.38	1,244,862,486.22
二、营业总成本	1,654,386,818.35	1,481,981,635.93	1,165,080,530.19
其中：营业成本	1,587,380,334.79	1,425,719,019.69	1,119,996,463.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2,416.19	144,953.77	73,051.09
销售费用	11,378,380.75	10,206,148.42	7,144,750.44
管理费用	51,917,655.96	41,113,587.25	32,222,816.23
财务费用	2,637,016.21	3,737,322.20	4,991,777.65
资产减值损失	861,014.45	1,060,604.60	651,671.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2,125.45	199,591.99	104,233.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778,179.99	111,882,377.44	79,886,189.77
加：营业外收入	3,542,711.46	1,108,856.44	1,829,610.00
减：营业外支出	833,428.73	165,786.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6,163.62	116,654.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487,462.72	112,825,447.12	81,715,799.77
减：所得税费用	157,292.12	170,325.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330,170.60	112,655,121.41	81,715,799.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330,170.60	108,243,071.96	75,011,133.64
少数股东损益		4,412,049.45	6,704,666.1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66	0.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66	0.91	
七、其他综合收益	2,577,888.00	7,444,565.12	
八、综合收益总额	200,908,058.60	120,099,686.53	81,715,79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	200,908,058.60	115,687,637.08	75,011,133.64

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12,049.45	6,704,666.1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3,007,365.18	1,703,288,973.75	1,300,546,068.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2,900.75	133,264.88	1,544,194.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40,407.44	7,907,133.97	20,649,88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5,980,673.37	1,711,329,372.60	1,322,740,144.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5,700,707.18	1,575,798,765.40	1,145,687,936.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988,913.16	72,339,695.35	50,992,39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20,745.44	3,386,141.12	2,550,604.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10,164.13	44,749,044.42	32,280,39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1,320,529.91	1,696,273,646.29	1,231,511,32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60,143.46	15,055,726.31	91,228,819.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2,125.45	199,591.99	104,233.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4,034.62	45,552.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6,160.07	15,245,144.79	104,233.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731,144.27	99,622,137.10	71,402,491.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2,509.00	7,297,58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31,144.27	102,114,646.10	93,700,07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44,984.20	-86,869,501.31	-93,595,844.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3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800,000.00	114,800,000.00	98,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800,000.00	218,150,000.00	98,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600,000.00	101,800,000.00	88,6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26,192.00	4,499,339.56	5,254,441.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026,192.00	106,299,339.56	93,914,44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6,192.00	111,850,660.44	4,885,558.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91.27	-1,161.81	-23,981.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71,475.99	40,035,723.63	2,494,551.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577,910.16	60,542,186.53	58,047,635.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349,386.15	100,577,910.16	60,542,186.53

(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352,688.22	105,110,343.65	57,475,433.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469,909.57	37,126,627.98	43,596,338.91
预付款项	25,136,464.48	24,384,428.05	6,962,773.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949,167.44	18,662,556.55	12,475,867.64
存货	197,530,268.74	189,936,084.32	159,524,575.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31,438,498.45	375,220,040.55	295,034,990.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8,042,509.00	18,042,509.00	15,5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871,320.68	14,596,371.39	
固定资产	306,993,080.29	274,255,151.48	253,093,531.77
在建工程	10,669,957.64	11,647,188.52	3,154,393.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39,597,263.18	30,190,894.01	20,803,768.01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610,445.52	11,440,234.54	13,921,603.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95,335.95	497,193.50	301,18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379,912.26	360,669,542.44	306,824,484.26
资产总计	877,818,410.71	735,889,582.99	601,859,474.35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800,000.00	89,600,000.00	76,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750,000.00	7,600,000.00	
应付账款	94,555,988.71	96,450,537.82	125,703,324.48
预收款项	2,775,035.57	14,166,024.79	40,359,944.42
应付职工薪酬	10,973,645.37	13,221,115.46	6,340,050.22
应交税费	-10,502.96	2,078,838.35	911,378.8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9,006,493.51	120,766,106.59	151,037,79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8,850,660.20	343,882,623.01	400,952,489.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6,384,852.33	10,169,785.33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40,000.00	1,3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24,852.33	11,469,785.33	
负债合计	360,275,512.53	355,352,408.34	400,952,489.03
股东权益：			
股本	119,500,000.00	119,5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6,487,527.31	233,909,639.3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155,537.08	2,712,753.53	10,090,698.53
未分配利润	145,399,833.79	24,414,781.81	90,816,286.79
股东权益合计	517,542,898.18	380,537,174.65	200,906,985.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77,818,410.71	735,889,582.99	601,859,474.35

2、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12,857,124.94	1,574,235,149.31	1,237,590,446.48
减：营业成本	1,644,241,649.73	1,466,560,327.16	1,152,606,234.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554.44	115,356.21	23,253.62
销售费用	892,018.84	260,633.25	24,253.90
管理费用	34,476,617.96	28,528,249.38	23,279,000.35
财务费用	2,650,916.81	3,625,186.27	4,696,003.28
资产减值损失	-991,929.56	-79,724.32	41,990.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2,125.45	199,591.99	104,233.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931,422.17	75,424,713.35	57,023,943.50
加：营业外收入	3,456,086.70	1,058,254.64	1,712,970.00
减：营业外支出	802,381.22	32,452.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3,807.46	31,701.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585,127.65	76,450,515.04	58,736,913.50

减：所得税费用	157,292.12	170,325.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427,835.53	76,280,189.33	58,736,913.5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2,577,888.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005,723.53	76,280,189.33	58,736,913.5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2,922,765.33	1,549,921,004.43	1,206,537,265.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22,699.33	5,837,800.44	27,457,81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5,145,464.66	1,555,758,804.87	1,233,995,076.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0,179,944.77	1,468,620,545.63	1,100,000,736.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87,797.50	27,863,967.37	22,971,007.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90,150.60	2,539,776.75	1,395,190.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87,730.65	43,633,790.80	22,118,06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6,445,623.52	1,542,658,080.55	1,146,485,00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99,841.14	13,100,724.32	87,510,074.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2,125.45	199,591.99	104,233.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5,096.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7,221.61	15,199,591.99	104,233.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408,526.18	97,749,917.85	68,535,022.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2,509.00	7,297,58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08,526.18	100,242,426.85	90,832,60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81,304.57	-85,042,834.86	-90,728,376.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3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800,000.00	109,600,000.00	93,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800,000.00	212,950,000.00	93,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600,000.00	96,600,000.00	76,8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26,192.00	4,372,979.56	4,975,357.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026,192.00	100,972,979.56	81,835,35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6,192.00	111,977,020.44	11,764,642.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92,344.57	40,034,909.90	8,546,340.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510,343.65	57,475,433.75	48,929,09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602,688.22	97,510,343.65	57,475,433.7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商品销售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

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物业出租收入，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应收租金金额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营业收入。

对于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价值计量；

②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减值核算方法

期末，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根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条件，包括下列各项：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金融负债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负债的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算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费用；

②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单笔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且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它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5 年（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除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以外的为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

备。

4、坏账的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5)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种蛋、雏鸡、商品代肉鸡）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 (1) 原材料和产成品入库时按实际成本记账，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2)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3) 本公司自行养殖或繁殖的生物资产的成本，按其出栏前发生的人工费、饲料费及其他费用等确定。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较多、单价较低的存货，也可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对企业合并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处理。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

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能够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2)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 投资性房地产

1、初始成本的确定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以及为使投资性房地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2、后续计量方法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折旧，按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4.75-3.16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3、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两个特征的有形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企业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规定的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按照成本法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场地整理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企业合并、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5）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考虑弃置费用因素。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	9.5-3.16
机器设备	5-10	5	19-9.5
运输工具	10	5	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32-19

(1)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的金额作为应计折旧额。对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停止计提折旧并对其预计净残值进行调整；

(2)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其作出适当调整，并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回。

(八)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回。

(九) 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物资产包括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

1、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全部为外购父母代种鸡鸡苗并自行养殖至成龄的父母代种鸡。公司根据是否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将生产性生物资产分为未成熟种鸡和成熟产蛋种鸡。

未成熟种鸡成本的确认和初始计量，包括鸡苗购买价格、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其他直接费用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支出。

未成熟种鸡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时，将其归集的成本转入成熟产蛋种鸡核算。

2、消耗性生物资产

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分为种蛋、雏鸡、商品代肉鸡。自行养殖或繁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其出栏前发生的人工费、饲料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

种蛋成本的核算方法：公司将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种鸡）的折旧费用、饲养成本归集计入种蛋成本。饲养成本主要包括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饲养的人工费、饲料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雏鸡成本的核算方法：公司用于饲养商品代肉鸡的雏鸡分为自行繁殖的雏鸡和外购雏鸡两种。自行繁殖的雏鸡成本，包括完成孵化的种蛋成本、为完成孵化过程发生的人工费用、折旧等其他成本费用。外购雏鸡成本，包括购买价款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雏鸡的其他支出。

商品代肉鸡成本的核算方法：公司商品代肉鸡的饲养方式分为自行养殖和委托合作养殖户养殖两种。自行养殖的商品代肉鸡成本，包括雏鸡成本、饲料费用、人工费用、折旧费用等其他成本费用。委托合作养殖户养殖的商品代肉鸡成本，包括雏鸡成本、饲料费用、支付的委托养殖费用、其他成本费用。

3、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成熟产蛋种鸡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预计寿命、残值率及月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残值率（%）	月折旧率（%）
成熟产蛋种鸡	8个月	10	11.25

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一经确认，以后年度不再转回。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以及直接归

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企业合并、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确认。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1)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2)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估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回。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摊销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

期损益。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分类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认。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预计负债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十四）政府补助

1、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2、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时，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 （2）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十七）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十八）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无重大会计差错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代肉鸡、鸡肉产品、饲料等产品增值额	免税或者 13%、17%、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或者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	1%
房产税	计税房产原值扣除 30%或租金收入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公司 2010 年 5 月以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的废品等按 3%计缴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为：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发行人报告期内均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人减税、免税审批表》，对肉食鸡饲养业务免征增值税、对肉用仔鸡配合饲料进行免税饲料备案。因此，发行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低于 50 万元，符合小规模纳税人的规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4】第 059 号）的规定“由于销售免税货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全部销售免税货物的企业不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主管税务机关亦不对发行人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因此，发行人 2010 年 5 月以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公司 2010 年 6 月以后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规定的税率执行，废品等按增值额的 17% 计缴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10）第 22 号）第三条规定：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除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本办法所称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免税销售额。根据该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认定标准年应税销售额包括免征销售额。因此，2010 年 6 月主管税务机关将发行人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公司子公司均为一般纳税人，销售的鸡肉产品及油脂产品适用于 13% 的增值税率。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公司生产的商品代肉鸡、雏鸡等为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本公司销售的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的规定，本公司从事家禽饲养、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非经常性损益

经山东汇德（2012）汇所综字第 7-007 号《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核验的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7,225.16	-63,255.6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44,300.00	700,000.00	1,67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2,207.89	306,325.31	159,610.00
影响利润总额	2,709,282.73	943,069.68	1,829,610.00
减：所得税	-	-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9,992.91	28,576.80
影响净利润	2,709,282.73	953,062.59	1,801,03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620,887.87	107,290,009.37	73,210,100.44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金额（元）
现金-人民币	112,659.60
银行存款-人民币	167,236,722.90
银行存款-美元	3.65
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23,750,000.00
合计	191,099,386.1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存货

	金额（元）
原材料	99,373,299.02
库存商品	62,061,385.72
消耗性生物资产	100,382,998.14
合计	261,817,682.88

（三）长期股权投资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 10,042,509.00 元，为烟台市牟平

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股权投资。

(四)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224,386,966.93	31,845,560.84	192,541,406.09
机器设备	5-10	148,465,336.78	37,693,291.33	110,772,045.45
运输工具	10	15,104,291.05	4,764,262.30	10,340,028.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4,725,361.13	3,022,633.61	1,702,727.52
合计		392,681,955.89	77,325,748.08	315,356,207.8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无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

(五) 生产性生物资产

	金额(元)
非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17,519,397.50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22,077,865.68
合计	39,597,263.18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全部为种鸡，公司种鸡存栏数约为 72.38 万套。

(六) 无形资产

项目	原始金额(元)	剩余摊销期限(月数)	摊余价值(元)
冷藏场土地使用权	2,716,677.36	538	2,166,605.96
食品二厂土地使用权	4,007,822.43	562	3,787,196.96
饲料三厂土地使用权	4,839,244.20	587	4,644,956.91
综合办公楼土地使用权	1,645,493.64	590	1,605,545.90
孵化二场土地使用权	1,819,477.26	590	1,787,322.15
饲料二厂土地使用权	1,339,995.52	590	1,298,907.65
种鸡六场土地使用权	3,226,115.37	590	3,172,956.14
种鸡八场土地使用权	2,129,642.98	590	2,084,688.58
种鸡九场土地使用权	2,377,544.88	590	2,288,744.05
肉鸡事业部土地使用权一	282,675.57	590	278,628.37
肉鸡事业部土地使用权二	1,645,392.24	590	1,620,666.91
园区孵化场土地使用权	4,349,749.20	585	4,305,808.82
食品厂土地使用权	25,333,727.90	591	25,163,417.12
用友软件	50,000.00	76	31,666.67
青花瓷软件	400,000.00	112	373,333.33
合计	56,163,558.55		54,610,445.52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无形资产未设定

抵押。公司土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类别	金额（元）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77,800,000.00
合计	87,800,000.00

其中，公司从烟台市牟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取得的1,000万元借款由烟台天华饲养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二）应付账款

账 龄	2011.12.31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5,767,465.83	99.23
1年至2年（含2年）	715,758.23	0.74
2年至3年（含3年）	720.00	-
3年以上	29,737.80	0.03
合 计	96,513,681.86	100.00

（三）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11.12.31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324,432.25	17.06
1年至2年（含2年）	20,285,527.89	15.50
2年至3年（含3年）	35,098,123.81	26.82
3年以上	53,159,070.89	40.62
合 计	130,867,154.84	100.00

（四）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为29,474,461.29元，全部为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无关联方负债。

（五）逾期未偿还债项

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项。

八、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内容如下：

单位：元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股本	119,500,000.00	119,5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3,932,092.43	241,354,204.43	-
盈余公积	16,155,537.08	2,712,753.53	10,090,698.53
未分配利润	249,441,420.08	64,554,033.03	98,992,65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029,049.59	428,120,990.99	209,083,353.91
少数股东权益	-	-	5,482,515.67
股东权益合计	629,029,049.59	428,120,990.99	214,565,869.58

（一）股本

单位：元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股本	119,500,000.00	119,500,000.00	100,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股本溢价	241,354,204.43	241,354,204.43	-
其他资本公积	2,577,888.00	-	-
合计	243,932,092.43	241,354,204.43	-

2010年8月，公司新股东以5.3元/股的价格增资，增加注册资本1,950万元，形成股本溢价8,385万元。同月，公司收购子公司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及烟台仙坛油脂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公司取得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之间的差额6,195,246.98元、1,249,318.14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将2010年8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中的11,950万元折为11,950万股，余额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1年度，公司新增资本公积为浩家庄鸡场拆迁补偿款结余金额转入。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16,155,537.08	2,712,753.53	10,090,698.53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64, 554, 033. 03	98, 992, 655. 38	29, 855, 213. 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198, 330, 170. 60	108, 243, 071. 96	75, 011, 133. 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 442, 783. 55	2, 712, 753. 53	5, 873, 691. 35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39, 968, 940. 78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9, 441, 420. 08	64, 554, 033. 03	98, 992, 655. 38

九、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 660, 143. 46	15, 055, 726. 31	91, 228, 819. 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 644, 984. 20	-86, 869, 501. 31	-93, 595, 844. 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 226, 192. 00	111, 850, 660. 44	4, 885, 558. 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 491. 27	-1, 161. 81	-23, 981. 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771, 475. 99	40, 035, 723. 63	2, 494, 551. 22

本公司报告期内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均以现金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的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四）现金流状况分析”。

十、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9, 500, 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1, 950, 000 元；上述分配事项已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重要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流动比率	1.55	1.23	0.76
速动比率	0.81	0.54	0.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04	48.29	66.6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668.93	15,833.72	12,166.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84	26.08	16.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83	73.63	136.26
存货周转率（次）	6.40	6.73	6.92
每股净资产（元）	5.26	3.58	-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元）	1.55	0.13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6	0.34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01%	0.02%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待摊费用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数

(9)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二)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48	1.66	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96	1.64	1.64
201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99	0.91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68	0.90	0.90
200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7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67	-	-

计算说明：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为对仙坛集团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作价参考，2010年12月6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1176号）对仙坛集团的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仙坛集团总资产评估增值为7,711.41万元，增值率为11.20%；负债未发生评

估增减；净增值为 7,711.41 万元，增值率为 21.82%。

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5,894.31	36,993.20	1,098.89	3.06
非流动资产	32,931.35	39,543.87	6,612.52	20.08
资产总计	68,825.66	76,537.07	7,711.41	11.20
流动负债	32,467.72	32,467.72	-	0.00
非流动负债	1,016.98	1,016.98	-	0.00
负债总计	33,484.70	33,484.70	-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5,340.96	43,052.37	7,711.41	21.82

公司未依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共进行过 9 次验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如下：

项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金额 (万元)	占资产比 (%)	金额 (万元)	占资产比 (%)	金额 (万元)	占资产比 (%)
流动资产合计	54,342.89	54.88	41,568.57	53.42	29,945.14	49.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74.30	45.12	36,248.36	46.58	31,116.48	50.96
资产总计	99,017.19	100.00	77,816.93	100.00	61,061.62	100.00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及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公司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约各占资产总额的 50%，资产流动性较强、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是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所决定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31.8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圣农发展 55.19% 的固定资产占比相比较低。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展迅速，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7.48%、16.23%。公司将较多的可用资金用于饲料原料的购买、存栏商品代肉鸡的养殖以及保持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鸡肉产品合理库存。另一方面，公司采用不同于圣农发展的一体化自养自宰经营模式，而是在商品代肉鸡饲养环节采用“七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合作养殖模式，将商品代肉鸡主要委托给合作养殖户养殖，合作养殖户养殖商品代肉鸡所需固定资产支出由其自筹解决。通过对该模式的推广，公司在保持了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同时，节省了商品代肉鸡养殖环节所需的固定资产投入。

1、流动资产项目质量和变动分析

项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金额 (万元)	占资产 比 (%)	金额 (万元)	占资产 比 (%)	金额 (万元)	占资产 比 (%)
货币资金	19,109.94	19.30	10,817.79	13.90	6,054.22	9.91
应收账款	5,049.55	5.10	3,022.43	3.88	1,306.46	2.14
预付款项	3,716.08	3.75	3,602.04	4.63	860.14	1.41

其他应收款	285.55	0.29	728.52	0.94	1,253.04	2.05
存货	26,181.77	26.44	23,397.79	30.07	18,971.29	31.07
其他流动资产	-		-	-	1,500.00	2.46
流动资产合计	54,342.89	54.88	41,568.57	53.42	29,945.14	49.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74.30	45.12	36,248.36	46.58	31,116.48	50.96
资产总计	99,017.20	100.00	77,816.93	100.00	61,061.61	100.00

报告期内，存货、货币资金为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约占资产总额的40%，占比稳定。各年末公司存货、货币资金金额有所增长，这与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密切相关。

(1) 货币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以及资产规模的增长，公司货币资金金额较大。公司年末的货币资金占比较高，系执行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仅给予部分资信状况较好的大客户商业信用，且年终时通过加大对销售人员的应收账款回款考核等手段实现应收账款的快速回笼。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拓展迅速，公司商品代肉鸡从入栏到出栏约44天的时间，期间需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饲料原料的采购。公司在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等环节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也要求公司保持较多的货币资金用于工程项目的结算。

201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较大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度引入四名新股东共投资了10,3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50万元。公司该部分新增投资用于预付款项的支付以及应付账款的偿还等经营性开支后仍有部分结余，当年末的货币资金较2009年度增加了4,763.57万元。

2011年度商品代肉鸡及鸡肉产品市场景气，公司毛利率水平提升，在既定的客户及供应商信用政策下，公司销售商品的现金流入在支付用于购买原材料的现金流出后能够产生更大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在有效满足了当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需的现金流支出的同时仍有部分盈余资金，故当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长。

截至2011年末，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由于本公司商品代肉鸡采用“七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合作养殖模式，有利于从源头控制疫病、药残和产品质量，形成了质量优势明显、规模大、供货稳定的企业市场形象，报告期内公司的商品代肉鸡以及鸡肉产品持续热销，公司在与客户交易的过程中处于相对优势的地位。公司商品代肉鸡的主要客户为个人并且基本采取的是“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仅给予山东春雪、福喜农牧等长期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在鸡肉产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不断增长的同时，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较高的风险控制意识，执行了较为谨慎的客户信用政策，较少为客户提供商业信用。主要给予山东龙大、新程金锣、肯德基、铭基等鸡肉产品大客户不超过1个月的账期。除以上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客户外，其他客户向公司采购鸡肉产品均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结算。同时，公司安排销售部门的业务员专门负责应收账款催收，并由财务部门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保持在较低水平。

1) 各年度应收账款与主营业务收入比较如下：

项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5,049.55	3,022.43	1,306.4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83,545.32	157,918.19	123,878.29
应收账款净额与主营业务收入比率（%）	2.75	1.91	1.05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一方面，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保持在较低水平，应收账款净额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较低，公司销售收入的资金回收能力较强。另一方面，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与主营业务收入比率有所增加，原因在于：①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鸡肉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来自鸡肉产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从约80%增加到85%以上；而鸡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明显增加，从2009年的54.29%增长到2011年的63.76%。②鸡肉产品客户的应收账款基本集中于以肯德基和铭基食品、上海泓禧为代表的快餐业客户、以双汇为代表的食品加工业客户，201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75%（超过4,000万元）来自于肯德基、铭基食品、上海泓禧和双汇，而快餐业客户和食品加工业客户报告期内的合计销售收入占比从约24.84%增长到约40.70%，成为鸡肉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该等客户作为公司的优质客户，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与主要利润贡献来源，因此公司给予一

定的信用政策以形成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

2) 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5, 315. 32	100. 00	3, 181. 50	100. 00	1, 375. 22	100. 00
合计	5, 315. 32	100. 00	3, 181. 50	100. 00	1, 375. 22	100. 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 公司执行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 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能够及时收回。

3)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为: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账龄
铭基食品有限公司	994. 56	1 年以内
上海双汇大昌有限公司	856. 43	1 年以内
青岛肯德基有限公司	460. 73	1 年以内
天津肯德基有限公司	285. 62	1 年以内
昆明肯德基有限公司	251. 43	1 年以内
合计	2, 848. 77	

上述前五大应收账款的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预付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预付款项	3, 716. 08	3, 602. 04	860. 14
其中: 土地款	-	1, 014. 00	-

由于公司商品代肉鸡从入栏到出栏需 44 天的时间, 公司饲料原料的采购需求较大。报告期内, 各年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 包括大豆、玉米采购款。玉米是饲料生产原料, 大豆经仙坛油脂加工产出豆油及豆粕, 豆粕是饲料原料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 2009 年末的预付款项较少, 主要是因为 2008 年-2009 年仙坛食品二分公司、饲料三厂及其扩建项目以及种鸡场等相继建成投产, 需支付大量的相关固定资产投资支出。由于公司与原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经与益海(烟台)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山东晨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晨曦”)等协商, 2009 年公司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与该等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

2010 年以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饲料需求增加，原材料采购量增长；在饲料原料采购价格上涨的情况下，预付款的采购结算方式可以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减小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进而有利于降低产品销售成本。公司通过 2010 年增资扩股及近年来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可调度资金明显增加，对部分原料采购以预付款方式结算。2010 年末的预付款项除预付给牟平区沁水韩国工业园管委会的土地款外，包含了公司预付给青岛保税区金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来国贸”）1,055.64 万元的大豆采购款，预付给山东晨曦 853.44 万元的大豆采购款。2011 年末的预付款包含了公司预付给大连闽龙粮油有限公司 2,020.78 万元的玉米采购款，预付给山东晨曦 411.62 万元的大豆采购款。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其他应收款	285.55	728.52	1,253.04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的各类预支款项、房屋租赁抵押金以及应收房屋租金等。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备注
烟台市牟平区大窑镇蛤堆后村民委员会	43.69	房屋租赁抵押金
烟台市牟平区建筑业管理处	16.00	工资保证金
孔凡国	11.23	农户往来款
林忠达	10.80	农户往来款
文登市界石镇人民政府	10.00	土地保证金
合计	91.73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单位从公司借出款项。公司 2009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包含了支付给烟台市宏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的建材采购款。系公司由于固定资产投资需要，于 2009 年 12 月与该公司签订了建材采购合同，并支付了 1,000 万元的建材采购款；后由于双方对需购买的建材规格存有异议，经双方协商，原建材采购合同终止执行，预付的建材采购款退回。当年末，公司尚未收到应退还的款项，因而将预付的 1,000 万元建材采购款转入到其他应收款核算。该款项已于 2010 年 1 月收回。2010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含应收合作养殖户的垫付

税金 235.77 万元等。2011 年末，公司无单笔大额其他应收款。

(5) 存货

项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9,937.33	37.96	9,532.48	40.74	6,576.12	34.66
其中：玉米	3,493.59	13.34	3,593.77	15.36	2,065.77	10.89
豆粕	573.39	2.19	532.11	2.27	418.73	2.21
饲料	1,256.23	4.80	901.84	3.85	643.39	3.39
库存商品	6,206.14	23.70	3,938.05	16.83	2,879.98	15.18
消耗性生物资产	10,038.30	38.34	9,927.26	42.43	9,515.19	50.16
其中：商品代肉鸡	9,029.92	34.49	8,975.52	38.36	9,092.64	47.93
合计	26,181.77	100.00	23,397.79	100.00	18,971.29	100.00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玉米、豆粕等用于饲料生产的农产品。玉米主要是从东北和山东本省采购；豆粕主要是从山东采购。公司为了保证种鸡以及商品代肉鸡饲料的稳定供应，玉米、豆粕的安全库存定额分别保持 20 天及 10 天的消耗量；同时，依据对粮食价格走势的判断确定采购订单。报告期内，玉米、豆粕结存金额增长主要是采购价格增长、养殖规模增长造成饲料耗用量增加等原因造成的。除玉米、豆粕外，原材料中其他的内容为花生粕、蛋白粉、兽药等。

公司库存商品为鸡肉产品。由于本公司的鸡肉产品优质、安全、营养，报告期内各年末结存的鸡肉产品较少；但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09 年-2011 年，鸡肉产品各年末的结存金额亦有所增长，分别为 2,879.98 万元、3,938.05 万元、6,206.14 万元。2011 年末，鸡肉产品结存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为大客户备货，其中，对肯德基、上海泓禧、烟台喜润等公司年末待执行的订单合计约有 3,000 万元，该等订单已于 2012 年 1 月份执行完毕。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存栏商品代肉鸡，各年末公司的商品代肉鸡存栏金额相对稳定，分别为 9,092.64 万元、8,975.52 万元、9,029.92 万元，存栏量分别为 887.16 万羽、712.42 万羽、624.26 万羽。

报告期内，各年末不存在原材料或库存商品积压和过期的情况。公司制订并执行了严格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管理制度，具体包括：1) 严格的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

保证只有合格的原材料才能够采购入库；2) 严格的原材料仓储管理制度；3) “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保证了鸡肉产品不会产生积压过期的情况；4) 严格的库存商品仓储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制订并执行了严格的原材料采购和仓储管理制度，保证了完善的库存管理措施，存货能够得到妥善的保管以及合理的使用，不存在积压或是过期的情形。各年末，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合理计提；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合格种蛋不直接对外销售，用于孵化商品代肉雏鸡，由于商品代肉鸡报告期各期末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账面成本，因此，种蛋不存在跌价准备。

由于公司商品代肉鸡在合作养殖户养殖阶段按照“羽”计算数量，出栏销售时才以商品代肉鸡过磅重量计量。由于计量单位的不一致，不宜使用商品代肉鸡的销售单价（元/公斤）与年末存栏的商品代肉鸡单位成本（元/羽）作比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商品代肉鸡的饲养周期为 44 天，年末存栏的商品代肉鸡在下年度的 1-2 月出栏并销售，因此可以通过检查下年度 1-2 月份销售毛利率的方法来确定各年末的商品代肉鸡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经检查，公司各年度 1-2 月份的商品代肉鸡均能实现 6%以上的销售毛利率。由此可见，各年末商品代肉鸡经过养殖后均可通过销售实现盈利，因此各年末不需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商品代肉鸡经过仙坛食品屠宰、分割后可生产 120 余种不同规格型号的鸡肉主副产品并单独计价对外销售。各年末公司通过比较各类规格型号的鸡肉主副产品年末的销售价格及其达到预计可售状态的成本金额来确定是否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 年中期鸡肉产品的市场价格开始持续下滑并一直延续到 2009 年中期。2009 年下半年，鸡肉产品市场价格持续稳步回升，直至 2010 年 2 月。2009 年末，公司经过对各类鸡肉主副产品的逐项测试，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0 年度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养殖所需的玉米等原料采购成本也显著上升。公司经过对各类鸡肉主副产品的逐项测试，对个别价格下滑的鸡肉产品计提了 49.70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2011 年度，虽然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及玉米的采购成本均有所上升，但公司鸡肉产品毛利率继续上升，提升至 16.48%。公司通过鸡肉

产品的销售可以获得较高的收益。当年末，公司经过对各类鸡肉主副产品的逐项测试，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各年末，发行人依据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合理估计，相应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发行人制订并执行了严格的原材料采购和仓储管理制度，并由专门部门负责原材料的管理、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原材料不存在因积压和过期的情况应提而未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通过“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合理规划了鸡肉产品的生产规模，同时严格的仓储管理措施使得库存商品能够得到妥善的保管，发行人的库存商品不存在因积压和过期的情形应提而未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6) 其他流动资产

为提高部分临时结余资金的利息回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09年末公司将部分临时结余的资金计1,5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0年度到期赎回。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银行理财产品。

2、非流动资产项目质量和变动分析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万元)	占资产比 (%)	金额 (万元)	占资产比 (%)	金额 (万元)	占资产比 (%)
长期股权投资	1,004.25	1.01	1,004.25	1.29	1,000.00	1.64
投资性房地产	1,387.13	1.40	1,459.64	1.88	-	-
固定资产	31,535.62	31.85	28,404.77	36.50	26,298.38	43.07
在建工程	1,067.00	1.08	1,166.87	1.50	315.44	0.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3,959.73	4.00	3,019.09	3.88	2,080.38	3.41
无形资产	5,461.04	5.52	1,144.02	1.47	1,392.16	2.28
长期待摊费用	259.53	0.26	49.72	0.06	30.12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74.30	45.12	36,248.36	46.58	31,116.48	50.96
资产总计	99,017.20	100.00	77,816.93	100.00	61,061.61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烟台市牟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投资。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向其投资1,004.25万元。

(2)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占

比较小，主要是因为商品代肉鸡养殖环节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公司在快速扩张时期，为充分调动合作养殖户的积极性并保障提供高质量的商品代肉鸡，公司采取了“七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模式。在该模式下，商品代肉鸡主要委托给合作养殖户养殖，合作养殖户养殖商品代肉鸡所需固定资产支出由其自筹解决。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应用于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等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的商品代肉鸡出栏量分别达到了 5,933.49 万羽、7,380.04 万羽、7,637.28 万羽，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产品供应、抓住了市场拓展的契机。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稳步增长，从 2009 年末的 26,298.38 万元到 2011 年末的 31,535.62 万元，增长了 19.91%。（1）2009 年度，公司建成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饲料三厂扩建项目计 1,772.23 万元、种鸡十五场项目计 819.55 万元以及育雏二场计 756.86 万元。（2）2010 年度，公司主要建成的固定资产包括新建种鸡场计 2,217.02 万元、园区孵化场的相关设备计 1,105.60 万元、仙坛食品一分公司冷库改造项目计 510 万元以及自建商品代肉鸡养殖场计 420 万元。（3）2011 年度，公司建成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园区孵化场计 1,436.88 万元、新建种鸡场计 1,470.04 万元。

公司于 2010 年开始有部分房产及土地对外出租，将该等出租房产及土地由相应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主要是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仙通食品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的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仙通食品向本公司租用沁水韩国工业园仙坛大街 99 号 10,752.75 平米的厂房及该厂区所占土地，2010 年末、2011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净值中包含的房屋及建筑物分别为 1,258.58 万元、1,190.46 万元。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建成了多个种鸡场、饲料厂等工程项目。该等项目完工后均已转入固定资产并相应计提折旧。201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核算的主要为园区孵化场计 913.38 万元。201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核算的主要为新建综合办公楼以及食品厂等。

（4）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中核算的为父母代肉种鸡。父母代肉种鸡进入产蛋期之前作为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核算；进入产蛋期后，转入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核算，并开始计提折旧，相应的折旧计入种蛋成本之中。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为保障合作养殖户养殖规模的相应扩大，公司相应地提高了种鸡的存栏数量。各年末，公司种鸡存栏数分别约为 47.59 万套、68.08 万套、72.38 万套。

（5）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各年末的土地使用权分别为 1,387.95 万元、1,140.09 万元、5,420.54 万元。2010 年末土地使用权金额减少主要是因为部分土地使用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造成的，详见本节“2、非流动资产项目质量和变动分析（2）固定资产分析”。2011 年末土地使用权金额有较大增长，主要是公司取得了饲料厂、种鸡场、孵化场、综合办公楼、募投项目生鸡屠宰加工建设用地等经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3、本公司管理层对于资产状况的评价

综合以上分析，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1）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优良，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减值准备足额、合理。

（2）由于公司商品代肉鸡采取“七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合作养殖模式、资产流动性强，为公司节省了商品代肉鸡养殖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饲料、疫苗等原材料以及商品代肉鸡和鸡肉产品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8,780.00	24.31	8,960.00	25.60	7,660.00	19.34
应付票据	2,375.00	6.58	760.00	2.17	-	-
应付账款	9,651.37	26.72	9,378.58	26.79	12,729.38	32.14
预收款项	461.77	1.28	1,690.27	4.83	4,275.40	10.80
应付职工薪酬	2,947.45	8.16	2,694.58	7.70	1,320.10	3.33
应交税费	-2,330.49	-6.45	-1,785.48	-5.10	-1,331.21	-3.36

其他应付款	13,086.72	36.24	12,159.90	34.74	14,951.35	37.75
流动负债合计	34,971.81	96.84	33,857.85	96.72	39,605.03	100.00
专项应付款	638.49	1.77	1,016.98	2.9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4.00	1.40	130.00	0.3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2.49	3.16	1,146.98	3.28	-	-
负债合计	36,114.29	100.00	35,004.83	100.00	39,605.03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银行短期借款是公司重要的融资方式。公司短期借款从2009年末的7,660.00万元增加至2011年末的8,780.00万元，增长了14.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抵押保证借款	-	1,180.00	2,180.00
保证借款	1,000.00	5,780.00	5,480.00
信用借款	7,780.00	2,000.00	-
合计	8,780.00	8,960.00	7,660.00

2011年末，短期借款中的1,000万元保证借款系由烟台天华饲养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公司股东为公司担保取得的短期借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对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

(2) 应付账款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应付账款	9,651.37	100.00	9,378.58	100.00	12,729.38	100.00
其中：原材料采购款	5,173.22	53.60	4,821.49	51.41	3,578.54	27.05
工程设备款	1,271.43	13.17	770.78	8.22	2,420.38	18.30
商品代肉鸡养殖费	3,153.04	32.67	2,599.16	27.71	6,507.73	49.19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规模、销售规模扩大，玉米、豆粕以及疫苗药品等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各年末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相应增加。2008年-2009年度仙坛食品二分公司、饲料三厂及其扩建项目以及种鸡场等相继建成投产，2011年种鸡场、综合办公楼等相继开建，2009年末、2011年末公司形成了较大的应付工程设备款。具体情况为：

2009 年末应付账款中的原材料采购款主要为应付亿民药业 653.21 万元的兽药款、应付山东晨曦 401 万元的大豆采购款；工程设备款主要为应付大窑建筑 730.85 万元的仙坛食品二分公司、饲料三厂等工程建设款、应付北大窑建筑 610.50 万元的种鸡场等工程建设款、应付烟台市第二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27 万元的仙坛食品二分公司工程建设款。

2010 年末应付账款中的原材料采购款主要为应付亿民药业 844.31 万元的兽药采购款，应付石家庄鑫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7.63 万元的蛋白粉采购款以及应付潍坊吉祥植物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植物油”）350 万元的玉米采购款。工程设备款主要为应付大窑建筑 1,082.85 万元的仙坛食品二分公司及种鸡场等工程建设款，烟台德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恩建筑”）506.06 万元的园区孵化场工程建设款。

2011 年末应付账款中的原材料采购款主要为应付青岛宝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2.90 万元的蛋氨酸采购款，应付亿民药业 220.65 万元的兽药采购款以及应付山东华牧药业有限公司 213.17 万元的兽药采购款。工程设备款主要为应付德恩建筑 637.06 万元的园区孵化场工程建设款。

公司各年末商品代肉鸡养殖费包含计提的存栏商品代肉鸡养殖费以及未付的已出栏商品代肉鸡养殖费。商品代肉鸡的养殖周期相对固定，公司于期末时依据各合作养殖户存栏的商品代肉鸡数量提取存栏商品代肉鸡养殖费，并于下一期初将该计提冲回。商品代肉鸡出栏后，公司与合作养殖户依据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并支付商品代肉鸡养殖费。商品代肉鸡养殖费的计算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2、生产模式（3）商品代肉鸡养殖模式”。

报告期内，2009 年末的商品代肉鸡养殖费应付款金额较大。由于公司 2009 年度支付了大量的相关固定资产建设支出，2009 年与合作养殖户协商，延迟支付了已出栏商品代肉鸡养殖费，计 3,823.42 万元。该等养殖费已于 2010 年支付完毕，公司未与合作养殖户就该延迟支付事项产生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其他延迟支付养殖费的情形出现。

（3）预收款项

公司商品代肉鸡的销售主要采取的是“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各年末公司的

预收款项为公司的商品代肉鸡销售预收款，报告期内，商品代肉鸡销售占比逐年下降，公司预收款项明显减少。2010年以前，公司的预收款项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荣华食品从公司采购商品代肉鸡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结算，随着仙坛食品二分公司于2008年底建成投产、屠宰加工能力得以提升，公司的商品代肉鸡主要由仙坛食品采购并屠宰加工。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工资，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分别为1,107.96万元、2,080.63万元以及2,018.60万元。公司2010年末、2011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当年度公司的效益较好，年末分别计提了357.66万元、670万元各级管理人员的奖金及职工的效益工资。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年末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331.21万元、-1,785.48万元以及-2,330.49万元，主要是公司之子公司仙坛食品有较大的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造成的。

仙坛食品从本公司购入商品代肉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进项税额=农产品买价×13%；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征免增值税的通知》（财税字(1994)第004号）以及《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仙坛食品销售的鸡肉产品按照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各年末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分别为1,438.51万元、2,010.19万元、2,342.76万元。

(6)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其他应付款	13,086.72	100.00	12,159.90	100.00	14,951.35	100.00
其中：商品代肉鸡 养殖风险押金	11,832.14	90.41	11,185.19	91.98	13,080.36	87.49
仙通食品	-	-	-	-	441.39	2.95
隆泰冷藏	-	-	-	-	500.00	3.3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除商品代肉鸡养殖风险押金外的内容为：（1）2008年度，由于公司经营发展较快，工程建设支出较大，当年度从仙通食品借入 2,200 万元，2009 年度公司偿还了 1,700 万元，2010 年度偿还了剩余款项；2008 年度公司还从烟台市牟平区隆泰冷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泰冷藏”）借入 500 万元，2010 年度该笔借款已还清。（2）201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除商品代肉鸡养殖风险押金外，还包含应付给相关建筑安装公司的质量保证金等内容。

如上表所示，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商品代肉鸡养殖风险押金。商品代肉鸡养殖风险押金系合作养殖户交给公司的风险押金。根据商品代肉鸡委托饲养合同的约定，合作养殖户是按照其最大存栏量（即最大可存栏羽数）以及每羽商品代肉鸡的押金收取标准计算应向公司缴纳的抵押金。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商品代肉鸡养殖风险押金（万元）	11,832.14	11,185.19	13,080.36
合作养殖场最大存栏量（万羽）	1,707.68	1,536.78	1,296.32

由上表中可以看出，2009 年末公司商品代肉鸡的最大存栏量小于 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但养殖风险抵押金总额较大，这主要是抵押金收取标准调低、对委托饲养合同到期续签的合作养殖户给予押金收取优惠措施等原因造成的：

1) 养殖风险抵押金收取标准降低的影响

2005 年以前养殖风险抵押金计缴标准为 16 元/羽，原因是：公司处于业务模式探索阶段，单个合作养殖户的养殖规模较小、经验不足、抗风险能力较差；并且由于公司资金实力有限、管理能力仍未成熟，为有效防范商品代肉鸡的合作养殖风险，该时期商品代肉鸡的养殖风险押金相对较高。

2005 年以后新增的合作养殖户养殖风险抵押金计缴标准为 12 元/羽，原因系：公司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模式逐步成熟、完善以及公司管理水平日渐提升，为进一步引入新的合作养殖户、增加饲养规模调低计缴标准。

2008 年以后新增合作养殖户计缴的养殖风险押金标准降低为 10 元/羽，原因系：仙坛食品二分公司建成投产后，公司的商品代肉鸡屠宰能力大幅提升，为保证该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有效保证前端商品代肉鸡的供应，公司为继续引入新的合作养殖户、增加饲养规模进一步调低计缴标准。

2010 年将所有合作养殖户的养殖风险押金标准统一为 10 元/羽，将超过 10 元/

羽部分的养殖风险押金退还，原因系：随着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日渐消散，尤其是当年度我国商务部先后公布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调查初步裁决和反补贴最终裁定，并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征收反补贴税、反倾销税，公司产品的国内市场环境显著改善。为把握住市场发展的契机、有效满足市场需求、保证商品代肉鸡及鸡肉产品的供应量，在保持合作养殖户数量稳步增长的基础上还需提高原有合作养殖户的养殖积极性及其饲养规模。

由于公司与合作养殖户的合同签订期均在 5 年以上，因此 2009 年公司的合作养殖户主要为 2008 年以前建立合作关系的合作养殖户，其养殖风险抵押金的缴纳标准为 16 元/羽或 12 元/羽；2010 年由于统一执行 10 元/羽的养殖风险押金标准，退还超过部分已收取的押金，受此因素的影响，2010 年末的养殖风险押金较 2009 年末减少了 704.80 万元。

2) 2010 年度，在前述有利市场环境的背景下，公司为保证产品的产出量、提升原有合作养殖户的养殖积极性，并考虑原有合作养殖户养殖经验较为丰富、养殖风险较小的基础上，公司对于当年度原有委托饲养合同到期并续签合同的合作养殖户给予优惠政策：在执行 10 元/羽养殖风险押金的既定政策的同时，合作养殖户还可按照 5 元/羽的最低首付标准计缴养殖风险押金，其已缴纳的超过 5 元/羽部分的养殖风险押金可申请退回（以后从合作养殖户后续每批鸡的养殖费中扣除 0.50 元/羽的风险押金，直至达到 10 元/羽的押金标准。）同时，由于合作养殖户在经营过程中，如果遇到经营困难以及其他紧急的临时性大额支出，公司出于保护其养殖积极性的考虑，亦允许合作养殖户暂时支取部分押金用于周转，待其经济状况好转后再行补足养殖风险押金。基于以上原因，2010 年末的养殖风险押金较 2009 年末减少了 1,856.99 万元。

受以上两大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0 年末的商品代肉鸡养殖风险押金较 2009 年末减少，并出现了 2010 年末商品代肉鸡最大存栏量大于 2009 年末数，而对应的养殖风险押金相对较小的情形。

（7）专项应付款

2010 年度、2011 年度，公司从牟平区沁水韩国工业园管委会、烟台市牟平区武宁镇人民政府以及大窑镇人民政府收到的租赁种鸡一场、种鸡二场、南堡鸡场、

浩家庄鸡场拆迁的补偿款。

截至 2011 年末，浩家庄鸡场拆迁完毕，对应的补偿款余额 257.79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尚未拆迁完毕的鸡场补偿款在专项应付款中核算。

2、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分析

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流动比率	1.55	1.23	0.76
速动比率	0.81	0.54	0.28
资产负债率 (%)	41.04	48.29	66.6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26,668.93	15,833.72	12,166.68
利息保障倍数	45.84	26.08	16.55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逐步增强：流动比率从 2009 年末的 0.76 提升到 2011 年末的 1.55，速动比率从 2009 年末的 0.28 提升到 2011 年末的 0.81，资产负债率由 2009 年末的 66.62% 下降到 2011 年末的 41.04%。同时，公司利息支付能力明显提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大幅增长，利息保障倍数也由 2009 年度的 16.55 提升到了 2011 年末的 45.84。

(1) 资产负债率

2009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作为一家快速成长的民营企业，在获取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之余，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来弥补原材料采购等日常运营活动的资金缺口，同时公司各年末结余的商品代肉鸡养殖风险押金金额较大。因此，形成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以及资产规模的增长，公司增加长期权益性投资的需求日益迫切。2010 年度公司引入的新股东共投资了 10,335 万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50 万元。同时，在公司自身盈余不断积累的基础上，2011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41.04%。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从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以及利息保障倍数来看，由于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的利息支出得到了充分的保障。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水平较高，公司负债结构中约占 70% 的负债是由不需支付利息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组成。银行借款仅占到负债总额的 25% 左右。因此，公司的利息偿付能力有充分的保证。

(3)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09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稳步推进产业链延伸战略,在保持商品代肉鸡养殖业务稳步发展的基础上努力发展高附加值的商品代肉鸡屠宰加工业务。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屠宰加工环节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额较大:2009年度建成的饲料三厂扩建项目的固定资产达到1,772.23万元。200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中含有2,420.38万元的应付工程设备款。公司作为中小企业,较难获得银行长期借款,在累积的所有者权益有限的情况下,通过从工程设备提供商处获得的流动性商业信用以及其他流动性负债支持公司非流动性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必然形成较低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011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有较大提升,系公司在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利用自身积累,有效保障了流动资产规模的相应增长:流动资产由2010年末的41,568.57万元增加到2011年末的54,342.8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中增加较多的是货币资金,净增加额为8,292.15万元;表明公司的盈利质量较高,经营成果有效地转换成了现金流量,具有较强的现金流量生成能力。而流动负债仅增加了约1,100万元。

(4) 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2010年度)

指标	本公司	圣农发展	民和股份	益生股份	华英农业	雏鹰农牧
流动比率	1.23	1.02	0.92	2.55	0.94	6.90
速动比率	0.54	0.69	0.58	2.38	0.66	5.16
资产负债率(%)	48.29	44.32	42.90	27.53	55.38	12.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833.72	45,423.38	11,505.38	21,825.40	20,230.21	17,607.84
利息保障倍数	26.08	7.97	3.28	4.00	2.66	8.73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的流动比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中间水平,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偏高,但利息保障倍数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使本公司面临偿债风险。若公司不能及时支付给供应商相应的原材料采购款以及建筑工程公司相应的项目工程款等,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本公司将进一步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根据现有资金实力,平衡扩大再生产的速度,提高

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比例和规模，防范短期偿债风险；同时积极推进直接融资、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的偿债能力。

3、本公司管理层对于负债状况的评价

(1) 本公司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保持了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充分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较小。

(2) 本公司未来将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相对于计划的投资规模，公司从银行取得借款的能力有限，并且该等资金缺口无法通过增加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来弥补。同时，由于固定资产属于非流动资产，从期限结构来看，应通过长期借款或增资的方式筹集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能够直接极大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并且提供相对充足的长期资金用于固定资产的购置，扩大公司前端的饲料生产、种鸡繁育能力以及后端的商品代肉鸡屠宰加工能力。在扩大公司经营规模、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的同时，公司向高附加值的商品代肉鸡屠宰加工业务进一步延伸，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股东回报将进一步提升。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83	73.63	136.26
存货周转率(次)	6.40	6.73	6.92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09 年度以前，公司的产品以商品代肉鸡为主，而商品代肉鸡的销售主要采取的是“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同时，公司在快速扩展的同时为合理地控制经营风险，较少为客户提供商业信用。2008 年底，随着仙坛食品二分公司的竣工建成，极大提升了公司商品代肉鸡的屠宰加工能力。公司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从 2008 年度的 37,346.31 万元增加到 2011 年度的 117,032.74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重也从 2008 年度的 39.45% 上升到 2011 年度的 63.76%。鸡肉产品主要销售给各类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及快餐业客户，公司通常给予该等优质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给予山东龙大、新程金锣、肯德基、铭基等大客户不超过 1 个月的账期。因此，鸡肉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造成了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应收账款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一贯的存货储备政策，存货周转率水平相对稳定。年末，

公司参考玉米、豆粕等原材料以及商品代肉鸡、鸡肉产品的已有库存，依据下年初的销售预测安排年末的存货储备。

禽类养殖屠宰加工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圣农发展	5.78	21.70	5.42	20.39
民和股份	5.60	36.41	4.49	32.76
益生股份	9.79	34.41	8.80	31.89
华英农业	3.93	12.69	3.64	11.08
雏鹰农牧	2.14	28.50	2.77	38.41
平均	5.45	26.74	5.02	26.91
本公司	6.73	73.63	6.92	136.26

资料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各年度的年度报告。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公司“先款后货”的销售比例较高，说明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品质，在与下游客户的交易过程中处于优势地位，同时被授予商业信用的客户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公司能够及时收回销售货款。公司良好的存货周转率表明公司的产品适销对路，公司储备的存货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积压情况。

（四）现金流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598.07	171,132.94	132,27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132.05	169,627.36	123,15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6.01	1,505.57	9,122.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62	1,524.51	10.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3.11	10,211.46	9,37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4.50	-8,686.95	-9,359.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80.00	21,815.00	9,8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02.62	10,629.93	9,39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62	11,185.07	488.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	-0.12	-2.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7.15	4,003.57	249.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57.79	6,054.22	5,804.7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34.94	10,057.79	6,054.2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代肉鸡、鸡肉产品及其他相关产品所收到的销售货款。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销售产品收到的款项分别为 130,054.61 万元、170,328.90 万元以及 197,300.74 万元，均高于各年度的营业收入。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以及缴纳税金等。其中，公司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购买原材料及劳务等所支付的款项分别为 114,568.79 万元、157,579.88 万元以及 166,570.07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的原材料购买支出有所增长。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税费较低，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255.06 万元、338.61 万元以及 702.07 万元。公司 2008 年度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从事家禽饲养、农产品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销售商品代肉鸡、雏鸡以及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生成能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22.88 万元、1,505.57 万元以及 18,466.01 万元。公司 2009 年度、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当年的净利润额相当，表明公司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的能力较强，销售回款较好。

公司 2010 年度的净利润为 11,265.5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05.57 万元，低于当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是当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用于采购支出的现金流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占款增加，并且退还部分商品代肉鸡养殖风险押金以及支付 2009 年度的商品代肉鸡养殖费等原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造成的。

一方面，公司 2010 年度引入四名新股东共投资了 10,335 万元，公司可调度的资金明显增长。当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09 年度增长了 43,011.08 万元。其中，除包含公司原材料采购现金流支出的增长因素影响外，还由于公司 2009

年与合作养殖户协商，延迟支付的已出栏商品代肉鸡养殖费于 2010 年支付。基于上述原因，2010 年末应付账款中的经营性项目减少了 1,701.20 万元。同时，由于公司的产品拓展重点进一步向鸡肉产品倾斜，商品代肉鸡结算所对应的预收款项较 2009 年度减少了 2,585.13 万元。并且由于公司偿还了仙通食品及隆泰冷藏各 500 万元的借款以及商品代肉鸡养殖风险收取标准降低等原因造成押金余额的减少，当年度其他应付款减少了 2,791.45 万元。上述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直接增加了当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计 7,077.78 万元。

另一方面，由于公司鸡肉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鸡肉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由 2009 年度的 54.29% 进一步提升至 2010 年度的 63.69%。鸡肉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能够获取公司商业信用的鸡肉产品大客户数量增多和交易额的增长。2010 年度公司又新增了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杭州肯德基有限公司等客户，仅该两家客户使得公司当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增加了 717.43 万元。当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较 2009 年末共增加了 1,715.97 万元。同时，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饲料需求增加，原材料采购量增长；在饲料原料采购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公司采取预付款的方式，锁定了原材料采购价格，减小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进而有利于降低产品销售成本。201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中的经营性项目增加了 1,727.90 万元。上述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进一步增加了当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计 3,443.87 万元。

综上所述，2010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由此产生的现金流支出大幅增长，使得当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由于公司的商品代肉鸡以及鸡肉产品品质较高、适销对路，公司有效地把握住了市场机遇，在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加工、屠宰加工等各个重要业务环节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了公司的盈利环节，并支持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各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的投资支出详见本节“三、资本性支出（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 2009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729.76 万元，系公司对烟台市牟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投资现金流流出。公司 2010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249.25 万元，主要系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收购仙坛食品、仙坛油脂 24.5% 及 49% 股权的收购价款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是银行借款的收到和偿还产生的。2010 年度公司引入的新股东共投资了 10,335 万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50 万元。

4、本公司管理层对于现金流状况的评价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的能力较强；为保证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产业链的延伸，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支出较大；直接融资是公司弥补资金缺口的有效补充方式。

（五）公司管理层对财务状况的总结

由于行业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特点，公司的资金主要用于存货的储备以及固定资产投资。有限的融资渠道使得公司的融资能力受限。在公司业务快速扩展的情况下，有限的固定资产投资制约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拓展。公司决定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融资渠道，提高融资能力，扩大固定资产投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市场竞争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的构成及其变化趋势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184,966.29	100.00	159,366.44	100.00	124,486.25	100.00
营业利润	19,577.82	10.58	11,188.24	7.02	7,988.62	6.42
营业外收支	270.93	0.15	94.31	0.06	182.96	0.15
利润总额	19,848.75	10.73	11,282.54	7.08	8,171.58	6.56
所得税	15.73	0.01	17.03	0.01	-	-
净利润	19,833.02	10.72	11,265.51	7.07	8,171.58	6.5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升。正是基于公司商品代肉鸡养殖业务环节的优势，公司的商品代肉鸡以及鸡肉产品在市场上持续热销，公司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21.72%。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5.99%、55.79%，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年均 21.72% 的增长速度。主要是因为：

1、从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来看，鸡肉产品及商品代肉鸡的毛利率明显增加。2008年底仙坛食品二分公司正式建成投产后，公司精致分割鸡肉产品的加工能力得到了极大地提升。供应给食品加工企业及快餐连锁行业客户的精致分割鸡肉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高于简单分割的鸡肉产品。同时受报告期内饲料原料采购成本变动以及鸡肉产品和商品代肉鸡销售市价变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鸡肉产品、商品代肉鸡的毛利率从2009年度的11.98%、6.83%提升至2011年度的16.48%、8.95%。

2、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看，毛利率较高的鸡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稳步提升。2008年末，仙坛食品二分公司屠宰加工生产线建成投产、鸡肉产品产能增加，产能规模增加了2倍。公司自2009年开始加大鸡肉产品销售市场的开拓，成为肯德基、麦当劳（铭基、上海泓禧、烟台鸿文）等快餐业以及食品加工企业的优质原料供应商，商品代肉鸡主要供仙坛食品屠宰加工，产业链延伸程度加深。报告期内，各年度鸡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54.29%、63.69%、63.76%。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变动趋势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鸡肉产品	63.76%	63.69%	54.29%	鸡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稳步提升
	商品代肉鸡	33.90%	33.45%	42.79%	
毛利率	鸡肉产品	16.48%	11.73%	11.98%	鸡肉产品及商品代肉鸡的毛利率明显增加
	商品代肉鸡	8.95%	6.67%	6.83%	

如上表所示，由于高附加值鸡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提高、鸡肉产品及商品代肉鸡毛利率的明显增加，公司2009年度至2011年度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水平逐年提升，分别为9.64%、9.91%、13.86%；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11,936.77万元、15,649.38万元、25,440.66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45.99%。

3、从期间费用的变动来看，由于公司具有较强的期间费用控制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保持稳定，分别为3.56%、3.45%、3.56%。

综上所述，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得到了显著提升，期间费用得到了有效控制，公司营业利润率得到了较大增长，分别为6.42%、7.02%、10.58%。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实现了较快的增长，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年均21.72%的增长速度。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3,545.32	157,918.19	123,878.29

公司在多年白羽肉鸡行业经营经验积累的基础上，深入推广“七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合作养殖模式，通过对分散养殖的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业务实施程序化标准化作业，使出栏商品代肉鸡在防疫、药残、均匀度等方面较同类出栏鸡具有明显的安全、质量优势。由于该模式复制性强、风险可控性强，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肉鸡养殖规模得到快速发展；而较大的批次出栏规模有利于保障公司取得、稳固长期合作客户和优质客户。该模式极大调动了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户的养殖积极性，并带动其致富，实现了公司与合作养殖户的双赢局面。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商品代肉鸡及鸡肉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明显。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7.48%、16.23%。

公司主营业务迅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

(1) 市场发展带动了公司收入的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我国国民经济生产总值保持了较高增长的态势。经济增长的同时国民收入亦有提高，因此包括肉类在内的食品等人均消费支出增加。同时，我国居民健康生活意识的形成并得以不断强化，对于具有高蛋白、低胆固醇、低脂肪和低热量等优质特性的鸡肉摄入消费增加。此外，我国城市化的较快发展，人们生活方式正在发生较大变化，快餐、出外就餐成为人们重要的就餐方式，从而带动了鸡肉消费的增长。

(2) 优质客户的迅速拓展

2008 年底，随着仙坛食品二分公司屠宰加工车间的竣工建成，公司鸡肉产品产能增加，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拓展消费市场。公司已积累了肯德基、麦当劳以及双汇、新程金锣等重要客户。

(3) 商品代肉鸡及鸡肉产品价格的上涨

2009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国内需求受压抑，产品价格较 2008 年下滑明显，但 2010 年已开始复苏，尤其是 2010 年下半年以来商品代肉鸡及鸡肉产品的价格呈

明显上升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鸡肉产品	117,032.74	63.76	100,570.40	63.69	67,256.40	54.29
商品代肉鸡	62,214.98	33.90	52,822.65	33.45	53,010.27	42.79
淘汰种鸡、豆油等其他	4,297.60	2.34	4,525.14	2.87	3,611.62	2.92
合计	183,545.32	100.00	157,918.19	100.00	123,878.29	100.00

公司出栏的商品代肉鸡优先保障鸡肉产品的供应，超出需求部分的商品代肉鸡直接对外销售给肉类屠宰加工企业以及个人中间商。报告期内，商品代肉鸡年销量稳定，约为 6.6 万吨。公司 2011 年度商品代肉鸡的销售收入增长了 17.78%，系当年度商品代肉鸡市场景气，平均销售单价增长造成的。

报告期内，公司鸡肉产品销售收入实现了较快的增长。如下表所示，2009 年度以来，鸡肉产品市场逐渐摆脱了国际金融危机的负面影响，市场价格逐步攀升。鸡肉产品价格的上涨也是公司鸡肉产品销售收入较快增长的重要原因。2010 年度鸡肉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多主要是销量增长较快造成的。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额（万元）	117,032.74	100,570.40	67,256.40
销量（万吨）	11.24	11.62	8.17
平均价格（元/吨）	10,412.17	8,654.94	8,232.12

公司鸡肉产品销售收入较快增长的原因，主要包括：

(1) 较高的产品质量是公司鸡肉产品持续热销的主要原因

公司通过一体化经营从源头开始对饲料生产、孵化、养殖、屠宰加工等各个环节实施严格质量控制，保证产品品质和食品安全，致力于提供优质肉鸡和高品质、安全、绿色鸡肉产品。

产品	质量优势
商品代肉鸡	按出口标准饲养，疾病少、成活率高，批量出栏的肉鸡体型、重量整齐度高、均匀度好
鸡肉产品	按国际标准（《日本肯定列表》）实施药残和微生物检测控制 通过落实关键点控制和肉鸡加工的卫生标准操作规程、良好操作规范，实施标准化程序作业，实现食品安全可追溯

获得绿色食品认证、清真食品认证

同时，公司建立了鸡肉产品食品安全追溯制度，确保生产的鸡肉产品通过该程序可以追溯到加工该产品的生产日期、关键加工环节的执行情况、执行人、发货时间、发货人、生产原料、辅料和包装物料的供应商等信息。公司每年进行一次产品模拟追溯程序的演练，以保证产品追溯的有效性。较高的产品质量是公司鸡肉产品持续热销的主要原因。

(2) 有效的市场开拓措施是公司鸡肉产品销售收入较快增长的直接原因

以肯德基、麦当劳为代表的快餐连锁业客户及以双汇为代表的食品加工业客户对于供应商不仅具有极强的终端销售能力，而且具有严格的选择标准和评价体系。为保证食品安全和稳定的原料供应，该等客户一般倾向于与供应商建立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一经选定不会轻易更换。同时，在该等客户终端销售能力较强、合格供应商相对稀缺的情况下，由于其具有较多的下属企业，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后公司有机会与其更多的下属企业建立供货关系。2009年度公司新增了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江苏淮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和青岛肯德基有限公司等客户；2010年度公司新增了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苏州肯德基有限公司、无锡肯德基有限公司、杭州肯德基有限公司等客户。2011年度公司客户新增昆明肯德基有限公司等客户。

2009年以来，通过深入肯德基、麦当劳等快餐连锁行业供应商体系，深入开展与双汇、新程金锣等大型食品加工企业的战略合作，新增泰森大龙等食品深加工客户，公司已成为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高品质、安全绿色鸡肉产品供应商。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规模从2009年度的8.17万吨提升到2011年度的11.24万吨；来自于供应快餐连锁业、食品加工业的销售收入从2009年度的30,924.43万元、营业收入占比24.84%提升到2011年度的75,287.56万元、营业收入占比40.70%。

(3) “七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模式和屠宰加工业产能规模的扩大是公司鸡肉产品销售规模迅速扩大的有效保障

公司按照小场多点、区域控制的原则实施分散养殖，实现公司整体肉鸡养殖区域的合理养殖密度，从而兼具养殖模式可复制性强、规模化经营与有效防疫相融合的优势。随着，公司商品代肉鸡“七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合作养殖模式得以深入推广，合作养殖户从2009年末的1,797户增加至2011年末的1,888户；公

司各年度的商品代肉鸡出栏量分别为 5,933.49 万羽、7,380.04 万羽、7,637.28 万羽。

2008 年底，随着仙坛食品二分公司屠宰加工车间的竣工建成，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拓展消费市场；公司鸡肉产品产量从 2009 年度的 8.23 万吨/年增加到 2011 年度的 11.38 万吨/年；鸡肉产品销量从 2009 年度的 8.17 万吨/年增加到 2011 年度的 11.24 万吨/年。

(4) 商务部的反补贴、反倾销政策提供了良好的国内市场环境

自 2008 年 4 月开始，由于国际金融危机逐步升级，美国、巴西等国家低价鸡肉产品冲击我国的鸡肉产品市场。2010 年度，我国商务部先后公布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初步裁定、最终裁定，并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征收反补贴税、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上述裁定及反补贴税、反倾销税的征收为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国内鸡肉产品价格进入了上升通道。

(5) 猪肉产品价格上涨带动鸡肉产品价格相应上涨

受 2010 年年初的“蓝耳病”导致大量能繁母猪死亡、生猪存栏数量不足以及饲养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影响，生猪价格从 2010 年 6 月开始了本轮的上涨。从价格传导机制看，猪价上涨引发了鸡价上涨。在经历 2009 年到 2010 年上半年的低谷后，肉鸡及鸡苗行业从 2010 年底开始进入景气上升的周期。

保荐机构、会计师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鸡肉产品销售收入较快增长主要在于公司较高的鸡肉产品质量、得力的市场开拓措施。同时，生产加工能力的提升为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提供了有效保障；市场环境也为公司业务扩展提供了较为有利的机遇。报告期内，公司鸡肉产品销量达到了 17.29%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实现了较快增长。

2011 年度，公司商品代肉鸡的出栏量达到了 7,637.28 万羽，其中供给仙坛食品屠宰的出栏商品代肉鸡为 4,938.61 万羽，而仙坛食品年屠宰产能为 5,136 万羽，产能利用率达到了 96.16%。目前，公司的鸡肉产品持续热销，商品代肉鸡的屠宰能力已成为鸡肉产品销售规模扩张的瓶颈。公司急需追加投资，扩充商品代肉鸡屠宰加工能力。

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地区分布较为稳定，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中南地区收入占比自 2009 年以来逐步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华东地区	152,303.02	82.98	134,326.98	85.06	109,322.73	88.25
东北地区	1,822.53	0.99	2,432.07	1.54	1,411.34	1.14
华北地区	7,019.32	3.82	2,139.03	1.35	1,306.15	1.05
西北地区	195.01	0.11	146.66	0.09	107.62	0.09
西南地区	2,841.38	1.55	664.17	0.42	95.31	0.08
中南地区	18,842.60	10.27	18,173.08	11.51	10,846.42	8.76
出口	521.46	0.28	36.20	0.02	788.72	0.64
合计	183,545.32	100.00	157,918.19	100.00	123,878.29	100.00

由于商品代肉鸡的销售区域半径较短，公司的商品代肉鸡主要在山东省内销售，而鸡肉产品经冷藏后便于运输，不受销售区域的限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地区——华东和中南地区销售额的逐年增加主要来源于鸡肉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这主要得益于公司优质客户资源的不断积累。

2010 年度华东地区的销售额较上年度明显增加，主要原因是：（1）原有客户销售额的增加。公司对双汇大昌、新程金锣、山东龙大、烟台喜润、上海泓禧、青岛肯德基有限公司实现的销售额共增加了 10,092.93 万元。（2）新增了较多的鸡肉产品客户。当年度新增的客户包括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泰森大龙、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苏州肯德基有限公司、无锡肯德基有限公司、杭州肯德基有限公司，共实现销售收入 5,287.23 万元。

2010 年度中南地区的销售额较上年度明显增加，主要因为原有客户销售额的增加。其中，公司对铭基的销售额增加了 2,189.30 万元。

2011 年度华东地区的销售额较上年度明显增加，主要原因是：（1）公司对江苏淮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新程金锣、青岛肯德基有限公司、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苏州肯德基有限公司、无锡肯德基有限公司实现的销售额共增加了 9,004.94 万元。

（2）由于商品代肉鸡销售价格的上涨，并且全部在山东省内销售，商品代肉鸡实现的销售收入较 2010 年度增加了 9,392.33 万元，这也是华东地区销售额增长的重要

因素。

2011 年度华北、西南地区的销售额较上年度明显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北京肯德基有限公司、天津肯德基有限公司实现的销售额共增加了 2,529.67 万元；同时，公司新增了昆明肯德基有限公司、重庆市邦明食品有限公司两家客户，共实现销售收入 1,287.81 万元。

（三）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105,628.74	66.81	96,223.90	67.64	75,513.87	67.46
其中：玉米	48,063.58	30.40	43,674.70	30.70	31,364.15	28.02
豆粕	19,037.49	12.04	20,199.91	14.20	14,472.82	12.93
药品及疫苗费	11,031.32	6.98	8,779.68	6.17	7,664.31	6.85
直接人工	6,660.87	4.21	5,060.68	3.56	3,444.53	3.08
养殖费	22,805.99	14.42	20,536.04	14.43	16,885.82	15.08
外购种蛋、雏鸡	5,429.49	3.43	4,366.39	3.07	1,860.11	1.66
制造费用	6,548.24	4.14	7,302.11	5.13	6,572.87	5.87
主营业务成本	158,104.66	100.00	142,268.81	100.00	111,941.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7.48%、16.23%，均高于当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27.09%、11.13%的增长率。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得以提升，盈利能力增强。

从构成结构来看，原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约占到了主营业务成本的 67%。原材料包含了用于种鸡及商品代肉鸡养殖所需的饲料、仙坛油脂生产油脂产品所需原料以及仙坛食品销售鸡肉产品所需包装物等。

（四）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鸡肉产品	19,287.31	75.81	11,801.49	75.41	8,054.03	67.47
商品代肉鸡	5,568.24	21.89	3,523.27	22.51	3,620.60	30.33

淘汰种鸡、豆油等其他	585.11	2.30	324.62	2.07	262.14	2.20
合计	25,440.66	100.00	15,649.38	100.00	11,936.77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鸡肉产品的销售。鸡肉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从2009年度的54.29%上升至2011年度的63.76%，相应的，鸡肉产品毛利额占比从2009年度的67.47%上升至2011年度的75.81%。鸡肉产品毛利额占比高于其销售收入占比，是其具有较高的毛利率造成的。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各年度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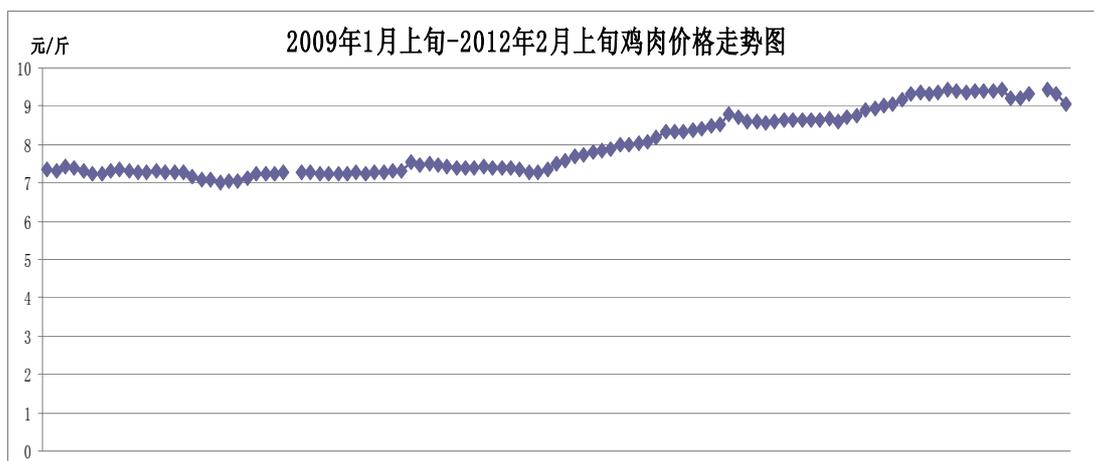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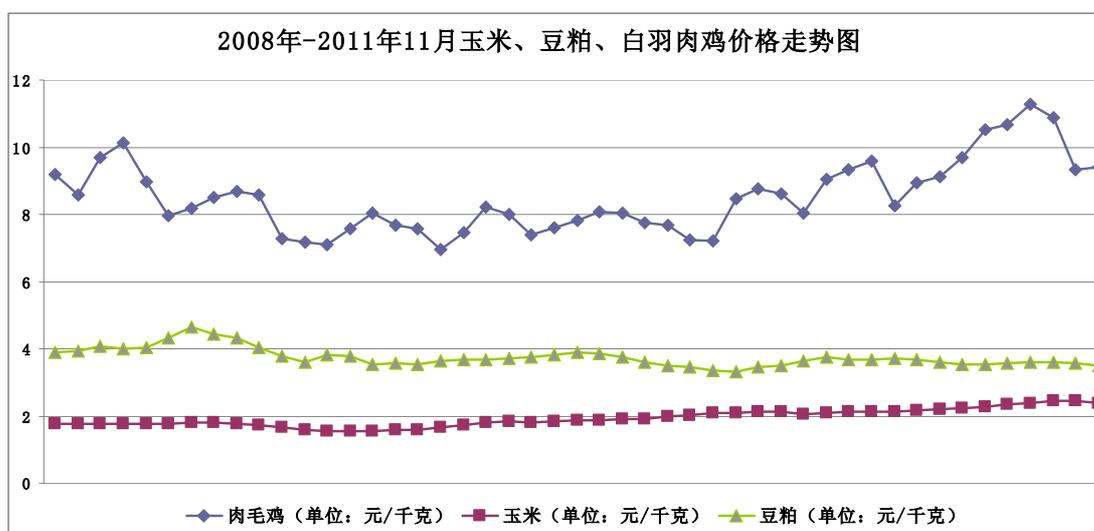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鸡肉产品	16.48%	11.73%	11.98%
商品代肉鸡	8.95%	6.67%	6.83%
淘汰种鸡、豆油等其他	13.61%	7.17%	7.26%
综合毛利率	13.86%	9.91%	9.6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提高，2009年度、2010年度的综合毛利率水平稳定在9%以上的水平，2011年度为13.86%，有显著提升，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动以及各产品毛利率水平变动造成的。由于淘汰种鸡、豆油等其他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超过3%，所以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鸡肉产品及商品代肉鸡的毛利率水平变动及二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变动的的影响。鸡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高，而报告期内鸡肉产品各年度的毛利率较商品代肉鸡均高出5%以上，其中2011年进一步扩大至8%。报告期内该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等情况为：

	类别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平均销售单价 (元/吨)	平均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
2009年度	鸡肉产品	67,256.40	54.29	8,232.12	7,246.31	11.98
	商品代肉鸡	53,010.27	42.79	7,704.98	7,178.73	6.83
	合计	120,266.67	97.08	-	-	-
2010年度	鸡肉产品	100,570.40	63.69	8,654.94	7,639.32	11.73
	商品代肉鸡	52,822.65	33.45	8,101.63	7,561.25	6.67
	合计	153,393.05	97.14	-	-	-
2011年度	鸡肉产品	117,032.74	63.76	10,412.17	8,696.21	16.48
	商品代肉鸡	62,214.98	33.90	9,469.56	8,622.03	8.95
	合计	179,247.72	97.66	-	-	-

鸡肉产品与商品代肉鸡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同，主要是二者的平均销售单价、平

均单位成本变动趋势相同：（1）商品代肉鸡作为鸡肉产品的前端产品，其市场价格的变动会传导至鸡肉产品，二者的市场价格呈同向变动趋势。（2）发行人子公司仙坛食品屠宰加工所需商品代肉鸡全部来自于本公司，商品代肉鸡的饲养成本直接影响鸡肉产品的生产成本。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可知，公司肉鸡养殖、屠宰加工业务的成本主要是养殖成本，其中主要是玉米、豆粕、花生粕、蛋白粉等饲料原材料成本。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的市场价格变动是商品代肉鸡和鸡肉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的重要影响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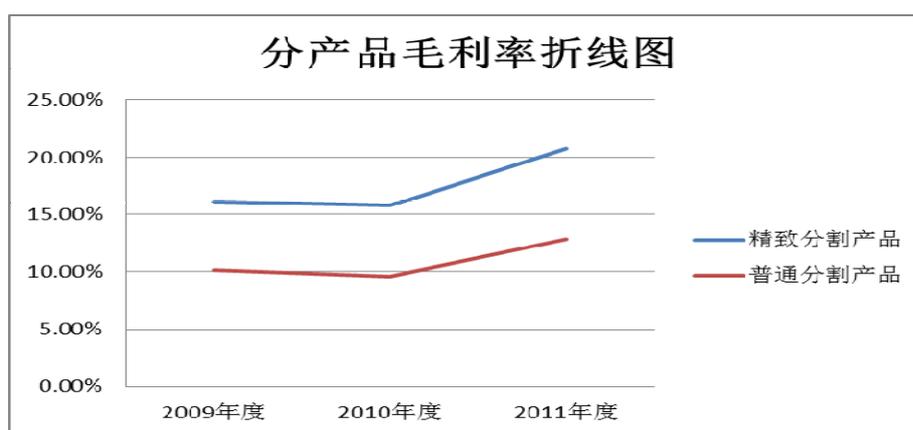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畜牧业信息网、神农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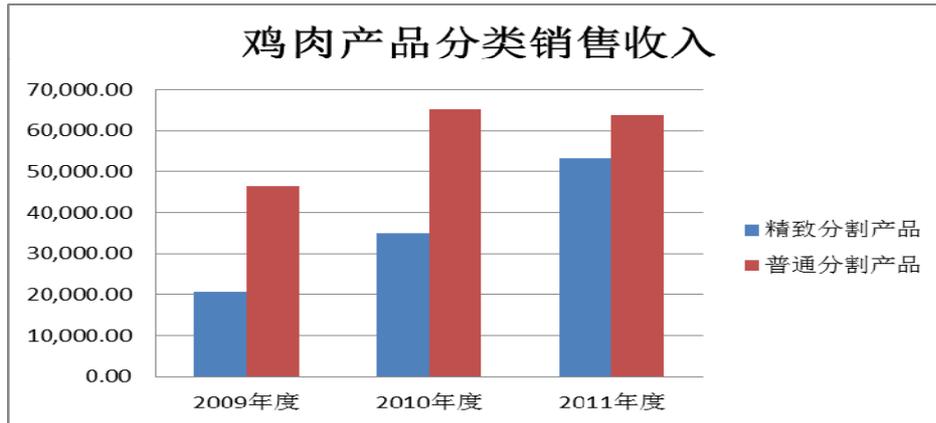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鸡肉产品毛利率变动除受到商品代肉鸡市场价格上涨的价格传递影响，以及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采购价格变动因素的影响外，还与鸡肉产品中精致分割鸡肉产品的产销量不断增加，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密切相关。

快餐连锁业和食品加工业是冷冻分割鸡肉产品销售渠道中相对高端的重要客

户群，由于其实施的是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工业化生产，其对所需的部分鸡肉产品在规格、型号方面有较为严格的统一要求，尤其是以肯德基、麦当劳为代表的快餐连锁业客户。这不仅要求其上游的鸡肉产品供应商屠宰加工所用的商品代肉鸡在体型、体重方面具有较高的一致性，还要求在屠宰加工环节能够依照其具体的订单要求通过多道工序分割出重量、规格精细化程度和标准化程度较高的鸡肉产品作为食品加工原料。由于精致分割鸡肉产品加工精细化程度较高，部分产品一定程度上具有客户定制化性质，故售价水平高于普通的简单分割鸡肉产品，毛利率较高。因此，鸡肉产品供应商要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售价、进而提高毛利率水平，就必须提升精致分割能力，才能与该等客户建立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由下图可知，两者毛利率水平相差约 60%。

2008 年底仙坛食品二分公司建成投产，公司屠宰加工生产线技术水平和产能均有较大提高。自 2009 年度开始，公司鸡肉产品精致分割的加工能力增强，供应市场的产品规格、型号种类逐步丰富。目前公司已可提供 120 种左右的冻分割鸡产品，可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产品需求。鸡肉产品主要销售渠道的层次有所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快餐连锁业和食品加工业客户的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03%，占鸡肉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由 2009 年的 45.98% 提高到 2011 年的 64.33%；而精致分割鸡肉产品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0.66%，占鸡肉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由 2009 年的 30.69% 提高到 2011 年的 45.52%。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及各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2009 年毛利率分析

2009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9.64%，较 2008 年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鸡肉产品及商品代肉鸡的毛利率水平均有提升，尤其是鸡肉产品毛利率提升至 11.98%，且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上升到 54.29%，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较 2008 年增加约 15%。

2009 年度鸡肉产品及商品代肉鸡的毛利率水平较 2008 年均有所提升，主要系二者的平均销售单价降幅均小于平均单位成本降幅。

根据神农网和中国畜牧业信息网的数据，受国际金融危机等不利因素对国内市场环境的影响，2009 年度白羽肉鸡的月均市场价格和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材料的月均市场价格水平均较 2008 年有所下降。其中，白羽肉鸡 2009 年月均市场价格较 2008 年下降约 11%，公司商品代肉鸡、鸡肉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 2008 年分别下降 11.88%、7.86%；而 2009 年度公司商品代肉鸡、鸡肉产品平均单位成本较 2008 年则分别下降 13.42%、15.48%。

由于 2009 年商品代肉鸡的平均单位成本降幅仅略高于平均销售单价降幅，不到 2%，故当年度商品代肉鸡毛利率为 6.83%，较 2008 年略有提升。

2009 年度鸡肉产品毛利率提升至 11.98%，主要是其平均单位成本降幅较平均销售单价降幅高出约 8%。鸡肉产品毛利率增长较快，同时还受到客户结构优化和精致分割鸡肉产品销售占比提高的影响。2009 年度公司除与以双汇、新程金锣、烟台喜润为代表的食品加工客户继续深入合作以外，当年度还成为麦当劳指定供货商铭基食品的供应商，并开始进入肯德基供货体系。2009 年度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中来

自于快餐连锁业和食品加工业客户的收入达到 30,924.43 万元，占比为 45.98%，较 2008 年增加约 12%；鸡肉产品中精致分割鸡肉产品的收入达到 20,638.15 万元，占比为 30.69%，较 2008 年增加约 16%。

（2）2010 年毛利率分析

2010 年鸡肉产品及商品代肉鸡产品的毛利率较 2009 年均略有下降，但综合毛利率仍较 2009 年有所提高，主要系 2010 年鸡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由 2009 年的 54.29% 提高到 63.69%、增加了约 10%，且同期鸡肉产品的毛利率比商品代肉鸡产品的毛利率要高约 5%。

2010 年鸡肉产品及商品代肉鸡产品的毛利率均下降，主要是二者的平均销售单价增幅均小于平均单位成本增幅，但均相差极小，仅有 0.2% 左右，故鸡肉产品与商品代肉鸡产品的毛利率略有下降，毛利率水平无明显波动。

2010 年度鸡肉产品及商品代肉鸡的平均单位成本增幅分别为 5.42%、5.33%，上升水平相当，主要系饲料原料的采购价格上涨造成的。

2010 年度鸡肉产品及商品代肉鸡的平均销售单价增幅分别为 5.14%、5.15%，上升水平相当，主要系：2010 年下半年，生猪价格开始本轮上涨，价格传导引发鸡肉价格亦开始持续步入上升通道。根据神农网和中国畜牧业信息网的数据，2010 年度白羽肉鸡和鸡肉的月均市场价格分别较 2009 年上涨了约 7% 和 5%。

（2）2011 年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由 2010 年度的 9.91% 提高至 2011 年度的 13.86%，主要是 2011 年度整个白羽肉鸡产业的市价水平维持在高位，且鸡肉产品与商品代肉鸡的平均销售单价增幅均高于平均单位成本增幅，导致鸡肉产品与商品代肉鸡的毛利率均有所增长，分别较 2010 年提高了约 5% 和 2%。

2011 年度鸡肉产品及商品代肉鸡的平均单位成本增幅分别为 13.83%、14.03%，上升水平相当，主要系饲料原料的采购价格上涨造成的。

2011 年度鸡肉产品及商品代肉鸡的平均销售单价上升主要系：2011 年度整个白羽肉鸡市场景气度提升明显，商品代肉鸡及鸡肉产品的市场价格较 2010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根据神农网和中国畜牧业信息网的数据，2011 年度白羽肉鸡和鸡肉的月均市场价格分别较 2010 年上涨了约 19% 和 17%。

①商品代肉鸡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商品代肉鸡的毛利率由 2010 年度的 6.67%提升至 2011 年度的 8.95%，提升明显，主要系：

受国内市场环境以及猪肉价格上涨的影响，当年度商品代肉鸡的市场价格高于 2010 年度平均水平，根据神农网的数据计算，2011 年度白羽肉鸡的月均价格较 2010 年上涨了约 18.95%。公司商品代肉鸡 2011 年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0 年度上涨 16.88%。

受同期玉米等各类饲料原料采购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商品代肉鸡的平均单位成本上涨 14.03%。

由于商品代肉鸡 2011 年的平均销售单价涨幅比平均单位成本涨幅高 2.85%，使得其毛利率较 2010 年度的 6.67%提升至 8.95%。

②鸡肉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鸡肉产品毛利率由 2010 年的 11.73%提升至 2011 年度的 16.48%，增长较快，主要系：

公司 2011 年鸡肉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10,412.17 元/吨，较 2010 年的 8,654.94 元/吨上升了 20.30%，而平均单位成本仅从 7,639.32 元/吨上升至 8,696.21 元/吨，增长了 13.83%，因而导致毛利率增加 4.75%。

2010 年以来，公司除与快餐连锁业和食品加工业客户持续保持紧密合作外，重点拓展与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肯德基）的供货关系，深入合作，并于 2010 年成为百胜餐饮集团国内十大鸡肉供应商，获得了旨在表彰供应商整体供应能力的索斯比奖。2011 年，公司又成为肯德基九块鸡产品的国内主要供应商。2010 年度、2011 年度公司来自于快餐连锁业和食品加工业的鸡肉产品增量收入中分别约 17%和 34%来自对肯德基销售额的增加。2010 年度、2011 年度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中来自于快餐连锁业和食品加工业客户的收入分别达到 57,918.36 万元、75,287.56 万元，收入占从 57.59%增至 64.33%；2010 年度、2011 年度精致分割鸡肉产品的收入分别达到 35,197.23 万元、53,273.71 万元，收入占比从 35.00%增至 45.52%。因此，公司 2011 年度鸡肉产品毛利率的增长较 2010 年度明显。

3、本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截至目前，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资料，禽类养殖加工同行业上市公司均不直接销售商品代肉鸡。披露鸡肉产品毛利率数据的公司有民和股份、华英农业、大成食品、圣农发展和森宝食品，其中大成食品、森宝食品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其余均为境内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毛利率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民和股份	5.52%	0.70%
华英农业	6.86%	-1.24%
大成食品	2.34%	1.50%
森宝食品	21.79%	13.93%
圣农发展	18.28%	20.46%
平均	10.96%	7.07%
本公司	11.73%	11.98%

注：以上数据均摘自相关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现仅有圣农发展公告了 2011 年年度报告，其 2011 年毛利率为 20.26%。

（1）毛利率水平整体比较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行业内鸡肉产品供应商的经营效益差距较大。

森宝食品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其披露的可用于毛利率对比分析的资料有限，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可知，2008 年以来，其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0 年度毛利率达到 21.79%，毛利率水平与圣农发展相当，主要系当年度经济情况复苏令鸡肉产品需求增加从而带动鸡肉产品平均售价上涨（资料来源：森宝食品 2010 年年度报告）。

圣农发展近三年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保持在 20%左右，2010 年度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其当年上半年受玉米价格大幅上涨和百年一遇洪灾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2.18%，2010 年下半年以来，毛利率水平有所改善（资料来源：圣农发展 2010 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圣农发展相同，2010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其余年度毛利率均较上年有明显提升。子公司仙坛食品二分公司于 2008 年底建成投产后，屠宰加工技术水平与产能得到较大提升，公司自 2009 年以来在抓住市场向好发展机遇的同时，有效控制了养殖成本，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2011 年达到 16.48%，较报告期内以往年度 12%左右的毛利率水平显著提升，进一步接近圣农发展 20%左右的毛利率水平。

(2) 造成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低于圣农发展、森宝食品的主要因素

森宝食品是福建省鸡肉产品知名供货商之一，销售收入的 84%来自于福建省，16%来自于上海、广西、汕头、深圳、东莞及广州等城市。

圣农发展是我国规模最大的自养自宰白羽鸡专业生产企业，也是我国长江以南地区规模最大的白羽鸡生产企业，主要销售区域为广东和福建地区、华东地区，主要销售渠道为肉品批发市场、快餐行业和食品工业原料。报告期内的销售占比情况为：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主要销售区域	广东	26.80%	37.13%	37.78%
	福建	28.74%	25.07%	27.09%
	华东	30.78%	27.90%	24.83%
	合计	86.32%	90.10%	89.70%
主要销售渠道	食品工业原料	29.21%	30.87%	29.89%
	快餐行业	28.07%	26.49%	31.42%
	小计	57.28%	57.36%	61.31%
	肉品批发市场	42.62%	42.47%	38.45%
	合计	99.90%	99.83%	99.76%

资料来源：根据圣农发展各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数据计算得到。

①销售地域市价差异因素

发行人鸡肉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为江苏、山东在内的华东地区，2009 年度-2011 年度，华东地区的鸡肉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8.36%、76.54%和 73.30%。

根据中国畜牧业信息网定期公布的鸡肉价格及其旬比、环比和同比及走势，报告期内，福建、广东地区的鸡肉价格高于平均价格的 10%以上，而江苏、山东的鸡肉价格低于平均价格的 10%以上，因此发行人与圣农发展、森宝食品主要销售区域的地域市价水平相差 20%以上。

②产品结构差异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鸡肉产品主要销售渠道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食品加工企业	46.54%	46.56%	40.78%
快餐业	17.79%	11.03%	5.20%
小计	64.33%	57.59%	45.98%
肉类批发市场	20.05%	23.81%	39.71%

合计	84.38%	81.40%	85.69%
----	--------	--------	--------

由上可知，2009年-2011年，发行人来自于食品加工企业、快餐业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45.98%、57.59%和64.33%，而圣农发展的同期数据为61.31%、57.36%和57.28%。

相对于肉类批发市场而言，食品加工企业、快餐业属于鸡肉产品客户中的高端客户，向其供应的鸡肉产品精细化程度相对较高。其中，快餐业需求以精致分割鸡肉产品为主，食品加工企业对精致分割鸡肉产品及简单分割鸡肉产品均有需求。来自于食品加工企业、快餐业客户收入占比的高低是鸡肉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的重要影响因素。虽然公司2011年来自于上述客户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超过了圣农发展约4%，但其来自于快餐业客户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显著高于本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食品加工企业、快餐业客户的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增幅快于圣农发展，所以发行人报告期内鸡肉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相对较好。

综上，圣农发展毛利率高于本公司，主要是销售区域的地域市价差异，以及精致分割鸡肉产品收入占比差异造成的。

（五）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利润	19,577.82	11,188.24	7,988.62
营业外收支	270.93	94.30	182.96
利润总额	19,848.75	11,282.54	8,171.58
净利润	19,833.02	11,265.51	8,171.58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公司的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即商品代肉鸡及鸡肉产品的销售。

2、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管理层认为，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及市场环境来看，公司在未来几年内的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与稳定性是有保障的。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包括：

（1）市场因素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保持了持续健康的发展态势，经济增长速度始终居于世界前列。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包括鸡肉在内的国内居民肉类消费呈同步增长趋势。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居民饮食理念与饮食结构已发生了较大的转变，美味、健康、方便、卫生等多重需求均已成为居民对食品的关注要素。方便、营养、易加工、易烹饪的鸡肉不仅能满足人们对美味、健康的需求，也适应了生活节奏日益加快的城市群体对食品方便、卫生的需求。近年来，中国年人均鸡肉的消费增长速度高于猪肉、牛肉等其他主要肉类消费增长速度，在肉类消费总量中的占比呈现持续上升趋势。

（2）产品价格因素

公司商品代肉鸡及鸡肉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受市场价格的影响。由于鸡肉是居民日常消费品，价格上涨对需求的抑制程度有限。因此，从总体上来看，商品代肉鸡及鸡肉产品市场价格的上涨有利于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

（3）疫病因素

疫病的爆发与传播一方面会给发生疫情的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直接损失，造成鸡只减产、防疫费用增加、销售受阻、生产计划紊乱等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疫病的爆发与传播会进一步影响消费者心理，进而影响市场需求，导致销售萎缩，造成行业整体性损失。

（4）原材料价格因素

玉米与豆粕是肉鸡养殖的主要原材料。玉米、大豆作为大宗商品因国内外粮食播种面积、气候条件、国家农产品政策、市场供求状况、运输条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性较为明显。

（六）其他影响利润的因素分析

1、期间费用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	金额	占营业	金额	占营业

	(万元)	收入比	(万元)	收入比	(万元)	收入比
销售费用	1,137.84	0.62%	1,020.61	0.64%	714.48	0.57%
管理费用	5,191.77	2.81%	4,111.36	2.58%	3,222.28	2.59%
财务费用	263.70	0.14%	373.73	0.23%	499.18	0.40%
合计	6,593.31	3.57%	5,505.70	3.45%	4,435.94	3.56%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具备了良好的费用控制能力，在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公司的费用支出并未明显增长，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控制在了 3.5%左右。

(1) 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鸡肉产品的运费支出。2008 年底仙坛食品二分公司建成投产，2009 年度开始公司的鸡肉产品销售规模有较大增长。鸡肉产品经分割冷冻后可在全国范围内销售，相应地增加了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费支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运费支出相应增长，分别为 569.98 万元、809.57 万元以及 871.15 万元。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内容如下：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工资福利费及工资性附加	1,989.26	38.32	1,714.53	41.70	1,360.85	42.23
折旧费	302.90	5.83	340.73	8.29	418.97	13.00
办公费	273.04	5.26	125.34	3.05	149.66	4.64
差旅费	68.78	1.32	62.02	1.51	28.34	0.88
业务招待费	467.29	9.00	246.31	5.99	117.77	3.65
社会保险费	542.56	10.45	377.20	9.17	163.65	5.08
税金	372.51	7.18	327.26	7.96	290.40	9.01
车辆费用	145.88	2.81	65.27	1.59	23.81	0.74
无形资产摊销	74.33	1.43	55.80	1.36	40.12	1.24
低值易耗品摊销	44.24	0.85	15.68	0.38	20.43	0.63
物料消耗	151.65	2.92	190.05	4.62	131.11	4.07
水电费	53.24	1.03	58.01	1.41	67.36	2.09
维修费	71.08	1.37	60.49	1.47	34.04	1.06
排污费	31.89	0.61	18.66	0.45	17.27	0.54
咨询服务费	66.45	1.28	41.00	1.00	33.16	1.03
其他	536.67	10.34	413.01	10.05	325.34	10.10

合 计	5,191.77	100.00	4,111.36	100.00	3,222.28	100.00
-----	----------	--------	----------	--------	----------	--------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福利费及工资性附加、折旧费以及其他日常经营中发生的税费组成。

报告期内，各年度管理费用中列支的工资福利费及工资性附加稳步提升，分别为 1,360.85 万元、1,714.53 万元、1,989.26 万元。

各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的税金为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442.62	449.93	525.44
减：利息收入	187.92	86.74	32.80
手续费	7.26	10.43	4.14
汇兑损益	1.75	0.12	2.40
合计	263.70	373.73	499.18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内容构成。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坏账准备	86.10	56.36	65.17
存货跌价准备	-	49.70	-
合计	86.10	106.06	65.17

公司各年度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年末时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可变现净值按预计售价减去预计成本和销售所必需的预计税费后的净值确定。

3、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信用社分红	50.21	17.00	10.42
理财产品收益	-	2.96	-
合计	50.21	19.96	10.42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烟台市牟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投资分

红。

4、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89	5.34	-
其中：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	5.89	5.34	-
政府补助	274.43	70.00	167.00
其他	73.95	35.55	15.96
合计	354.27	110.89	182.96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相关政府补助。

5、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固定资产清理支出	78.62	11.67	-
捐赠	-	0.10	-
其他	4.73	4.81	-
合计	83.34	16.58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来自于固定资产清理。

（七）所得税优惠的影响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从事家禽饲养、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2,042.89 万元、2,803.60 万元以及 4,946.46 万元。

（八）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度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1,801,033.20 元、953,062.59 元以及 2,709,282.7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本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3,210,100.44 元、107,290,009.37 元以及 195,620,887.87 元。近三年累计为 376,120,997.68 元。

（九）公司管理层对盈利状况的总结

报告期内，本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较快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高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及良好的期间费用控制能力。公司整体盈利水平高，市场

竞争能力强。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土地款	4,073.49	1,249.29	185.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64.02	790.63	995.51
屠宰加工车间	281.53	1,986.55	3,331.29
饲料厂	-	186.60	1,298.22
种鸡场	3,101.47	3,038.31	492.76
孵化场	523.50	2,288.98	321.30
综合楼	376.40	-	-
合计	9,420.42	9,540.36	6,624.08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还包括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 3 个项目，计 42,08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较大差异比较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十、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影响因素和趋势分析

(一) 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

1、鸡肉产品市场供求关系

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推动了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

生活水平的提高，作为重要肉类消费品之一的鸡肉，其市场容量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而增加，且在较长时期内将继续稳步增长。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农村居民的消费习惯将逐渐向城镇居民靠拢，饮食结构将逐步发生变化，肉类需求比重将逐渐上升，鸡肉的需求也将随之上升。国民经济的增长与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带动了餐饮业尤其是快餐连锁业的迅速发展，餐饮业不断发展将扩大对鸡肉的需求。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年产 20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24.6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项目以及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42,086 万元。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不断实施和投产而持续改善。该等项目达产后，公司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并全面实现商品代肉鸡的自行屠宰。公司的市场地位将不断提升，有利于公司与各类食品加工厂商、快餐连锁业客户建立更加持续、紧密的合作关系。

3、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户的养殖积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品代肉鸡养殖规模和销售规模均得到较快发展。商品代肉鸡的出栏量从 2009 年度的 5,933.49 万羽增加到 2011 年度的 7,637.28 万羽，增长了 28.71%。公司通过商品代肉鸡养殖环节实施“七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合作养殖模式，有效利用了周边农村的零星小块土地以及闲散劳动力，带动养殖户共同富裕的同时也树立了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

未来，公司仍将采取合作养殖为主的商品代肉鸡养殖方式。因此，公司只有有效地保证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户的养殖回报、使其保持较高的养殖积极性，才能够保证优质商品代肉鸡的充足供给，实现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

4、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

肉鸡养殖是公司一体化经营产业链中重要的业务环节，公司养殖所需的饲料由公司下属的饲料厂购入玉米、豆粕等原材料后自行加工而成。报告期内，玉米、豆粕占到了公司营业成本的 40%以上。因此，未来玉米、豆粕等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较为明显的影响。

由于玉米和豆粕的价格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国家农产品政策、市场供求状况、运输条件、气候及其他自然灾害等。如果玉米和豆粕市场价格大幅上升，将使得公

司种鸡及商品代肉鸡的养殖成本提高，进而增加公司的单位营业成本。

5、公司内部因素的影响

公司目前人才储备及管理 level 能够满足未来几年发展需要，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公司需要继续保持充足人才储备和持续改进管理水平，以使公司保持长期的市场竞争力。

（二）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

目前，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大，货币资金、存货等流动资产将随着资产总额和销售收入的增加而保持合理水平。公司未来将与各类食品加工厂商建立更加深入紧密的合作，形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小，虽然公司在商品代肉鸡的屠宰加工环节保持了较大规模的投资，现阶段公司的屠宰加工环节已经成为鸡肉产品销售规模扩张的瓶颈。公司募集资金将大部分用于商品代肉鸡屠宰加工环节的固定资产投资，同时提升公司的饲料加工能力以及种鸡养殖规模。

预计公司销售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进一步维持较强的现金流回收能力以及较高的资产周转率。

2、负债状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公司可用于担保的资产也将增加。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能力范围内合理运用财务杠杆，适度增加银行借款尤其是长期借款，使本公司负债结构进一步趋向合理。

3、股东权益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靠自我积累已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决定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投入，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和实力。

（三）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1、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商品代肉鸡的屠宰加工能力将达到 10,636 万羽/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持续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综合毛利率显著提升

公司的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打破现有屠宰加工环节的瓶颈，使出栏商品代肉鸡全部自行屠宰加工。高毛利率水平的鸡肉产品收入占比提高，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3、期间费用保持在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销售费用以运费支出为主，管理费用以工资福利费为主，未有其他大额费用支出。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较强的期间费用控制能力，将其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四）公司主要财务优势与困难分析

1、公司财务优势

公司资产质量较高、管理能力较强、期间费用控制较好。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货款回收能力强，收益质量较高。公司成长性好、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2、公司面临的财务困难

未来，预计公司固定资产购建支出会继续增加，仅依靠公司自身积累、股东投入以及银行贷款将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拟运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新增项目的建设，这将提升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比、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具体计划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的规划

2012年2月23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1、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根据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调整为：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按年度分配利润；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批准，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政策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的原因。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未来三年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公司每三年审阅一次《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公司下一阶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等情况，对利润分配政策适时作出必要的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据以制定公司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制定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时的考虑因素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外部的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及总体外部融资环境，在优化资本结构、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按照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制定股利分配政策以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的规划。在保证最低分配比例的基础上，尽可能的多向股东派发现金和股票股利，切实做到多盈利、多分配，以实际行动回报投资者和中小股东。

1、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

自 2001 年成立以来，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将父母代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屠宰加工与销售等业务实行纵向高度整合，实现了完整肉鸡产业链的全环节覆盖。公司系中国畜牧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副会长单位、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11 中国肉类食品行业强势企业、山东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1.89%、55.7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充足，近三年合计为 29,094.47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充分的保障经营有序开展，公司具备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的条件和基础。

2、公司盈利趋势及未来发展

公司 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4,966.29 万元，净利润 19,833.02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后将建成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24.6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场建设项目和年产 20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商品代肉鸡的屠宰加工能力达到 10,636 万羽/年，鸡肉产品产能达到 26.24 万吨/年，鸡肉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237,694.74 万元。

为了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成果，公司决定在未来三年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回报规划。

3、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时充分考虑了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给股东以现金回报。公司决定上市后未来三年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规划，有利于向股东、市场传达公司稳步发展的信息，树立公司的良好形象。同时，也有利于股东预测公司的未来股利回报前景，可以根据公司的股利回报规划，合理安排

股利的使用。

4、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

公司一直致力于从事白羽肉鸡养殖、屠宰加工与销售，持续的资金投入是公司长期发展并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在可预计的将来为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经营规模的需要，必须要有长期、稳定的资金保证，否则将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影响到公司未来经营目标的进一步实现。同时，公司内部融资不需要实际对外支付利息或股息，不会减少公司的现金流量，不发生融资费用，内部融资的成本远低于外部融资。因此，公司需要留存部分利润用于持续发展。

5、未来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三年的重要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该部分投入公司计划全部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解决，预计募集资金能够满足募投项目需求。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金回收较快，现金流量状况良好、稳定，同时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负债融资的能力，因此目前规划的重要资本性支出通过募集资金或适度负债融资能够解决，不会影响 20%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实施。

综上，在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拟定 20%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切实需求和回报广大中小股东的社会责任。公司将会根据各年的盈利状况、现金流和未来投资计划情况，在保证最低分红比例的基础上，逐步提高现金分配的比例或数量，给投资者以合理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12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通过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的决议。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坚持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目标及发展计划

本公司为充分利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机遇，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利益，制定了未来三到五年的发展战略与规划。该等业务发展战略与规划是公司在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肉鸡养殖屠宰加工行业发展状况下，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

（一）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1、经营理念与整体经营目标

随着民众对安全营养的高品质鸡肉需求的增加，快餐饮食消费增长导致鸡肉消费比重提高，市场化为导向的规模化集约饲养逐步取代散户饲养，成为肉鸡供应的主要来源，我国肉鸡养殖屠宰加工行业现已处于战略发展期，这也为本公司产能扩张提供了稳定市场基础和广阔发展前景。

同时，畜禽养殖屠宰加工业的特点是：企业经营覆盖的产业链越完整、畜禽及其肉产品的质量越安全高质，则企业经营风险越小、产品成本越低、稳定盈利能力越强，企业的长期发展空间越大。

鉴于此，本公司将继续秉承“真诚互惠、成就共享、造福员工、奉献社会”的经营理念，践行“发展绿色产业、供应健康食品”的企业使命，抓住农业产业化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历史机遇，依托畜禽养殖行业快速发展的总体趋势和消费升级的市场背景，积极实施模式创新与技术研发，通过肉鸡安全养殖，高质量、高附加值鸡肉产品的多品种系列化，实现产业链的不断适度延展和产业化经营构建，使公司成为行业内具有更大影响力的一体化经营大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业务发展战略

（1）规模扩大与成本降低战略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实现整个产业链各生产环节的产能配套，充分显现年 1.06 亿羽肉鸡养殖、加工一体化经营的规模化效应，有效降低单位养殖、加工成本，提升供货能力、市场份额，最终提升综合竞争能力。

同时，公司将适时扩大调理食品生产规模、适时进入熟食品等肉制品深加工领

域，实现产业链纵向延伸，丰富高附加值产品线。

（2）持续创新和标准化流程管理战略

公司将持续加大对饲料配方、肉鸡养殖、疫病防治、产品检测和肉产品深加工开发等方面的投入，通过技术持续创新，在提升饲料转化率基础上实现饲料的免疫、营养等功能，并进一步完善疫病防治和动物保健体系以提高肉鸡疫病防治能力、鸡肉产品药残控制能力。

同时，公司将通过充分发挥现行肉鸡养殖模式的优越性，进一步夯实“公司+基地”的合作养殖经营模式，通过肉鸡养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全生产环节的标准化作业和流程规范管理，强化品质控制，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实现食品安全可追溯管理，最终实现多系列高品质安全鸡肉产品的供应保障，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3）品牌推广战略

根据市场需求，公司将通过策划宣传等手段不断完善营销体系，利用品牌的市场凝聚效应提升公司形象、扩大市场认知度与覆盖面、提高产品市场份额，通过增强客户忠诚度和合作养殖户信任度打造强势品牌。

（4）多层次、多元化人才战略

一体化经营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需要实施多层次的人力资源储备，通过现有员工的内部培养和急需人才的引进完善高素质管理人员、营销和技术专才、熟练产业工人的多层次人才构架，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动力。

3、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公司的发展目标是成为拥有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肉鸡养殖与屠宰加工、肉制品加工完整产业链的国内高品质鸡肉产品供应标杆企业。

未来三年，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公司将实现年 1.06 亿羽肉鸡出栏、屠宰加工以及配套饲料供给、种鸡繁育等各生产环节的产能优化配置，充分实现规模化效应。

未来五年，在现有核心业务方面，公司将实现常年存栏父母代肉种鸡 180 万套、年生产加工肉鸡专用饲料 85 万吨、年孵化商品代雏鸡 16,000 万羽、年出栏商品代肉鸡 15,000 万羽、年屠宰加工冷冻分割鸡肉 35 万吨；同时通过适时延伸产业链进

入肉制品领域，年供应调理品 5,000 吨、熟食品 5,000 吨。

（二）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通过工序改进、产品研发、配方研制等举措提升鸡肉产品的深加工能力以实现产品的多品种、系列化和高附加值：（1）横向扩展产品线。通过引进欧洲先进屠宰加工设备与生产工艺、工序改进实现肉鸡精致分割，增加冻分割鸡肉的产品规格，从目前的 120 种增加到 200 余种；提高鸡副产品综合利用，使之成为动物饲料原料、化工原料；（2）延伸产品线，实施肉制品深加工。在现有已研发成熟、处于试产阶段的 5 种调理食品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继续适时开发多系列调理品，并通过设立熟食研发中心进一步开发熟食产品。

（三）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通过加大开发创新投入，在目前市级商品代白羽肉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基础上，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技术中心内研发机构体系的设立，通过完备试验检测手段完善产品和原材料质量监控体系，实现自身科研创新实力与技术水平的提高，实现生产工艺和养殖技术的持续进步、产品质量和产品结构的持续改善，进而降低生产成本，保障食品安全和高品质，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公司未来在加大自身研发投入的同时，将广泛、深入地开展与国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合作，依托其科研力量为公司发展关键技术环节提供有力保障，提升公司的疫病防治与研发创新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和提高产品附加值，全面增强公司的科技竞争力。

（四）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从人才招聘、培养与晋升规划着手，完善员工队伍的知识、年龄和专业结构，实施人才梯队建设：

（1）深化与畜牧行业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实施高校毕业生招收计划和内部员工定向委培计划，储备畜牧养殖及兽医专业技术人才；（2）建立科学规范的系统化人力资源教育培训体系以提高全员知识水平和业务技能，通过实施岗位专业培养选拔生产一线管理干部，强化普通员工岗位基础培训和后续培训；（3）通过社会招聘、选派骨干参加 MBA 等课程培训等方式多渠道引进和培养管理、技术、市场营销等

专业人才、专家型人才和复合型人才。

同时，公司将持续实施基地（合作场与自养场）养殖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培养一批既有技术又懂管理的场（厂）长，实现能人效应。

本次募集资金实施需要增加员工 2188 名，涉及畜牧养殖、饲料加工、生物技术、动保兽医、屠宰加工、管理与销售等多个专业。未来五年，实现专才员工专科学历以上人员占比达到 80%、普通员工技术等级证书拥有率达到 90%。

（五）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发展规划

公司将继续实施“巩固重要核心客户、发展区域经销商、积极涉入超市和专卖店零售终端”的营销策略，在不断加强产品质量与安全控制的同时加强多元化市场营销渠道建设：（1）巩固、深化与大中型快餐业、食品加工企业等原料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巩固、提升现有客户的基础销量，加大营销力度开发新客户与潜在客户；（2）稳定、发展与各区域经销商、中间商的长期合作关系，着力在全国省会城市发展拥有规模冷藏储存能力的经销客户；（3）通过开设鸡肉系列产品的专卖店、进驻超市专柜实现原料供应向终端消费领域的延伸。

（六）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等多元化筹资方式，保持健康合理的资本结构，同时，公司将继续利用国家扶持农业的各种优惠政策，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为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重点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规范运作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给予投资者丰厚回报。

（七）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计划

本公司目前没有特定的收购兼并计划。未来公司将围绕核心业务，在优先满足生产经营快速发展所需各种资源的前提下，根据发展战略和市场竞争状况，在市场成长迅速、市场容量大且目前未饱和的地区和能实现肉鸡养殖加工集约化、规模化地区，适时、稳妥地开展兼并收购、协作经营等资本营运或实施自筹投建，从而低成本扩张公司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延伸产业链、降低经营成本和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持续发展。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完成和募集资金的到位均能顺利实现。本公司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产；

（二）国内社会政治局势稳定，经济稳步发展。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成果和重大决策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情形；

（三）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产业政策、特许经营政策无重大变化，适用的各种税收、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四）本公司所在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变情形，公司亦无因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所载的任何风险而受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或连续性。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资金短缺是农业规模化企业发展的最大制约因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上述业务目标的实现已有相当资金保证，并通过上市创立的新融资平台进一步提供了资金来源渠道，但仍然需要应对以下挑战：

（一）在资产规模扩大、业务较快扩展、产业链不断延伸的背景下，公司在规划设计、机制创新、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对新的挑战。

（二）公司现有人力资源和人才储备相对有限，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专业疫病防治、技术研发、经营管理、产品销售等高素质人才及熟练工人的需求将进一步上升，可能会制约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四、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尽快投产，促进生产规模扩大及设备技术水平的提高，增加行业竞争力。公

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决策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管理升级、体制创新。公司将加快专业技术人才、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的引进，确保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并逐步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利用资源优势与区位优势，积极拓展市场，扩大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五、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有资产状况、业务特点、管理水平、研发实力、竞争优劣势等内在因素，以及行业发展前景、市场供求状况等外部因素的基础上，针对公司业务的纵深发展和横向拓展设计的总体框架。公司经营现有业务已有十年，具有养殖经营模式、疫病防治、成本控制和管理经验等优势，为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该等战略规划及发展计划的实施，将利用公司现有业务在人才、市场、客户、品牌等方面的资源，在生产、技术、市场营销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实现良性互动；并通过增强公司的业务深度完成产品升级和产业延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增强核心竞争能力，最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全面实现经营目标，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协调发展。

六、本次发行对于发行人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公司实现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强化主营业务投资能力，为公司未来规模扩张、技术研发与创新提供了良好基础，增强发展后劲潜力，也为今后直接融资建立了资本市场对接的渠道；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使公司成为公众公司，有利于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管理水平的升级，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早日实现；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实施各项薪酬及激励制度，进而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加强人才储备优势，为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和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迅速提高公司知名度、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形象，提升信用等级与公司实力，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使用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201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9,833.02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1.66 元，拟发行不超过 3,985 万股，筹集资金总量约为【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筹集资金【 】万元。

（二）募股资金余缺部分的处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 3 个项目投资，投资额达 42,086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营运所需。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 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建设期 (月)	项目审批
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	30,500	21	已取得烟牟发改字[2011]139 号批复
24.6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 场建设项目	通海鸡场、前院 乔鸡场	21	已取得登记备案号为 1106120005 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大高坎种鸡场		已取得登记备案号为 1110030043 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年产 20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	4,933	20	已取得登记备案号为 1106120004 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合计	42,086	-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及市场前景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及可行性分析

1、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快速发展

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分别属于畜牧业及肉食品加工业的下属子行业。

近年来，我国畜牧业和肉食品加工业已取得了长足的发展。随着城乡一体化、

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和新农村建设进程的加快，畜牧业在改善国民膳食结构、促进劳动就业和农民增收、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提升。肉食品加工工业作为畜牧业产品面向市场的主要后续行业，对畜牧业产业化的推动作用也日益增强。而作为畜牧业发展的支持性产业，我国饲料产量从 1992 年起连续 17 年稳居世界第二位，已形成了较为全面的饲料工业体系，为畜牧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资料来源：《中国饲料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刘永好）

肉鸡养殖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长久以来一直是中国农村家庭的主要副业之一，鸡肉也一直是我国居民喜爱的主要肉类食品之一。近年来，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依靠高效率、低成本的优势已成为畜牧业及肉类食品加工行业中产业化最迅速、最典型、市场化程度最高的行业。随着国内居民收入的提高，居民对优质鸡肉产品需求的日益扩大，肉鸡产业化经营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和环境条件。根据美国农业部外国农业服务署的统计，中国自 2005 年起，鸡肉产量一直位居世界第二位，且与最大的鸡肉生产国美国之间的差距逐年缩小，由 2005 年的 567 万吨缩小到 2009 年的 383.5 万吨。2006 年以来，尽管受到禽流感、国际金融危机等不利因素影响，中国鸡肉产量、消费量依然保持了持续快速的增长态势。鸡肉产量从 2006 年的 1,035 万吨增长至 2010 年的 1,255 万吨，鸡肉消费量从 2006 年的 1,037 万吨增长至 2010 年的 1,250 万吨，年均增长率均超过 5%。增长率均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资料来源：美国农业部网站）

2、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1）国家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及相关部委相继颁布了多项鼓励家禽养殖行业健康发展的扶持政策，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扶持家禽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等。2004 年-2010 年及 2012 年，国家出台了八个中央一号文件聚焦“三农”，均对发展畜牧行业做出了明确的指示。特别是 2010 年中央 1 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 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提出“推进畜禽养殖加工一体化”，为肉鸡产业化经营提供了更为坚实的政策保障。

（2）地方政策

2010年4月1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畜牧业的意见》（鲁政发〔2010〕33号），其中明确指出：坚持产业化带动、规模化发展、标准化生产，统筹兼顾公共卫生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大力发展规模养殖和畜产品加工，加快推进山东省现代畜牧业发展，促进山东省向畜牧业强省跨越，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具体工作措施包括：实施良种品牌开发工程，建设一批高起点、规模大的畜禽原种场和扩繁场，加快构建原种场、扩繁场、商品场相互配套的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大力引进和培育畜牧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不断延伸和拓展产业链条，增加附加值，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力。同时，该意见还将“夯实饲料、兽药、种畜禽生产供应基础”作为建立现代畜牧产业体系的发展重点提出。

2010年8月1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实施蔬菜等五大产业振兴规划的指导意见》（鲁政发〔2010〕81号），其中包括《山东省畜牧业振兴规划（2011—2015年）》，提出了“七大领域”和“五大产业区”建设的发展重点。七大领域中的第一个领域即是建立“良种繁育，构建门类齐全、相互配套的畜禽良种繁育体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上述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地址烟台市牟平区和文登市均包含在“五大产业区”中的山东半岛高端禽肉产品出口加工区中。

3、公司各生产环节产能匹配度有待提高

随着公司自有商品代肉鸡养殖场的建成及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规模的不断扩大，商品代肉鸡出栏量从2009年的5,933.49万羽增加至2011年的7,637.28万羽，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45%。按目前发展趋势，未来2-3年内，公司商品代肉鸡出栏量将超过1亿羽，对应的商品代肉鸡饲料需求量将超过50万吨，合格种蛋需求量将超过1.4亿枚。

2011年，公司肉鸡屠宰能力仅5,136万羽。公司屠宰加工能力与商品代肉鸡的产出未能有效匹配，部分商品代肉鸡只能直接对外销售。因此，公司急需扩大屠宰加工环节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经济附加值，提升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另外，公司现拥有饲料生产能力48万吨，其中商品代肉鸡饲料生产能力40万吨；公司现拥有合格种蛋生产能力约11,758万枚。可见，公司现有商品代肉鸡饲料

生产能力及种鸡场种蛋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公司商品代肉鸡养殖规模快速增长的需求。

4、产业经验可保障项目有效进行

本公司已建立了从肉鸡养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产品销售及运输的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及管理体系，通过了 GB/T20014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级别一级）、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等认证。公司在肉鸡养殖屠宰加工行业全产业链的各业务环节已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利用已有的生产经验，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及产品产出。

（二）项目市场前景

1、国内鸡肉消费稳步增长

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民族对食用鸡肉有禁忌，鸡肉相对其他肉类拥有更大的消费群体。2006 年以来，我国鸡肉消费总量保持快速增长，鸡肉消费量从 2006 年的 1,037 万吨增长至 2010 年的 1,250 万吨，年平均增长率 5.14%。2006-2010 年，中国人均鸡肉消费也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2010 年，中国人均鸡肉的年消费量为 9.3 千克，比 2006 年的 7.9 千克增长了 17.72%，远超同期猪肉 3.03% 的增长率。（资料来源：美国农业部网站）

2、未来鸡肉消费增长空间广阔

虽然国内鸡肉消费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但人均消费量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2010 年，美国人均鸡肉年消费量为 43.3 千克，加拿大 29.6 千克、巴西 40.1 千克；与中国大陆居民饮食习惯类似的中国台湾地区 2010 年人均年消费量也已达到 28 千克，远远高于我国 2010 年人均 9.3 千克的水平。（资料来源：美国农业部网站）鸡肉历来是我国居民公认的滋补、美味肉类，相对于猪肉、牛肉等红肉食品，具有高蛋白、低脂肪、低胆固醇、低热量的特点，随着居民健康饮食理念的深化，鸡肉作为主流健康型肉类消费品之一，市场份额仍将进一步提升。我国鸡肉消费依然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3、快餐连锁行业的发展进一步促进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的升级

近年来，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居民生活节奏的提高，快餐连锁行

业作为与这种快节奏生活方式相契合的典型代表保持着高速发展的趋势。鸡肉作为更适合于快餐业制作工艺要求和标准的肉类，成为快餐连锁企业的主要备选肉类原料。根据百胜餐饮集团 2010 年年报数据，2008 年-2010 年，百胜餐饮中国事业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 亿美元、34.07 亿美元、41.3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0.66%。肯德基全国门店数分别为 2497 家、2872 家、3244 家，年均复合增长率 13.98%。肯德基、麦当劳等国际连锁快餐企业根据其不同的产品，对原料鸡肉产品各部位（如腿、翅、胸等）的体积、重量等有着特殊的要求和标准，需要商品代肉鸡养殖企业调整养殖周期等前期环节，单一的肉鸡屠宰加工企业由于不能掌控上游环节，较难满足该等连锁企业的要求。而一体化全产业链环节覆盖的肉鸡养殖企业将凭借其产业链优势，更多的参与并分享快餐连锁行业发展的利润空间。2009 年-2011 年，公司供应肯德基、麦当劳（铭基、烟台泓文、上海泓禧）的鸡肉产品分别为 0.24 万吨、0.69 万吨、1.12 万吨，供应规模迅速增长。

4、鸡肉的偏好性消费促进行业获得更高的经济附加值

随着国内居民收入的增长及鸡肉供应量的增加，消费者对不同部位的鸡肉产品（如鸡翅、鸡爪、鸡脖）的偏好性消费习惯日益凸显。为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偏好，肉鸡屠宰加工企业在扩大规模的同时，开始进一步延长产业链，对商品代肉鸡进行精细化分割加工、调理等，从而获取更高的经济附加值。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1年5月22日通过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24.6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场建设项目和年产20万吨饲料生产项目，以上三个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42,086万元。

（一）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

1、项目的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30,5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8,1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2,400万元。投资估算构成表为：

序号	费用名称	估算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8,100.00	92.13%
1.1	其中：固定资产费用	24,632.00	80.76%

1.2	无形资产	1,829.00	6.00%
1.3	其他资产费用	272.00	0.89%
1.4	预备费	1,367.00	4.48%
2	铺底流动资金	2,400.00	7.87%
合计		30,500.00	100.00%

2、项目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商品代肉鸡消毒、挂鸡宰杀、浸烫脱毛、掏膛、预冷、分割、真空包装、速冻、储藏等主要环节。详细的生产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2、生产模式”。

项目引进现代化屠宰加工生产线，具备水浴式击晕、全自动切肛、开膛、掏膛、内外冲洗系统及在线同步检验系统。先进生产设备的应用、立体化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操作标准的执行可有效地保障项目产出鸡肉产品的质量和食品安全。

项目采取关键节点控制技术，通过四个关键节点的控制确保鸡肉产品质量：宰前检疫节点控制（CCP1）从源头保障待宰杀商品代肉鸡健康、符合药物残留标准；宰后检疫节点控制（CCP2）由经CIQ培训且取得证书的专业检验员对鸡只体表、体腔、内脏进行全面检验，确保鸡只无放血不良、无污染、无病变；预冷节点控制（CCP3）严格确保鸡体中心温度达到7℃以下，抑制细菌活性；金属探测节点（CCP4）对全部鸡肉产品采取金属探测，确保鸡肉产品无屠宰加工过程造成的金属残留。

目前，公司肉鸡屠宰加工生产环节已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FSMS），符合肉鸡加工卫生标准操作规程（SSOP）。仙坛食品一分公司、二分公司均已获得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口食品企业生产备案证明。

3、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将建成屠宰加工生产线两条，主要屠宰加工设备由国外进口，辅助设备采用国产设备，以达到工艺技术水平与生产线成本的最佳配比。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进口设备

生产环节	主要设备	价格(欧元)
屠宰单元	031 型水浴式击晕机、2 通道强力喷淋系统、HA3 型自动拉头机、STE16 6"-6"型自动切爪转挂机；气鼓式浸烫机等	1,538,050.00
掏膛单元	MK3 192E 20/6"型自动切肛机、MK1 16/6"型自动开膛机、ACE	1,626,248.00

生产环节	主要设备	价格(欧元)
	32/6"型自动掏膛机、自动内脏输送机、496E 20/6"型自动胴体内外清洗机、425E 28/6"型长冲程自动除嗦囊机等	
称重分级单元	LF-500 型 Lincoflex180 度称重分级系统(包括 LF-2000 计算机系统)等	292, 228. 00
Proflex 分割单元 I	PROFLEX 型高架输送机、4105-210 型控制柜、4136-120 型鸡翅伸展机、4148-120 型切翅机、4132-120 型、4176-120 型前半胴体切割机、4184-120 型腿加工机等	653, 138. 00
Proflex 分割单元 II	PROFLEX 型高架输送机、4105-211 型控制柜、4136-120 型鸡翅伸展机、4148-120 型切翅机、4132-120 型、4176-120 型前半胴体切割机、4184-120 型腿加工机等	613, 708. 00
皮带分级单元	皮带分级机, LF-500 型, T-形, 2X8 箱, 特殊型(共 1 个计算机)	1, 181, 000. 00
废弃物收集单元	6"型双泵羽毛泵、IX 型真空装置等	76, 430. 00
备件单元	-	200, 000. 00
总价		6, 180, 802. 00
包装费, 海运/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		232, 500. 00
CIF 总价		6, 413, 302. 00

(2) 国产设备

	生产环节	主要设备	总价(元)
生产线设备	挂禽单元	入口辊道机、禽笼分层机、带式禽笼输送机、QXP--1600 禽笼清洗机、XD--5000 禽笼消毒机	1, 103, 400. 00
	预冷单元	DL-2. 1-12Z 大容量螺旋预冷机 DL-2. 1-6Z 大容量螺旋预冷机; 自动称重系统、转挂输送机等	2, 470, 000. 00
	分割单元	物流输送系统、吸肺机、分割高架线、分割皮带机、转挂输送机等	4, 796, 000. 00
辅助设备	冷库单元	氨制冷压缩机、5M-400FS 制冰机、DJ-500 冷风机等	25, 742, 319. 00
	污水处理单元	-	3, 000, 000. 00
	配电单元	发电机、变配电设备	6, 100, 000. 00
	包装运输单元	林德叉车、双排铁盘清洗机、不锈钢架子车、真空包装机等	7, 428, 485. 00
	其他设备	监控设备等	1, 600, 000. 00
国产设备合计			52, 220, 204. 00

4、主要原、辅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料为商品代肉鸡，根据本项目建设规模，项目达产后，公司商品代肉鸡年屠宰加工产能达到10,636万羽。2011年度公司商品代肉鸡产能8500万羽，因此募投达产年公司需新增商品代肉鸡产能约2,100万羽。

公司通过实施“七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合作养殖模式，在激励合作养殖户的养殖积极性的同时，有效保障了商品代肉鸡养殖规模的快速扩张。未来公司

将继续通过扩大合作养殖场数量及已有合作养殖场养殖规模、自建商品代肉鸡养殖场等方式，增加商品代肉鸡养殖规模。

公司现拥有2个商品代肉鸡自养场，合计年出栏规模超过70万羽，其中1个已于2011年达产。未来三年将继续增加投入建成10个自养场，预计全部达产后，年出栏商品代肉鸡近1000万羽。

2009-2011年，公司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规模逐年增加，商品代肉鸡出栏量从5,933.49万羽增加至7,637.28万羽，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3.45%，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户从2008年的1,797户增长至1,888户。未来三年，公司计划每年通过新增合作养殖场、现有合作养殖场扩大养殖规模等方式使商品代肉鸡新增出栏数超过1000万羽/年。近年来，国家对于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给予政策扶持，出台了《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等土地政策。公司将依托该等政策，通过土地承包等方式获取养殖用地，同时通过企业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商品代肉鸡养殖场的建设。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24.6万套种鸡场建设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可新增受精蛋约2,650万枚用于孵化。加上公司已有的受精蛋产能，募投项目达产年受精蛋产能约为13,115万枚，可满足本项目对商品代肉鸡出雏数量的需求。具体产能匹配情况详见本节“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二）对主营业务的影响”。因此，通过现有养殖规模的正常发展和募投种鸡场建设项目带动，本项目屠宰加工需求的商品代肉鸡能够由公司自行满足。

5、项目的选址、占用土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牟平区崔山大街南、大窑路东，土地面积79,997.80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烟台-01-201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款已支付，土地使用权证已取得。

6、项目的环保情况

项目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屠宰加工产生的污水以及部分固体废弃物等，本项目建设了污水处理系统，对生产污水采用“高效气浮+水解酸化+A/O系统”处理工艺，经过检测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三级标准和《污水排

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有关规定后排放。项目车间内设回收装置,固体废弃物经过统一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已经取得烟台市环境保护局烟环[2011]35号《关于对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7、项目的产出和营销

本项目全部达产后将新增商品代肉鸡屠宰能力5,500万羽/年,新增鸡肉产量132,158吨/年。本项目产出将通过现有渠道的巩固扩展、新渠道的拓展开发等措施予以消化。

(1) 现有渠道拓展计划

快餐连锁行业客户	重点满足核心客户的扩张需求。同时在产品研发领域展开合作,作为客户新产品开发及产品调整的平台,与其未来的业务发展战略全面融合,并提升公司自身新产品研发能力
批发市场经销客户	针对不同区域市场对鸡肉产品需求的不同特点,整合各区域市场,调整不同区域市场的产品定位,进行市场和产品的更精细布局;通过加强对经销商资质、销量的考核,实施分级管理体制,进一步稳定、发展与各区域经销商、中间商的长期合作关系,在全国省会城市重点发展规模经销客户
食品加工企业	通过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稳固合作关系,稳定并提升现有产品的供货量。同时,加强业务沟通,不断发掘更为丰富的客户需求,提供新的产品系列,逐渐扩大鸡肉产品销量并提高产品附加值
超市渠道	发展贴近终端消费者的深加工、小包装便捷产品,如鸡肉串、腿肉块、鸡块、鸡肉丸等,促进公司产品的品种多样化、食用便捷性,提高产品附加值。通过设立产品专柜扩大品牌在终端市场的知名度和产品销量

(2) 新渠道拓展计划

专卖店渠道	根据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及鸡肉产品系列开发情况,适时开设鸡肉系列产品的专卖店,进一步向终端消费领域延伸
出口	公司已取得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将扩大日本、香港以及中东等地区的直接出口。同时,为铭基、上海福喜等快餐连锁企业经销商提供优质、安全的鸡肉产品出口原料
冰鲜品市场	冰鲜鸡肉产品有利于保证肉质鲜度,减少组织液的流失,保证产品的营养和质量,提高公司鸡肉产品级别。公司将重点开发烟台、青岛、威海、潍坊等距离公司较近的冰鲜市场,主要供给熟食加工厂、快餐店、超市等

8、项目的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21个月,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80%,第二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100%。

9、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全部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120,662万元、利润总额6,916万元。项目投资利润率19.2%，税后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20%，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6.3年（含建设期），税后财务净现值（ $I_c=8\%$ ）为24,845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仅测算屠宰业务环节产生的效益。

10、项目的组织方式

公司将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协调项目实施。项目总经理负责监督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的筹措与使用等宏观全面工作。项目的财务负责人及行政负责人在总负责人的领导下，具体负责资金的筹措、使用，负责工程项目的行政事务的处理。在领导小组下，根据任务分工，公司各部门协调工作、负责具体任务的实施。

（二）24.6万套父母代肉种鸡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6,65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29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360万元。

具体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6,293.00	94.59%
1.1	固定资产费用	5,143.00	77.30%
1.2	无形资产	254.00	3.82%
1.3	其他资产费用	83.00	1.25%
1.4	生物资产	265.00	3.98%
1.5	预备费	548.00	8.24%
2	铺底流动资金	360.00	5.41%
项目总投资		6,653.00	100%

2、项目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

本项目父母代肉种鸡饲养周期分育雏期（0—6周）、育成期（7—24周）、产蛋期（25—64周）、清洗消毒及空舍期约8周。在育雏、育成期按照种鸡生长标准严格控制体重，并按免疫计划进行免疫，产蛋期种鸡自然交配。具体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2、

生产模式”。

项目技术水平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八、发行人技术情况（一）发行人核心技术”。

3、项目的主要设备

本项目新建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场 3 座，合计存栏父母代肉种鸡 24.6 万套。每座种鸡养殖场需要的设备具体如下：

		大高坎鸡场	通海鸡场	前院乔鸡场
存栏量		5 万套	9.8 万套	9.8 万套
鸡舍栋数		7	12	12
设备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喂料单元	料线、搅拌机等	505,360	936,240	936,240
供水单元	水线、深井泵	160,380	282,240	282,240
产蛋单元	产蛋箱、熏蒸车	272,100	595,800	595,800
供暖单元	热水锅炉、采暖系统	344,000	376,800	376,800
供电单元	发电机、变电、照明	339,000	473,000	473,000
环境控制单元	通风、降温、消毒设备	346,468	604,824	604,824
运输、称重单元	轨道车、小推车、称	98,000	176,400	176,400
舍内辅助单元	棚架、隔栏	284,060	523,440	523,440
合计		2,349,368	3,968,744	3,968,744

4、主要原、辅料供应

（1）父母代肉种雏鸡

本项目父母代肉种雏鸡主要由益生股份提供，长期以来公司一直是益生股份的优质客户。益生股份是目前中国最大的祖代种鸡养殖企业，根据其 2010 年年报显示，2010 年度该公司对外销售父母代肉种雏鸡 1,649.34 万套，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

（2）饲料供应

父母代肉种鸡在各个生长阶段有不同的营养需要，因此需要有针对性不同生长阶段营养要求的饲料配方，其中 0—24 周每套种鸡耗料约 12.8 公斤，25—64 周耗料 43.2 公斤，合计 56 公斤。以一年 52 周计算，平均每年每套种鸡耗用饲料约 40.4 公斤。24.6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每年需要饲料约 1 万吨。

项目所需的饲料均由公司自主生产。公司一直跟踪国内外的肉鸡营养和养殖饲料配方先进技术，保持公司配方的先进性。公司饲料一厂专门负责父母代肉种鸡饲料的生产，年产能 8 万吨，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

5、项目的选址、占用土地情况

项目新建父母代肉种鸡场 3 座，均通过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取得，已分别与所在地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书》，并履行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具体情况：

	位置	土地面积	承包期限	年承包费
大高坎鸡场	文登市界石镇大高坎村南	50 亩	2010 年 8 月 1 日-2040 年 7 月 31 日	前 21 年为 12,500 元，后 9 年为 25,000 元
通海鸡场	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通海村东北	90.8 亩	2009 年 1 月 1 日-2039 年 1 月 1 日	28,148 元
前院乔鸡场	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前院乔村东	91 亩	2009 年 1 月 20 日-2039 年 1 月 20 日	28,210 元

6、项目的环保情况

项目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父母代肉种鸡养殖产生的鸡粪、污水以及病死鸡等。项目产生的鸡粪清出鸡舍后，用专用运输车运至发酵池，采用静态发酵模式进行“腐熟堆肥法”处理。处理后，可用作农家肥，不会造成对地下水的污染。鸡舍采用乳头饮水线，大大减少了饲养供水的外溢，正常饲养期间基本没有污水排出。父母代肉种鸡饲养周期约 64 周，每个饲养周期结束后，清除鸡粪及垫料时需要进行鸡舍的冲洗消毒，将产生一定污水。本项目养殖场选址选择远离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设立污水处理设施，对冲洗粪便的废水进行消毒，经一级、二级污水沉淀池后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每座鸡场内建立再燃式多用途焚烧炉，通过第一燃烧室对死鸡尸体进行焚烧，第二燃烧室对恶臭物质的分子结构进行高温破坏，使不完全烟气充分燃烧，排放物主要为水蒸气、CO₂ 和少量无害的无机物。

本项目已经分别取得文登市环境保护局和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7、项目的产出和营销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可新增合格种蛋 2,979 万枚，均用于公司孵化场孵化。经孵化后可新增商品代雏鸡 2,497 万羽，供给公司养殖基地。项目产出的种蛋及孵化出的商品代雏鸡不对外销售，不直接形成收入、产生利润。但较外购商品代雏鸡，项目年可节约成本 1,485 万元。

8、项目的进度安排

项目施工建设周期 21 个月，按通海种鸡场、前院种鸡场、大高坎种鸡场先后顺序依次投入资金建设，以逐步放大种鸡养殖规模，与饲料产能、孵化及以后环节的产能相匹配。

9、项目的组织方式

公司将成立种鸡场项目管理部，负责本项目建设期间的管理工作。种鸡场项目管理部对总经理负责，种鸡场项目管理部设有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行政负责人。

（三）年产20万吨饲料生产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4,93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13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800万元。

具体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3,133	63.51%
1.1	固定资产费用	2,806	56.88%
1.2	其他资产费用	42	0.85%
1.3	预备费	285	5.78%
2	铺底流动资金	1,800	36.49%
项目总投资		4,933	100%

2、项目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2、生产模式”。目前，公司饲料生产环节已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认证，严格按照肉鸡配合饲料生产良好操作规范、GB/T5916-2008产蛋后备鸡、产蛋鸡、肉用仔鸡配合饲料国家标准、GB13078-2001饲料卫生标准执行相应的生产程序。项目将遵循上述标准化操作规范，确保产出饲料的质量与安全。

本项目饲料配方均为公司自行研制，采用三阶段饲料配方技术，即根据商品代肉鸡生长期不同阶段的胃肠发育情况、营养需求，进行不同的营养成分配比，分别配制肉鸡一号碎料（0-18日龄商品代肉鸡）、肉鸡二号粒料（19-36日龄商品代肉鸡）、肉鸡三号粒料（37日龄以后商品代肉鸡）。

经过多年的饲料研制生产，公司已获取了丰富饲料生产经验和技術积累：（1）项目采取专线生产方式，建成的饲料生产线仅进行商品代肉鸡饲料的标准化生产，

不与种鸡饲料生产混合，从而保障饲料配比的精确性，满足高标准防疫需要。（2）项目将应用饲料流量控制技术，以使商品代肉鸡最大限度获取蛋白质成分，即根据各种饲料原料消化吸收率及通过胃肠道的速度合理配比蛋白质、糖类、脂肪、合成氨基酸、维生素、小肽等原料，在满足肉鸡营养需求的前提下，通过调节食糜通过肠道的时间，有效提高饲料消化吸收率，降低饲料成本。（3）项目还将结合市场饲料原材料成本情况，实施饲料配方动态调整技术。公司技术人员将根据不同生长期肉鸡的营养标准要求，在满足商品代肉鸡营养需求的前提下，结合饲料原料成本情况，对饲料配方进行动态微调，配制出营养全面，成本低、效益高的饲料，以最低的饲料成本换取最多肉鸡产出。

3、项目的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合计价格（万元）
1	原料接收初清工段设备	24	407.57
2	粉碎工段设备	28	53.34
3	配料、混合工段设备	76	64.49
4	制粒工段设备	38	135.54
5	成品包装工段设备	21	215.48
6	辅助工段设备	17	43.01
7	电控系统	4	28.60
8	现场材料	-	14.4
9	配套生产设施及相关费用	-	270.5
10	添加剂组设备	56	91.86
总计			1324.79

4、主要原、辅料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豆粕、花生粕等，玉米主要从山东本地及东北采购，豆粕主要从山东本地采购。山东、东北等地均是国内重要粮食产区，原料供给充足。公司与现有原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与多家原料供应商签订了框架协议，可有效保障项目原材料供应。

5、项目的选址、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沁水韩国工业园，利用现有饲料三厂区空地建设车间、仓库等建筑物五座，共计建筑面积11,861.5m²。

6、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饲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优质设备、加设吸音材料、为高振性生产设备加装减振垫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本项目已经取得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7、项目的产出和营销

本项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间环节，项目生产的全部饲料用于公司商品代肉鸡喂养，不对外销售。本项目全部达产后，年可加工饲料20万吨，与外购饲料相比，可节约饲料成本1,931万元。

8、项目的进度安排

项目施工建设周期20个月。项目投产第一年达到设计规模的85%，第二年达产100%。

9、项目的组织方式

公司将成立饲料项目管理部，直接对总经理负责，负责本项目建设期间的管理工作。项目管理部设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投项目	公司整体	
			2011年	项目投产后
财务 数据	总资产（万元）	42,086.00	99,017.20	141,103.20
	流动资产（万元）	4,560.00	54,342.89	58,902.89
	流动资产占比	10.83%	54.88%	41.74%
	非流动资产（万元）	37,526.00	44,674.30	82,200.30
	非流动资产占比	89.17%	45.12%	58.26%
	总负债（万元）	-	36,114.29	36,114.29
财务 指标	流动比率	-	1.55	1.68
	资产负债率	-	41.04%(母公司)	25.56%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公司财务结构得以优化。公司短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下降，流动比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防范、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都将进一步提高。

（二）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在充分利用本公司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实施的，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可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完善公司各生产环节产能结构，达到公司出栏商品代肉鸡全部自行屠宰加工，提高屠宰加工工艺水平，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前后公司产能匹配情况如下：

业务环节	2011年产能	募投项目		说明
		产能	合计产能	
饲料生产	48万吨	20万吨	68万吨	种鸡饲料产能8万吨，可供200万套种鸡养殖商品代肉鸡饲料年产能40万吨可供8000万羽商品代肉鸡养殖；募投项目达产后年产能增至60万吨，可供1.2亿羽商品代肉鸡养殖
种鸡养殖	93万套	24.6万套	117.6万套	为存栏量，每套种鸡全生长周期（64-66周）内可产种蛋约160-176枚左右
合格蛋	11,758万枚	2,979万枚	14,737万枚	公司现有养殖技术水平下，种蛋合格率约97%-98%
受精蛋	10,465万枚	2,650万枚	13,115万枚	公司现有养殖技术水平下，种蛋受精率约88%-90%
雏鸡孵化	10,500万羽	-	*	公司目前有孵化设备81台。2011年3月公司新建孵化场未全部达产，全部达产后将新增孵化设备13台，约新增1,700万羽雏鸡孵化产能，达产年公司孵化能力达到12,200万羽/年
商品代肉鸡养殖	8,500万羽	-	**	公司将通过新增合作养殖场、增加已有合作养殖场养殖规模、自建养殖场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商品代肉鸡规模
屠宰加工	5,136万羽	5,500万羽	10,636万羽	-

注*：以目前公司出雏水平估算，达产年13,115万枚受精蛋约可孵化商品代雏鸡约12,066万羽；与达产年公司12,200万羽/年孵化产能相匹配；

注**：按上注商品代雏鸡12,066万羽，在现有养殖技术水平下（出栏率92%-94%），至少可实现出栏商品代肉鸡约11,000万羽，可满足募投项目年10,636万羽商品代肉鸡屠宰、加工需求。

（三）盈利能力分析

1、达产前后效益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将有效调节公司各生产环节产能匹配程度，带动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

	商品代肉鸡			鸡肉产品			合计	
	产能 (万羽)	收入 (万元)	毛利 (万元)	产量 (万吨)	收入 (万元)	毛利 (万元)	收入 (万元)	毛利 (万元)
2011年	8,500	62,214.98	5,568.24	11.38	117,032.74	19,287.31	179,247.72	24,855.55
达产年新增	2,500	-	-	13.22	120,662.00	19,884.78	58,447.02	14,316.54
达产年总额	11,000	-	-	24.60	237,694.74	39,172.09	237,694.74	39,172.09

注：达产年，公司鸡肉产品新增毛利按2011年公司鸡肉产品毛利率测算。

由上表可知，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养殖的出栏商品代肉鸡基本自行屠宰加工，不再有商品代肉鸡销售收入，实现鸡肉产品收入237,694.74万元、毛利39,172.09

万元，较 2011 年商品代肉鸡、鸡肉产品的合计收入 179,247.72 万元增长了 32.61%、合计毛利 24,855.55 万元增长了 57.60%，毛利的增幅高于收入增幅，毛利率水平明显提高。可见，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完善从种鸡养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到屠宰分割加工能力各生产环节的产能匹配，使资源配置最优，进而使公司盈利最大化。

2、新增折旧及摊销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置生产设备、建造生产性房屋建筑物、土地投入等。以公司现行折旧、摊销政策，按直线法计算，项目建成后年新增折旧、摊销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额	年折旧费	年摊销费
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	24,262.00	1,504.00	64.00
24.6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场建设项目	5,692.00	330.00	17.00
年产20万吨饲料生产项目	3,091.00	191.00	4.00
合计	33,045.00	2,025.00	85.00

根据上表计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年新增折旧、摊销费合计 2,110.00 万元。以 2011 年度营业利润 19,577.82 万元为基础，假设 2012 年为募投项目投产第一年，只要本公司现有业务产生的营业利润年增长率超过 10.78%，即可完全消化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确保投产年及以后年度的营业利润不因此而下降。公司 2011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0 年增长 74.99%，如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即使募投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公司亦可确保盈利水平的稳定。募投项目如期产生利润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本公司在股利分配方面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年度股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本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提出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执行。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税后利润分配顺序为：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利润中另外提取；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派息情况

2009年、2010年公司均未实施分红派息。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11,95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195.00万元。

三、利润共享安排和股利派发计划

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按年度分配利润；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批准，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的原因。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按照《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未来三年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每三年审阅一次《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公司下一阶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等情况，对利润分配政策适时作出必要的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据以制定公司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仙坛股份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严格的信息披露基本制度；公司股票如果能够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信息披露制度

1、负责信息披露部门及相关人员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宜和与投资者联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吕洪义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

联系电话：0535-4658717

传真：0535-4658318

互联网网址：www.sdxiantan.com

电子信箱：xtlhy@sdxiantan.com

2、信息披露原则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原则披露信息。

3、信息披露内容

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通知、公告等。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4、信息披露媒介

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公司网站和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公司不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二）投资者服务计划

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同时制定了具体的服务计划：

- (1) 公布投资者服务电话和传真号码，做到专人接听、记录和答复；
- (2) 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不定期书面答复；
- (3) 公司将在适当时机，如公司公布年报、中报、对外重大投资等时，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适当的渠道解答投资者疑问；
- (4) 公司在发生发行上市等重大事件时，除按法定程序进行信息披露外，还将通过网上进行路演或召开记者招待会等形式为投资者服务；
- (5) 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保证投资者可及时、全面地进行资料查询。

二、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一) 商品肉鸡委托饲养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与合作养殖户签订《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肉鸡委托饲养合同》，实施“七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合作养殖。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与1,888家合作养殖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合同有效期5年至30年，其中5年期合作养殖户1,817户，10年期合作养殖户2户，30年期合作养殖户69户。委托养殖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约定公司委托合作养殖户饲养商品代肉鸡，约定最高存栏规模。
第二条	公司主要权利义务	公司负责提供合格商品代雏鸡、饲料、药品和疫苗；该等物资及出栏商品肉鸡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合同确定的商品代雏鸡，饲料、药品、疫苗及商品肉鸡等价格仅为计算饲养费及相关违约责任所用，不存在买卖关系；公司需按合同规定的计付金额和方式向合作养殖户支付饲养费。
第三条	合作养殖户主要权利义务	按要求建设饲养场，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合作养殖户需按饲养场最高存栏数量缴纳一定抵押金；合作养殖户需遵从公司各项管理规定自主完成养殖任务，获取委托饲养劳务费，实现养殖收益；约定商品代雏鸡、饲料、药品及疫苗提货地点、商品代肉鸡交付地点及费用承担主体；合作养殖户需及时交付合格商品代肉鸡，并明确了不合格产品的标准。
第四条	劳务费的结算及支付	饲养费=出栏商品肉鸡结算金额-饲料结算金额-商品代雏鸡结算金额-药品及疫苗结算金额；约定饲养费的结算日为商品代肉鸡出栏后15天、款项承付时限及方式为结算日后三个工作日通过银行承付。
第五条	相关税费承担	约定双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关税费。
第六条	担保	约定担保方式、担保人、担保期限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合作养殖户养殖违约，按约定的相应保值价格作为给付违约金标准；约定公司为按时支付饲养费的滞纳金标准。约定如合作养殖户因违约等原因出现欠公司款项的情况，应在结算日付清欠款，否则公司有权在抵押金中予以扣除。公司有权视合作养殖户违约情节轻重责令其整改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	其他	约定纠纷解决方式、合同期限等。

（二）采购合同

1、父母代肉种雏鸡采购合同

2011年6月1日，发行人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父母代肉种鸡苗产品购销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每年度购买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父母代肉种鸡苗产品不低于70万套，每次采购的具体数量、价格由双方商定的具体合同或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2、玉米、豆粕采购合同

1) 2011年5月4日，发行人与潍坊吉祥植物油有限公司签订《玉米产品购销框架协议》，约定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给予对方产品购销优先、优惠权，采购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采购价格以双方商定价格予以执行。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2) 2011年5月7日，发行人与山东浩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玉米产品购销框架协议》，约定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给予对方产品购销优先、优惠权，采购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采购价格以双方商定价格予以执行。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3) 2011年5月9日，发行人与大连闵龙粮油有限公司签订《玉米产品购销框架协议》，约定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给予对方产品购销优先、优惠权，采购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采购价格以双方商定价格予以执行。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4) 2011年5月9日，发行人与烟台汇粮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豆粕产品购销框架协议》，约定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给予对方产品购销优先、优惠权，采购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采购价格以双方商定价格予以执行。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5) 2011年5月9日，发行人与大连顺业粮油有限公司签订《玉米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议》，约定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给予对方产品购销优先、优惠权，采购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采购价格以双方商定价格予以执行。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6) 2011年5月11日，发行人与青岛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豆粕产品购销框架协议》，约定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给予对方产品购销优先、优惠权，采购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采购价格以双方商定价格予以执行。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7) 2011年6月3日，发行人与益海（烟台）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签订《豆粕产品购销框架协议》，约定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给予对方产品购销优先、优惠权，采购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采购价格以双方商定价格予以执行。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3、其他原材料采购合同

1) 2011年3月4日，发行人与山东华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框架协议》，发行人在约定期间每年内向山东华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禽杆康1000袋（1000克/袋）、球克1000袋（100克/袋），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2) 2011年3月4日，发行人与山东鲁港福友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框架协议》，发行人在约定期间内每年向山东鲁港福友药业有限公司采购慢呼停500瓶（100克/瓶）、咳喘平500袋（100克/袋），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3) 2011年3月4日，发行人与烟台绿叶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签订《购销框架协议》，发行人在约定期间每年内向烟台绿叶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采购金维补500瓶（500毫升/瓶）、绿佳速补1000袋（500克/袋），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4) 2011年3月4日，发行人与山东亚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框架协议》，发行人在约定期间每年内向山东亚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盐酸多西环素1000袋（500克/袋）、氟维康1000袋（500克/袋），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5) 2011年3月4日, 发行人与江苏星海动物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框架协议》, 发行人在约定期间每年内向江苏星海动物药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卵炎清500袋(500克/袋)、炎毒清500袋(500克/袋), 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6) 2011年5月3日, 发行人与莱阳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签订《花生粕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约定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双方给予对方产品购销优先、优惠权, 采购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采购价格以双方商定价格予以执行。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7) 2011年5月8日, 发行人与博兴县博盛饲料有限公司签订《玉米蛋白粉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约定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双方给予对方产品购销优先、优惠权, 采购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采购价格以双方商定价格予以执行。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8) 2011年5月11日, 发行人与烟台鲁牧明达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氨基酸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约定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双方给予对方产品购销优先、优惠权, 采购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采购价格以双方商定价格予以执行。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9) 2011年5月11日, 发行人与烟台宏运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多维生素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约定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双方给予对方产品购销优先、优惠权, 采购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采购价格以双方商定价格予以执行。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10) 2011年5月9日, 仙坛油脂与青岛保税区金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进口大豆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约定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双方给予对方产品购销优先、优惠权, 采购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采购价格以双方商定价格予以执行。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11) 2011年5月31日, 仙坛油脂与日照昌华海产食品有限公司签订《进口大豆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约定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双方给予对方产品购销优先、优惠权, 采购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采购价格以双方商定价格予以执行。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12) 2011年7月5日, 发行人与青岛宝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蛋氨酸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约定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双方给予对方产品购销优先、优惠权, 采购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采购价格以双方商定价格予以执行。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三) 销售合同

公司目前尚在执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鸡肉产品销售合同

1) 仙坛食品与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需方)于2011年12月30日签订《采购协议》(编号: 11-2280), 协议约定, 需方依据双方于2009年8月7日签订的《百胜中国餐饮集团采购条款》向仙坛食品采购辣翅根、烤翅根、九块鸡、汉堡腿肉、辣翅中、腿肉条、烤翅中央、超大汉堡腿肉产品, 2012年1-3月的采购量合计1,668.00吨, 在不减少采购协议预估总量的前提下可由需方通过通知进行补充和修改。仙坛食品应每月按协议约定完成供应量; 协议有效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

2) 仙坛食品与铭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17日签订了《铭基食品公司采购协议》, 协议约定铭基向仙坛食品采购货物, 采购价格、订购数量、交货时间以订单为准, 合同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 仙坛食品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日签订《禽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约定,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仙坛食品采购鲜、冻禽产品, 具体品名、数量、单价、交货时间、地点等以订单为准, 合同有效期限自2011年7月1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止。

2、商品代肉鸡销售合同

1) 2011年7月5日, 发行人与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肉鸡购销框架协议》, 约定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每年度向发行人采购商品肉鸡不低于100万只, 价格为协商定价, 合同有效期为3年。

2) 2011年6月10日, 发行人与福喜(威海)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肉鸡购销框架协议》, 约定福喜农牧每年度向发行人采购商品肉鸡不低于200万只, 价格为协商定价, 合同有效期为3年。

3) 2011年6月10日, 发行人与潍坊万泉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肉鸡购销框架协议》, 约定潍坊万泉食品有限公司每年度向发行人采购商品肉鸡不低于100万只, 价格为协商定价, 合同有效期为3年。

4) 2011年6月9日, 发行人与自然人刘敬德签订《商品肉鸡购销框架协议》, 约定刘敬德每年度向发行人采购商品肉鸡不低于100万只, 价格为协商定价, 合同有效期为3年。

5) 2011年6月10日, 发行人与自然人潘尊业签订《商品肉鸡购销框架协议》, 约定潘尊业每年度向发行人采购商品肉鸡不低于100万只, 价格为协商定价, 合同有效期为3年。

6) 2011年5月25日, 发行人与自然人林少飞签订《商品肉鸡购销框架协议》, 约定林少飞每年度向发行人采购商品肉鸡不低于100万只, 价格为协商定价, 合同有效期为3年。

7) 2011年5月24日, 发行人与自然人李光春签订《商品肉鸡购销框架协议》, 约定李光春每年度向发行人采购商品肉鸡不低于100万只, 价格为协商定价, 合同有效期为3年。

8) 2011年5月22日, 发行人与自然人牟家俊签订《商品肉鸡购销框架协议》, 约定牟家俊每年度向发行人采购商品肉鸡不低于100万只, 价格为协商定价, 合同有效期为3年。

9) 2011年5月24日, 发行人与自然人孙来平签订《商品肉鸡购销框架协议》, 约定孙来平每年度向发行人采购商品肉鸡不低于100万只, 价格为协商定价, 合同有效期为3年。

10) 2011年5月20日, 发行人与自然人孙来河签订《商品肉鸡购销框架协议》, 约定孙来河每年度向发行人采购商品肉鸡不低于100万只, 价格为协商定价, 合同有效期为3年。

11) 2011年5月25日, 发行人与自然人李瑞梅签订《商品肉鸡购销框架协议》, 约定李瑞梅每年度向发行人采购商品肉鸡不低于100万只, 价格为协商定价, 合同有效期为3年。

12) 2011年6月19日, 发行人与自然人陶祥奎签订《商品肉鸡购销框架协议》,

约定陶祥奎每年度向发行人采购商品肉鸡不低于100万只，价格为协商定价，合同有效期为3年。

(四) 借款合同

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额	利率	借款期	担保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37010120110005378	1500 万元	浮动利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利率调整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	2011. 5. 30-2012. 4. 27	信用
		1500 万元		2011. 5. 30-2012. 5. 25	
	37010120110004940	1000 万元		2011. 5. 20-2012. 5. 18	信用
	37010120110005744	1780 万元		2011. 6. 13-2012. 6. 12	信用
	37010120120000571	2000 万元		2012. 1. 16-2013. 1. 15	信用
烟台市牟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牟平联社大窑信用社)流借字(2011)年第 05016 号	1000 万元	固定利率：年利率 6.31%	2011. 5. 30-2012. 5. 29	烟台天华饲养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11 烟银贷字第 131044 号	2000 万元	浮动利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利率调整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	2011. 10. 31-2012. 10. 31	信用

(五) 银行承兑协议

编号	承兑银行	汇票金额	到期日	承兑费用	担保情况
N0370301201100069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2375 万元	2012 年 3 月 29 日	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	公司以单位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六) 质押合同

编号	担保的主合同	汇票金额	质权人	质押物
37100420110007373	N037030120110006927《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2375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01-062815723 单位定期存单

(七) 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协议

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约定由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 A 股发行主承销商。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公司存在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

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等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诉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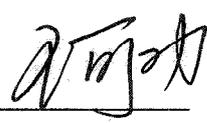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目前均不存在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事项，也无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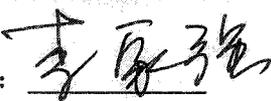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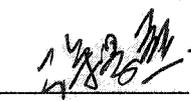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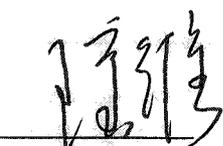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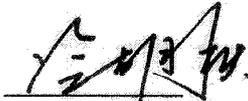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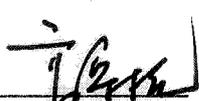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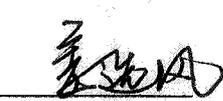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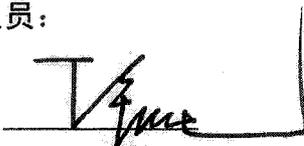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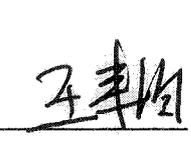
 王寿纯

 王可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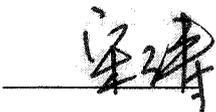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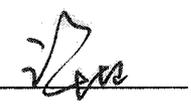
 许士卫


 吕洪义

独立董事：

 李家强

 徐景熙

 王宝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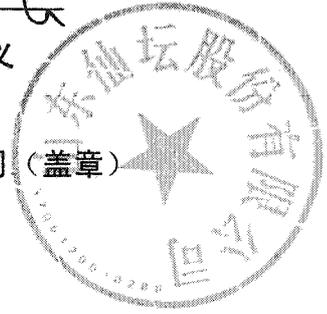
监事：

 冷胡秋

 高守杭

 姜选风

高级管理人员：

 王寿纯

 王寿恒

 姜建平

 宋涛

 许士卫

 吕洪义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2年 3月 1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曹倩华
曹倩华

保荐代表人： 娄家杭 雷文龙
娄家杭 雷文龙

公司法定代表人： 余政
余政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2年 3月 1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沈国权 杨依见 李和金
 沈国权 杨依见 李和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2012年 3 月 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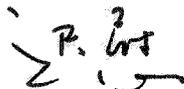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晖




 迟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晖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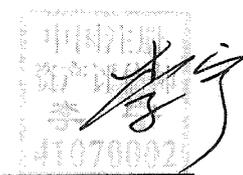
2012年3月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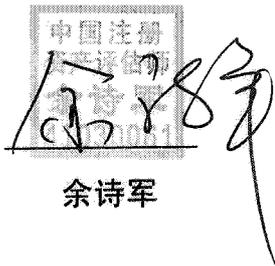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李
41070002

李宁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余诗军

余诗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沈琦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12年 3 月 / 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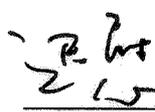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前身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6日出具了《山东仙坛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1176号)。本公司名称已于2010年12月29日变更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特此说明。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迟慰

王丽敏




验资机构负责人：



 王晖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烟台牟平工业园区城东

董事会秘书：吕洪义

电话：0535-4658717 传真：0535-4658318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28 层

联系人：雷文龙、娄家杭

电话：0755-22662008 传真：0755-22662000